

書叢科百年青新

本讀學科會社

著默伊胡

新 育 年 百 科 叢 書

社 會 科 學 讀 本

胡 伊 默 著



上 海 一 般 書 店 發 行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 本叢書發刊緣起

我們正處在一個民族危機臨到最後關頭的時候。爲了衝破這危機，一切有關救亡知識的獲得，成了全國青年最迫切的要求，現在的出版界，雖然也有的看到了這一點，印行了一些青年們所愛讀的書，但如果與整個出版物相比較，畢竟太少了，甚且側重於某一部門，怎樣也很難解救青年們知識的飢渴。本叢書的出版，就是要補救這個缺點。我們不偏向於某一方面；我們要賦給每門學科一種新的任務，要在每門學科中提煉出一點新鮮的滋養；要使青年們從每門學科都能夠得一種新的啓示。這工作是鉅大的，同時又是最重要的。我們誠懇地要求全國文化界教育界的同志來和我們合作。

000  
222



3 0537 5268 3

# 目錄

## 第一章 什麼是社會科學——緒論……………一

一 一切現象都有因果關係……………一

二 從因果關係中研究因果法則……………六

三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二二

四 社會科學的諸部門……………二七

## 第二章 怎樣研究社會科學——方法論……………二六

一 兩種對抗的出發點……………二六

二 兩種對抗的方法……………三三

48462

三	怎樣應用動的邏輯來研究社會科學	四一
四	理論與實踐	五〇

第二章 社會的結構與發展——社會學……………五五

一	社會與自然	五五
二	社會的構成	五九
三	基礎與上層建築	六七
四	社會的發展	七五
五	社會階層與其互相關係	八〇

第四章 社會的經濟基礎——經濟學……………八五

一	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與範圍	八五
二	原始的共產經濟	八八
三	奴隸制的經濟關係	九二
四	封建制的經濟關係	九七
五	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	一〇七
<b>第五章 社會的政治建築——政治學</b>		
一	政治制度的形成	一一八
二	奴隸政治	一二五
三	封建政治	一三〇
四	民主政治	一三六

五 法西獨裁政治…………… 一四二

第六章 社會的精神文化——意識形態學…………… 一四八

一 意識形態的意義與起源…………… 一四八

二 古代社會的意識形態…………… 一五四

三 封建社會的意識形態…………… 一六三

四 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 一六九

第七章 現代社會問題——特殊問題研究…………… 一七八

一 民族問題…………… 一七八

二 勞動問題…………… 一八四

三	農民問題	一八九
四	婦女問題	一九四

第八章 人類社會生活的演進——歷史學……………二〇一

一	歷史與歷史學	二〇一
二	歷史學的中心問題	二〇七
三	歷史的分期與分類	二一三
	後記	二二一



## 第一章 什麼是社會科學——緒論

### 一 一切現象都有因果關係

我們人類所處的世界，真是萬象紛呈，複雜到了極點。從自然方面看，有天體的運行與春夏秋冬的更迭；有萬物的發生成長與死亡，有風雷雨雪，山崩海嘯等變化；從社會方面看，有生產與分配的活動，有饑飢與失業，有政治的統治與鬥爭，有革命與戰爭，有倫理關係與宗教信仰等等。這一切現象是怎樣發生，為什麼發生呢？

叫神學家來答覆這個問題，那很簡單，他們說這是『神定的一種秩序』，是根據『神的意志』而發生的。他們既把宇宙萬事萬物的創造，歸之於神；自然把宇宙中發生的一切現象與變化，也歸之於神的意志。



叫玄學家們來答覆這個問題，他們則說，這沒有別的，祇是觀念、理知、靈性、意志或精神這類渺渺茫茫的東西在指揮着，所以發生這許多現象。他們的解說，迷離恍惚，與實際不相關聯，而且歸根結底，他們還是不得不乞憐于『上帝』。

但是從科學的觀點來看，則完全不是那樣。任何現象的發生，無論是在自然界抑或在社會中，都有其所以發生的根據或原因。認為一切現象都有因果關係，這是科學之所以成立的第一個支點。用神學或玄學來解釋現象，那是反科學的，與實際不相符合，因為它抹殺了事物的因果關係。

然則，因果關係是什麼呢？簡單的解釋，就是『無中不能生有，一切不是偶然』。假如我們把某已發生的現象作為結果，則必先已有別種現象為它的原因；若把某現象作為原因，則它必將產生某種結果。現象與現象之間，存有一定的依存關係，這就是因果關係。

就實際的事實來看吧。春夏秋冬四季的形成與遞嬗，是因為地球的運轉；水的形成，是因為空氣與輕氣的結合；液體之變為固體或氣體，是因為溫度的下降或上升……等等。無論大小，簡單或複雜的自然現象，都有因果關係存在，這是顯而易見的。至於社會現象，也一樣有因果關係。譬如說，最近世界各列強何以瘋狂般的擴充軍備準備屠殺，是因為金融資本主義發展到了末路，各國要爭奪市場與原料來維持自己的最後生存；各國何以發生普遍的社會不安與爭鬥，是因為世界不景氣把人們驅到飢餓與失業的痛苦中；何以各國都趨向於復古，是因為統治者的地位動搖；何以近來自殺的或皈依宗教的人特別多，是因為社會不安，生活困難，意志薄弱而不能從事鬥爭的人大都走上這種消極的道路。像這樣，對於任何社會現象，我們都能發現其因果關係。不過，社會現象中的因果關係，不像自然界的那樣顯著與單純而已。

上面說明了因果關係的大體概念，我們還應進一步來考察它的實質。凡是成爲原因的現象總發生在前，成爲結果的總在後，這是一般的順序。正是因此，許多人把因果關係與繼起關係弄不清楚。例如晝夜與春夏秋冬，都是繼續不斷的更替着，然而這裏不存有若何因果關係。晝夜的形成與四季的變化，是原於地球的自轉與公轉，晝非由夜產生，春非由冬產生，它們不過是單純狀態的順列而已。另一方面，社會形式的發展，如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以及社會主義社會，它們固然有一定的順序，然而彼此間還有其因果關係，不是單純的繼起。在前一種社會中，至含有後一社會的胚胎，這是因果關係所成立的依據。

其次，我們要注意的是原因的轉化。時常，人們把原因與結果看爲完全相異的現象，這是不對的。結果現象實不過是原因現象的轉化。如水與熱綜合產生蒸氣，前者爲原因，後者爲結果。顯然，成爲蒸氣的結果，不是憑空產生，而是水熱之綜合的變

形。又如在封建社會之下遇着新的生產力的發展，結果產生資本主義。後者固然是新的產物，然而也是舊社會的轉化。所謂物質不滅與無不能生有的理論，在這裏也是適合的。

第三，我們應注意的，是因與果的關係並不是固定的，而且他們之間還發生相互的作用。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氣可以成爲水，水可以成爲冰；但是，反過來，冰也可以成爲水，水也可以成爲氣。資本主義固然是由封建社會所轉化，但前者發展後，又可作用於後者而使之迅速解體。原因現象的形成，有它自己的原因，如上述例證中作爲原因看的封建社會，又有其所以成立的原因。結果現象又可以產生結果，如資本主義可以產生社會主義的結果。同一現象，在這一時間，這一地點是原因；在另一時間，另一地方則可以成爲結果。因此，若把原因與結果作爲固定的，對立的兩極看待，那是錯誤的，而非動的科學的觀察方法。

最後，應注意在研究的過程中，爲事實的便利起見，不得不把因果關係的概念，限定於單純的原因現象與結果現象之間所存的關係。即是說，把原因的原因，結果的結果，暫時擱置起來，就考察兩種現象中的因果關係。不這樣，則我們的思考或研究將不能進行，這是不得已的辦法。其次，現象本身常是很複雜的。我們研究時，應特別着重它裏面的本質的要素。例如加熱於水，使它變成蒸汽，這時，水裏面也許還滲雜有別的質素，而且還有盛水的器具等，這些我們可不管，而去研究本質的因素水與熱的綜合就行。又如研究封建社會轉化爲資本主義社會時，並不是普遍的考察封建倫理宗教這類的東西，主要的祇研究新生產力怎樣影響舊的經濟組織就行，因爲這才是本質的因素。

## 二 從因果關係中研究出因果法則

承認並且說明一切現象中的因果關係，這就算盡了科學的職責嗎？不然，還有最重要的是研究出並確立起現象間的因果法則。這是科學之所以成立的基本的支點。

然則什麼是因果法則呢？那就是因果關係的必然性。所謂法則，即包含着「必然性」的意思。即是說，如果有一定的原因現象，便不可避免的要產生適應於它的結果現象，在它們二者之間常保持着有必然性。不如此，不能成立因果法則。例如某甲失足墮江而死，這兩種現象間是有因果關係的，墮江為因，死為果。但從這種因果關係間不能建立起因果法則來，因為儘有善於游泳的人雖墮江而仍不死，兩種現象之間沒有包含着必然性，是以不能得出「凡墮江必死」的法則。

另一方面，凡具有必然性的因果關係，即含有因果法則。例如說，凡加溫度於液體，則其體積必然增大，若達到一定溫度則必然變成氣體，或說資本主義的發展，必然

伴隨着有恐慌，失業與飢餓，其恐慌不能解決時，必然將產生戰爭與革命，且轉化為社會主義社會。像這樣有必然性的因果關係，才能建立起因果法則。

而且，所謂必然性，同時即包含有『普遍性』的意思。即是說在相當的範圍內，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具有普遍真實的妥當性。是以時無論古今，地無論中外，氣體液體固體變化的法則，資本主義必然產生競爭，恐慌與失業的法則，總具有妥當性。

但這裏我們應注意，所謂普遍性仍是有限制的。在科學中，沒有永久的，絕對的或至上的真理存在。所以因果法則也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為什麼呢？從下面的解釋可以明白：首先，我們總認識之力，從自然現象或社會現象中抽出所存在的因果關係，因而確定其因果法則。但我們的認識不會絲毫沒有錯誤；另一方面雖然我們否認『不可知』論，但不能不承認有許多尚未知的事物。試看地球中心的天文學系統，曾經統治着很長久的時期，後來終為太陽中心說所代替。科學的研究，時刻在

3/3



進步中，今天所認定的因果法則，明天也許會搖動，後天或將為新的法則所代替。

其次，發現與建立則法，這是意識活動或精神活動的產物。而精神的生產，是要依存於物質的生產方式與社會組織。因為我們知道，不是意識決定存在，而是存在決定意識（關於這，後面要說到）。一切科學不是由天上瀟空掉下，而是由於社會的必要所產出。這一點在自然科學的範圍內也是真實的，我們讀西洋史時，可以看見有許多自然法則的發現者，因為不適合於當時的社會形態，不能見容於當時的支配觀念（例如基督教思想），而被斥擠於科學領域以外。

第三，宇宙內一切現象，都是不斷的流動與變化，沒有片刻的靜止或停滯。嚴密的說來，一切現象的發生，都不過是一次的，沒有反覆的現象。因此，要想從千變萬化的現象中，建立起適合於任何時間任何空間而都妥當的絕對法則，是不可能的事情。所謂法則，無論是社會的或自然的，祇不過是一種近似於真實的法則，或者說是

一種傾向律而已。

第四，因果法則，要在一定的限度內，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才有真實性。譬如有名的波伊爾（Boyle）法則，說明溫度在一定的不變狀態之下，瓦斯的容積與所受的壓力的大小是成正比例。這一法則曾為科學的定律，但納諾爾（Regnault）却發現這法則祇接近於真實，在某種狀態之下，並不能適用，即加到一定量的壓力，仍不能使瓦斯變為液體。至於社會法則的應用，需有各種條件的限制，更為顯著。

由此可以知道，所謂因果法則的妥當性，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假如有人要追求終極的絕對真理，或永無變化的真理，那不是愚昧，即為狂妄。

不過，自然法則與社會法則二者相較，其相對真實性又有程度上的不同。即是說自然法則的真實性，在時間上要久遠些，在範圍上要廣泛些。為什麼如此呢？可以用兩點理由來解釋：

大綱：社會主義的發生和變化

首先，自然現象的發生和變化，與人類的行為沒有關係。所謂自然法則不過是通過人類的認識而發見出來的因果必然性，人類的行為與這種法則並不能影響自然的變化。反之，社會現象的發生和變化，却是依據於人類行為的。即是說社會現象就是人類的行為及其產物。而人類的行為並不像較機械的自然現象那樣，而是有目的，有意識，有自己決定的可能範圍。例如地球的運轉，溫度的升降，是較機械的活動着，而人類的舉止行動，却在一定範圍內有自由選擇和決定的餘地。

其次，如上面所已提示過的，人類的行為，觀念及志意，是要受社會組織，經濟關係所決定的。各種不同社會組織裏面的人，各種不同經濟地位的人，他們對社會現象的認識都不同，因而抽出的社會法則亦不一樣。一旦社會組織發生變化，社會法則也就變化了。所以社會法則是歷史的時能，是一時的歷史的產物。試看封建權威的法則，個人主義的法則，社會主義的法則等，都隨時隨地的變換着。

基於上述兩種理由，所以說與自然法則相較，社會法則的妥當性與真實性，更為薄弱些與有限制些。

### 三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

說到這裏，我們可以瞭解什麼是科學這一問題了。上面已經說明一切現象不僅都有因果關係，而且還具有因果法則。所謂科學，就是確定並說明現象的因果法則的系統研究。離開了因果法則，科學不能成立。許多人們下科學的定義時，說那是有系統的，或精密的，又或能實證的知識。照我們這裏所說的標準看來，這樣的定義是不正確的，因為它忽略了科學所以成立的基本因素，即因果法則。

所謂確定現象的因果法則，是用各種研究與實踐的方法，來發見現象中所存在的因果法則，並證明其真實性與妥當性。這是科學勞作的第一步，然而還沒有完

盡科學的任務，還有緊要的是給因果法則以說明，使之系統化，普遍化，這樣才是完成的科學。

既然知道了什麼是科學，可以進一步的來看看科學中的類別。對於這一問題，有各種不同的意見，但最普通的是把科學分爲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兩大類。此外，也有人分爲三類，即除上二者外，以思維科學爲一門類，其對象是研究思維的法則，如形式邏輯學與動的邏輯學即屬於此。自然科學以自然界爲研究的對象，從自然現象中抽尋出它的因果法則。社會科學以人類社會活動爲研究的對象，從社會現象中抽尋出它的因果法則。

自然科學是許多個別科學的總稱，各因其研究的對象的不同而成爲獨立的科學。如像天文學，機械學，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生理學等都是自然科學。同樣，社會科學也是許多個別科學的總稱，各因其所研究的社會現象的不同而成爲

獨立的科學，如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宗教學，倫理學等等都是社會科學。我們在前面曾說過，宇宙中的現象可以分爲兩大門類，即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科學的分類，是與此相適應的。

對於自然科學的成立，現在似乎已經沒有人懷疑了。唯對於社會科學，現在還有一部分人堅持異議，他們認爲社會科學不能成立爲科學。他們以爲社會現象異常錯綜複雜，不像自然現象那樣較爲單純，較有秩序，是以不容易尋求其因果關係。又謂社會現象的形成，既然根據於人的行爲，而人類的行爲又是有意識的，那末社會現象是受人的意志作用所支配，是以沒有客觀的因果法則可說。根據這兩種理由，他們否認社會科學的成立。

這種意見對不對呢？完全不對。社會現象誠然是異常複雜錯綜，然而它還是包含有一定的因果關係，且能發見其一定的因果法則。任何一門科學的成立，卽是任

何一種現象的因果法則的發見，原不是輕易的事。如像現代天文學的系統，我們看來確是很完密而有光輝的科學，但它的成立，却經過若干世紀的探究。如因現象的複雜與錯綜，而否認其能成爲科學，則複雜云者，是比較的說法，尋常人看見飛機認爲異常複雜，但飛機製造師却充份明瞭其全部組織系統。而且在自然界中也不是沒有較複雜錯綜的現象，例如化學現象比物理現象複雜，有機現象比無機現象複雜，而動物與人類的心理現象又比一切自然現象複雜。我們決不能因此說化學、生物學與心理學不應同物理學一樣的成爲科學。

誠然，社會現象是由人類的行爲或相互關係而產生，有人的意志參加在裏面。但這並不能排擠社會現象中的因果法則。社會現象的成立與變化，是離開各個人的意志而獨立的，人的意志並不能決定社會關係的變化，恰恰相反，社會關係到常是決定人的意志的變化。所以人的意志祇有次等的作用，它不能變改社會現象的

因果法則。例如在僱傭勞動中，資方總希望以極廉的價格支付勞動，勞方則相反的希望得到較高的工資，然實際上工資的高度，不是決定於任何一方的希望，而是決定於當時當地一般的生活水準與勞動的供求狀況。又如現在世界普遍的失業，若就希望與意志而言，我想任何入都是希望這種現象的減少乃至消滅，然而事實上却辦不到，資本主義已達到其最後的危機，已是沒有方法恢復其正常的繁榮了。又如中國農村日漸崩潰，工業日漸破產，我們四萬萬人誰不希望改變這種痛苦，然而這是帝國主義與封建關係兩重壓榨之下，不可避免的惡運。由此可以知道，個人乃至許多人的意志仍不能改變社會現象中的因果法則。

因此，用上述的理由來反對社會科學的成立，絲毫沒有根據。其實，反對社會科學的成立的人們，一部分是不學無識的糊塗虫，另部分則別有原因。我們知道，在中古時期，自然科學是極端受壓迫受排斥的，自然科學的理論被視為邪說，自然科學



家被視為異端而受嚴重的處罰。爲什麼？因爲它同當時占支配地位的基督教神學系統相衝突。前者的發展，可以使後者解體。是以不獨不承認它爲科學，且判定它是旁門左道。於今，雖非所謂的中古黑暗之世，但若以社會科學的光輝，照澈了一切社會現象的原形，顯出其赤裸的本質，也是爲一部分的人視爲不利于己的。所以他們說社會科學不成其爲科學，或者把那些不着邊際，不能表現因果法則的玄談拿來充數，說那就是社會科學，反而說正確的科學是胡謔。

#### 四 社會科學的諸部門

社會科學的斷片知識，本來在很早的時候即有了萌芽，但它之確立爲科學的體系，則是最近幾十年的事。且近來特別發展的迅速，已與自然科學平行而成爲科學中的兩大部門。在歷史上我們看到，每當社會發生問題，人們生活不安的時期，社

會科學最易發展。這決不是偶然的。我們上面曾經說過，科學是爲着人類實際的生活需要，而不是爲着社會的需要而發生的。當社會擾攘不安的時候，人們需要研究並瞭解社會現象，並求得解決的方案，是以發達了社會科學的知識。因此在希臘時代，社會科學同自然科學一樣有了萌芽。其次在法國大革命的前後（革命是要求解決社會問題的集中表現），社會科學的研究會興起一時。最近到帝國主義時代，更提供給社會科學以極豐富的資料，人們更急於要求瞭解各種社會關係的真相，是以它更能有長足的進展。如像生產力的空前發展，社會鬥爭的長期存在，許多革命的成功，政治形態的變換，社會主義的出現，勞動者與農民運動的蓄積，各種社會問題的極端嚴重，各種社會意識的相互爭鬥等等，這一切具體的事實與實際的需要，大大的豐富了社會科學的內容，並促進其發展。自然，若干年來積累起來的文化成果，也不是沒有幫助的。特別是新的科學方法（第一章要解釋的）的確立，

給與社會科學研究以極大的便利，它使人們能使用極鋒利的武器，來解剖各種社會現象，因而發現正確的社會法則。

不過，所謂科學，是屬於人們意識形態的。而各部分人的意識形態，是由他們自身的經濟地位所決定。是以科學常常是反映社會上層（支配的）人們的意識。自然科學因為是單純的研究自然現象，這種表現還不十分顯著（當然，不是沒有）。社會科學則直接研究並解釋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以這種原於社會地位的意見，最不能避免。事實上在現代文化界中，有兩種不同的社會科學存在。一種是保守的人們的，其基本態度是隱瞞或躲避現實的本質，對現社會不加以根本的研究與批判。因而這裏不含有真實，嚴格的說來不能成爲科學，或者說是不正確的科學。另一種是屬於前進的人們的，即社會大眾的，用毫無顧忌的方法與態度，來揭露現社會各種現象的本質，指出其病根所在，並尋求解決的方法。這是前進的較正確的社會

科學。

明白上述兩點之後，再來簡略介紹社會科學的各部門。上面說過，社會科學是許多研究社會現象的個別科學的總稱。它的詳細分類應該怎樣，各研究者多不一致。而且它現正處在迅速的發展過程，其門類亦日漸增多，即分工的研究日漸細密。我們這裏且不討論其詳細分類法，祇把這小冊子中所要涉及的諸主要部門，作一簡略的提示。

(一)社會學 這是社會科學中比較有綜合性的一科，它不像其他的許多部門那樣，專門研究某一種社會現象，而是把整個社會——即是各種現象或關係的總體作為研究的對象。社會是怎樣構造起來的，什麼是它的基礎組織，什麼是它的上層關係或建築，二者之間有怎樣的關聯；其次，人類社會是不斷的在發展與變化，要說明為什麼發展，怎樣發展，什麼是推進它發展的基本力量，以及各種社會形態

如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社會與未來社會的大體內容。這都是社會學所要解釋的問題。這一部門，是研究其他各種社會科學的基礎或預備知識。對它有相當的瞭解，則其他研究能比較便利的進行。

(二)經濟學 這一部門在社會科學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因為社會的構造是以經濟為基礎的。經濟學的任務就是在解剖這基礎部分的建造與變化。普通所說的經濟學，大半是指狹義的而言，即專指研究資本主義經濟的經濟學而言。我們這裏說的是廣義的經濟學，除基本的以研究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關係與其運動法則為主外，還要涉及其他各種經濟形態下的生產關係，及它們間的互相關聯與轉變的法則。

(三)政治學 它所研究的是政治現象，如國家的起源，性質與發展，各種政治機構的作用，其他如各樣的政治爭鬥與革命運動等等包括在內。政治與經濟的關

係最爲密切，經濟中每一變動，立刻反映到政治上來，所以有人說它是經濟之『集中的表現』。在人類社會生活中，政治處在『中層』地位，它最敏銳的感受經濟的影響，且又能反影響於經濟並能作用於社會的意識形態。特別是當動亂的時代，政治學更顯出特別的重要。

(四)法律學 法律現象與政治現象是不可分離的結合者，但它較容易表現出其本質，它的基本作用在於保障財產私有權。我們這裏所說的法律學，不是普通所說的研究空詞的永遠不變的法理，或者是什麼『神意法』、『自然法』、『民意法』等等不真實的學說。而是從具體的事實中，從經濟與政治的實際環境中，尋出法律的起源、變遷及其本質的作用。

(五)意識形態學 人類的精神或意識形態的活動，是十分複雜的。如像倫理觀念、宗教信仰、世界觀、文藝思潮以及各種科學思想，這一切都可以各自成爲獨立

的科學，現在已在發展與成立的過程中。把這許多的精神生活，綜合起來研究，找出它們各自與社會基礎的關係，說明各社會層的人們何以具有各自不同的意識形態，並探究出它們的發展變化的法則，這是意識形態學的任務。這門科學還沒有十分完成，但大體的輪廓却已具備。而且它裏面所包含的各部分，甚至倫理、宗教、世界觀等，現在已是可以獨立成爲科學了。若果細密的研究，也可以把意識形態學折爲若干部門的科學。

(六) 歷史學 上面說過社會學是富於綜合性的，因爲全部社會現象都在它的研究範圍之內，但歷史學較社會學更富於綜合性。它所研究的不僅包括各部門的社會現象（一切社會現象都是歷史現象），且包括各時期的社會現象。它不僅要說明歷史發展的一般法則，且要說明具體而複雜的各種特定的歷史事件。在社會科學中，這是最複雜最繁雜的一部門。

上列六部門，在次序的排列上是有當相理由的，這裏顧及社會科學的體系。社會學是學習任何部門時所應首先研究的，它是基礎或入門知識，它使我們對於整個社會有輪廓的認識。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與意識形態學，是依社會的本末而排列，各研究一部門的社會現象。歷史學最爲繁雜，包括理論與史實，綜合各種社會生活。祇有比較豐富的社會科學知識，才能瞭解這一部門。

自然，科學的分類，是爲了研究的方便而產生的。社會現象或生活，各部門之間有極密切的相互關係，因之各門科學之間也有極密切的關係，實際上是不能割裂分開來的。除了這幾種系統的科學以外，還有幾個特殊的社會問題，如勞動問題，農民問題，民族問題，婦女問題等，也是值得單獨研究的，特別目前事實的需要是如此。在這小冊子中，也要給它們一點篇幅。



## 自習問題：

- 一 何謂因果關係，何謂因果法則？
- 二 何謂因果的相互作用；何謂原因的轉化？
- 三 爲什麼科學中沒有永久的真理或絕對法則？
- 四 爲什麼自然法則與社會法則的相對真實性不同？
- 五 什麼是科學，什麼是自然科學，什麼是社會科學？
- 六 社會科學能成立嗎？它包括些什麼部門？

## 第二章 怎樣研究社會科學——方法論

### 一 兩種對抗的出發點

談到科學的研究法，我們首先要解決一個問題，這就是人們對宇宙的一種看法，或者說一種根本觀點，即普通所稱的哲學。牽涉到哲學，讀者會以為它是迷離恍惚，深奧難懂吧。其實也不然，哲學本身並不是怎樣不易理解的東西，祇因舊哲學家們作了許多觀念或文字的遊戲，把哲學弄得和神話一般，所以使人們望而生畏。但正確的科學的哲學，却是系統嚴密，條理井然，如同各種科學一樣的能被人理解。

我們知道，科學是從宇宙間的事萬物中，揀取某一部門作為研究的對象。哲學就不然，它把宇宙整體作為研究的對象。宇宙間一切事物的變化，各有一定的法

則；整個宇宙的變化也有一定的法則。科學研究前者，哲學研究後者；科學研究個別現象的法則，哲學研究宇宙的總法則。哲學所研究出的法則與理論，是一切科學的法則與理論的綜合。各種科學固然有自己的特殊的領域，但它所得出的根本法則，不能與哲學的總法則相違反。所以，哲學可以看作科學的指導，或者說哲學是一切科學研究之總的方法論，一切科學研究，以哲學理論作爲它的出發點，把它作爲方法上的指導。不過，哲學之所以能成爲一切科學的方法論，並不是它有超越科學的權力，有什麼武斷的力量要這樣作，而是它能包容與吸收一切的科學法則。例如在自然科學中可以證明一切都在動，一切都在變的法則，在社會科學中也是這樣，於是哲學對整個宇宙得出一個總法則，說「一切皆動，一切皆變。」又如說爲什麼事物都在動與變呢，各種科學都能說明這是因爲有矛盾對立的關係，於是哲學又把這作爲一個總的法則。所以，個別法則固然不能違反總法則，總法則也不能不包容

個別法則。哲學一方面是科學的指針，另一方面又依賴科學的發展而得建立其總的

法則。『一般說來，哲學是建立在一般科學的成果之上的。』

然則人們對宇宙的看法是不是一致呢？不是的。但大體說來，不同的看法祇有兩種：一種認為意識（或說精神、知理性等等）是基礎，物質是由它產生的，這叫觀念哲學或唯心哲學；一種認為物質（或存在）是基礎，意識是它所產生的，這叫唯物哲學。這兩種哲學都是一元論的，它們所爭執的是物質與意識的關係問題。這是哲學中的根本問題，人們對這問題的答覆不同，立刻就知道他是相信那種哲學思想。誠然，也還有唯心與唯物以外的哲學思想，如象二元論或多元論的哲學。但多元論根本不能成爲體系，而二元論終究還是一元論。有的二元哲學家認為宇宙有兩個，即物自體與現象，物自體是不能認識的，而人們對現象的認識則是先驗的，是人加的範疇，因之是觀念的。又有的說宇宙是由物質與精神兩種獨立的本體所組

成，它們相互間不發生影響，祇是由第三種最高的本質上帝所聯合。照此看來，所謂二元論云者，結果還是一元論，而且是觀念一元論。

這兩種哲學見解，究竟是誰對呢？從科學的見地說，以物質為基礎是對的。為什麼？可以用下面幾種簡明的理由來解釋。首先，人類是自然的產物，是自然的一部分，且是服從自然法則的一部分。所謂心理現象或精神現象，祇是宇宙現象中的一小部分。其次，當地球還是灼熱的球體的時候，並沒有生物存在，這地殼凝固以後，才從死的自然產生了生物。地球上有了生物以後，又經過許多的進化過程，才漸漸變化而產生了人類，即從不詳思惟的物質發達了『會思惟的物質』。這足以表示物質產生精神，並不是精神產生物質。第三，到了物質由一定的方法組成時，思惟才開始出現，思惟即是人體的一部，即腦的機能。而人類的腦，亦不外組織得非常精密的物質體。如果組成腦的物質材料遭受破壞，思惟便不能存在。例如把酒精刺激腦，就發

生精神或意識錯亂的結果，梅毒侵入腦，人就變成癡呆。第四，沒有精神，物質能存在；沒有物質，精神就不能存在。所以沒有會思惟的人類存在以前，物質即已存在；至於精神則從不會離開物質而單獨存在過，世俗所說的神靈鬼怪，祇不過騙兒童的詭語而已。第五，人類本身有物質作基礎，與外部世界接觸，把外部世界的事物翻譯並移植到頭腦中來，成為觀念。這種觀念隨着外部環境的變化而變化。最後，所謂物質是能自己運動，自己變化的。非運動的物質，如同非物質的運動一樣是不能想像的。宇宙間一切事變，都產生于物質的自己運動。

照這樣看來，我們總可以相信物質果真是基礎了。我們已經知道哲學的理論是不能與科學背馳的，試從科學上看，也可以證實上述理論的正確。如果像觀念論這樣把它顛倒過來，則顯然是錯誤。不過，誰是基礎，誰不是基礎，這問題看來似乎無甚緊要，我們何必那樣認真的辯證呢？事實却完全不是這樣。這種根本觀點或出發

點的不正確，可以發生極嚴重的結果。譬如說，現在世界爲什麼大家都摩拳擦掌準備絕大規模的屠殺？社會爲什麼騷擾不安，你爭我奪？如果照着觀念論的說法，則前者的原因是人們的好戰好殺心理的表現，或者說是少數好大喜功的野心家所促成；至於第二項的原因，則是人們道德觀念衰落，或者自私心在作祟；要想防止戰爭與社會的不安，祇有從精神或心理上着手。若照唯物哲學的說法，則戰爭是由獨佔資本主義的發展，要消滅摧毀人類的戰爭，祇有推翻現在的獨占資本才有效；而社會的不安則是由於人們物質生活的困苦，要解決這個問題，須使人們物質生活的滿足僅是出發點的不同，對於同一問題的觀察，却得出這樣相反的結論。這祇不過是一個例證，其實每一問題，都同樣可以有兩種答案。

把它們應用到人類社會科學的構成就發生這樣的問題，即社會的基礎，究竟是精神抑是物質呢？兩種哲學對這問題的答覆是完全相反的，觀念哲學以爲社會

是由人類形成的，社會就是由人類的思想、意志、感情、慾望等等結合而成的東西；人類意識的變化，便是社會變化的原因，所以精神支配世界。若照唯物論的說法，則物質的生產及生產力，是人類社會的基礎；社會的精神生活，是依存於物質的生產狀態，且隨後者的變化而變化。普通所說的社會科學，事實上就因此出發點的不同，而分成兩個對抗的派別。

我們現在當不難知道，兩種根本出發點的不同，對科學研究有怎樣重大的關係。

## 二 兩種對抗的方法

對於科學研究，根本出發點固然重要，但所使用的方法也重要。我們研究學問，是依賴於思維活動，而思維又應有一定的法則，若胡思亂想，則永遠得不出結果。研



究思惟法則的叫做思惟科學，它告訴人們怎樣的思惟，即是告訴人們研究學問的方法。我們現在來討論這個問題。

論理學或邏輯學，這是我們所熟知，兩千多年來人們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但近來人們却發現它的錯誤，它不能算是正確的科學方法。任何科學的成立，必須有基本法則作它的骨幹，作為思惟科學的論理學，它雖然也有它的基本法則，但以科學的觀點來考察，並不能成立。論理學有三條定律：第一是『同一律』，即是說凡同一的東西，內部不能有矛盾存在。用具體事物表現出來，就是『水是水』，『麥粒等於麥粒』。第二是『矛盾律』，這是把第一條定律從反面表現出來，認為凡矛盾的東西，決不能同一。例如『水不是非水』，『麥粒不等於非麥粒』。第三條是『排中律』，是把第一第二兩定律綜合起來構成的。即是說凡同一的東西祇能是同一的，矛盾的東西祇能是矛盾的，決不能是同一而同時又是矛盾的東西。例如水不能同時是

水而又非水，麥粒不能同時是麥粒而又非麥粒。

總括起來看，上述三條定律，祇有一個中心點，就是否定了矛盾的存在，認為一切事物中沒有矛盾。這一中心認識或中心法則對不對呢？完全不對，我們看下面的另外一種論理學就可以知道。

所謂另外的一種論理學，即是通常所說的辯證法。它是新近成立的思惟科學，與上述論理學剛好相反。它也有三條基本法則，我們來逐一檢查一下，即能表示前一種論理學的貧弱與破產。

第一條法則是『矛盾的統一』。前述論理學之最基本的中心法則是否定矛盾，認為事物中不能有矛盾。辯證法之最基本的中心法則就是肯定矛盾，認為矛盾是一切事物的本質。辯證法看來，宇宙間一切事物，無論自然、社會或人類思惟，經常的是在運動與變化，沒有一刹那的靜止。成爲宇宙或一切事物的基礎的物質就

是不斷的在運動着，所以說離開了運動，不能想像物質，離開了物質不能想像運動。實際上是否如此，我們一看就可以明瞭，如像天體的運行，動植物的生長與死亡，社會的發展，世事的變化，思潮的起伏等等，就是倒在花園裏的枯木，橫在原野的岩石，也在不斷的運動與變化，不過我們的肉眼看不見而已。

然則事物怎樣能夠運動與變化呢？這並不是在事物之外，有什麼力量來推動它，而是因為事物本身所包含的矛盾。我們知道，任何事物的本身絕不是單純的同一的東西，一定還包含有與它自己相反對的東西，即所謂矛盾。即是說它本身含有一種與自己相反的要素，使它自己趨向於排斥自己，否定自己。這種的矛盾關係，就是運動與變化的來源。試把物質分析到最後，也可以看出陰陽電子的矛盾與所形成的運動。至於人類社會也明白表現出兩種力量的對抗與爭鬥，或者任一部門的社會事象如經濟或政治，也都是這樣。

任何事物固然本身包含着矛盾，但祇要此矛盾還沒有破裂爆發的限度內，它是一個統一體，這叫做矛盾的統一。既然任何事物都包含着矛盾，則任何事物就是矛盾的統一。假如排斥了矛盾，我們將不能想像事物。正因為有矛盾，事物內部有否定自己的傾向，當事物自己還能壓制這種否定傾向時，就是統一。假如壓制不了，矛盾破裂或爆發，即統一被破壞，事物本身被消滅。所以，事物的統一，是相對的，是暫時的；而矛盾則是絕對的，是永久的。任何事物都不能永久存在，常會被本身的矛盾所否定而轉變為與自己相反的東西。比如上面所說的水可以轉變為氣體或固體，麥粒可以轉變為一棵小植物，這就是它們本身的矛盾的發展。

辯證法的第二條法則是「質量的互變」。任何一種事物都有質與量的兩方面，這是容易明白的。量是就事物的大小輕重多寡等而言，質則是指事物的構成或者它的特性。量與質的本身可以發生變化，例如說物體熱脹冷縮，這是量的變化，麥

粒成爲小植物，這是質的變化，我們這裏所要解釋的，不是單純的量的變化，而是質的變化，質的變化引起量的變化，即所謂質量互變。我們仍就前面的例子來說，若加熱於水，則水的溫度雖逐漸增高，但仍保持水的性質，這是量的變化。假如溫度繼續加高到一定的限度，則水不僅發生量的變化，且發生質的變化，即它再不成其爲水，而是成爲另一種東西，即氣體。這是由量到質的變化。質變以後，又可以引起量的變化，如水變成氣，或變成冰以後，則它的容積、重量等遠不與水相同，就是例證。

一切事物，離不了變化。一切變化均由質變與量變交織而成。量的變化總是逐漸的，是以量變的過程，是漸變的過程；質的變化總是飛躍的，是以質變的過程，是突變的過程。兩種變化交互爲用，交相依賴，缺一不可。人們常常否認事物的變化，或者承認漸變而否認突變，這都是錯誤的觀點。

辯證法的第二條法則——質量的互變，與第一條法則——矛盾的統一，有緊密的關聯，或者可以說是第一條法則的引伸。正因為事物本身包含有矛盾，才由矛盾的鬥爭產生變化。假若世界真像前一種論理學所說的那樣，一切都沒有矛盾，則是一切運動與變化都沒有了。然而，這樣就是世界的毀滅，還在那裏去找什麼事物啊！

前面兩條法則已經說明事物本身包含着矛盾，矛盾的鬥爭產生運動與變化，變化的過程是由質量的互轉。根據這些，又得出第三條法則即『否定之否定』。我們知道矛盾的意思，就是說事物本身包含有與它自己相反對的要素，趨向於否定它自己。例如把麥粒放在土中它本身經過相當的質變（量變）之後，終於會抽芽生葉由麥粒變成一棵小植物，這是質的變化，是否定的完成。麥苗不是麥粒，而是它的否定或反對物。麥苗對麥粒而言，是另一種新的東西。不過，它同麥粒還保持有密

切的關聯，是它的轉化物的保存。所以，這所謂否定並不是普通所說的消滅的意思。而是把麥粒的性質克服了，消滅了一部分，同時却保存一部分，這是所謂的『揚棄』。

新的東西把舊的東西否定了揚棄了之後，它本身又要經過舊的東西的一樣的過程。因為我們知道它本身也一樣包含着矛盾，矛盾向前發展，又將引出由量到質的變化。即是新的東西又要被更新的東西否定了，這就是否定之否定。照上面的麥苗看，它逐漸生長發育以至於開花結實，最後終於枯死，不再是小植物了，而是許多的麥粒。這些新的麥粒對麥苗而言，是新的東西，是它的反對物，所以是否定之否定。對最初的麥粒而言，它也是一種新的東西，並不是循環或者恢復原狀。在運動與變化的事物中，沒有循環或還原這回事，無論從量或質上看，後來的許多麥粒是更高級的新東西。

普通所說的正反合這一公式，是表現否定之否定這一法則的原來的東西如

麥粒稱為正題（肯定），由它轉化出來的東西如麥苗叫做反題（否定），再由否定轉化出來的東西，一方面揚棄了否定，同時又恢復肯定的許多特徵，是肯定與否定的綜合，所以叫做合題（否定之否定）。一切事物都依着這樣的過程，一面解決矛盾，一面產生矛盾，不斷的向前發展與變化，以至於無窮。

以上所述，是辯證法的基本內容。我們把它同前一種論理學相比較，當不難明瞭那個正確，那個歪曲。因為思維是反映外界的事物的，而外界一切事物確實在運動在變化並包含有矛盾，若我們的思維不能表現這些，則顯然不與事物相符合，因而是錯誤是胡思亂想。與前一種論理學相較，辯證法是確切的把握着並反映着實際的事物，從運動與變化的過程中來考察事物。它不把水或麥粒當作一種死的靜止的東西來考察，祇看為一種物質運動的過程。它們本身各自包含着矛盾，正在向其反對物的方向進行，而且它們原來也是由別的東西轉化而來。所以「水是水面



同時又非水」這樣的命題，正是合於辯證法的思惟法則。因為辯證法是用動的觀點從動的過程上來考察事物，所以普通稱它爲動的邏輯學或新論理學。

至於前一種論理學：是把千變萬化的事物作靜止的東西來考察，從形式或表面來考察，沒有注意到事物的本質；把事物看成孤立的東西，沒有注意到它與其他事物的關聯。普通把它叫做形式論理學。照這種思惟法則來看，則世界一切事物都是固定的，永久不變的，各自獨立而不相關聯的東西，這是反科學的形而上學思想。形式論理學是低級的思惟法則，祇能應用在被假定是靜止的事物上，祇能應用在日常生活的常識中。若要研究學問，考察問題，必需要應用動的邏輯這種高級思惟法則。不然，則我們永遠祇能看到事物的外表而不明白它的本質。

### 三 怎樣應用動的邏輯來研究社會科學

前面兩節所說的是思維科學的基本諸原則，我們無論是研究自然現象，社會現象或思維現象，都應把它們作爲指針。唯上面的敘述是偏於抽象的，雖有少數例證，仍未必能詳明的把內容顯示出來，一般讀者對它們也許不易把握，更難得正確的運用自如。因此，現在再來用實際的事物作材料，說明怎樣應用動的邏輯來研究社會科學。

第一個要注意的，是觀察任何社會現象時，應從物質的基礎出發，若果作觀念的遊戲，便將要到處碰壁。例如提出日本爲什麼侵略中國這一問題，假如你不從經濟上來解釋，說這是日本一部分人的意志要這樣作的，若再問爲什麼，他們有這樣的意志呢？你將啞口無言。祇有說這是日本獨佔資本所要求的必然出路，這才說明了事實的真相或本質。認識了這本質以後，我們才能有正確的對付方法。那怕是宗渺問題，這似乎是純觀念的東西了，仍然應從物質觀點來研究。人們爲什麼相信宗

教，是因爲現實生活的痛苦不得解決，才在信仰中求得莫須有的安慰。基督教以前何以有那樣大的力量，是因爲教會<sup>X</sup>有土地，有金錢，有權勢等；現在哩，仍然有雄厚的物質基礎，所以能在全世界滿佈其迷信網。自然，我們祇說以物質作基礎，並不是將物質以外的一切都概行抹殺。一切社會現象既有通過人的行爲方能成立，所以觀念意志等也能發生一定的作用。祇不過要在物質基礎上，在物質條件允許範圍內，才能發生作用而已。因此，我們祇能說宗教是建築在物質基礎之上，隨經濟制度的變化而變化其內容；並不能說凡生活困苦的人都會信仰宗教，因爲這裏還有意志作用存在。總之，物質是本義的，根本的東西；精神意志觀念等是次要的，派生的東西；前者決定後者，而後者祇能影響前者。

第二是從運動的過程中來觀察，我們已經知道一切專家都在運動，沒有靜止的東西。所以研究問題時，也要把對象作爲變動不居的過程看待。同是一政治現象，

有奴隸政治，有封建政治，有資本主義政治等變化；同是一資本政治，但有民主，寡頭與獨裁等變化。我們所謂的國難時期，到今日已是五年多了，但自九一八到一二八，到長城抗戰，到塘沽協定……到南京談判，到綏遠抗戰……都隨時在進展，在變動，無論就國難性質的嚴重，中日力量關係的對比，國際環境或國內環境各方面看都是如此。假如用形式邏輯的靜的觀點來觀察，則所謂政治，所謂資本主義，所謂國難等都是永久性固定性的範疇，是以形而上學常是說什麼永久不變的真理或法則這一類的噁語。又如社會制度已經變動了，兩性間的關係也與以前不一樣，如果有人還要主張什麼三從四德一類的東西，那若不是糊塗就是有意開倒車。

第三，因為運動是由於矛盾，我們觀察事物時，不僅是把握着運動就算完事，還要觀察運動之所以形成，即矛盾或對立物的鬥爭。比如說國難是怎樣形成與演變呢？是由於中日兩種力量的鬥爭。若果中國不抵抗，日本把中國滅掉或為她的殖民

地；又若中國奮起抗戰，收復失地，把日帝國主義驅出中國領土以外。這兩種場合都表示兩個對立物的鬥爭，及鬥爭之後，矛盾的消滅，也就是國難的消滅。更縮小範圍單就日本來說，形式論理學者們以為中國決戰不勝日本，因為她的國力強盛，海陸空軍都超過我們若干倍。但科學的觀察者則說，不是這樣，日本內部包含有極危急的矛盾，例如資本家反對軍閥的冒險，農民的破產與工人生活的困苦，因而造成政治的不安，金融與財政的危機，國際上的孤立等等。這些矛盾是使日帝國主義向外侵略的動力，但若碰着我們的抵抗，則它們將一齊爆發而毀滅了日本帝國主義。

第四，應從質變與量變的相互關聯上來觀察事物，僅是注意事物的運動與變化仍然不夠，還應知道質量的互轉。當我們個人或少數人碰到日本的飛機大炮時，自不免畏縮膽怯，但若參加到抗日的羣衆隊伍中，因為人數的增加，可以使我們膽氣百倍，立刻具有流血犧牲的決心，而且羣衆的抗戰力量，較之少數人分散的抗戰

力量將要增大這就是量變引起質變，質變又引起量變的實例。量變是漸變，是普通所謂的運動，發展或進化。質變是突變，是飛躍或者革命。進化與革命是運動的兩種形態，相互爲用，相互依存。沒有進化，革命無從產生；沒有革命，則進化將會停止。在資本主義下，生產力的發展（量變）使資本制度不能容納，如像目前工廠停閉，工人失業等現象即屬如此；這表示資本主義的發展或進化已到了盡頭，需要一個飛躍的突變，由資本主義轉爲社會主義（質變）。然後，生產力在新的基礎上，毫無限制的向前發展（量變）。

第五，應從事物之自己否定的作用中來觀察。一切事物的發展與變化，首先應在它本身尋求原因，即是因为本身的矛盾爭鬥而引起的自己否定作用。在最初極長時間的人類社會裏，並沒有財產的所有，沒有剝削與壓迫等現象；祇到社會生產力發展到原始社會不能容納時，才把自身否定而成爲私產制的社會。私有社會的成

立至少已有幾千年了，它本身的矛盾逐漸增長，到目前似又到其盡頭，又將由新的公有社會來否定它，這樣就是否定之否定，也就是正反合的過程。又如說蘇聯與法國一向是交惡的，若照形式邏輯來觀察，則這種情形很難得變化。但動的邏輯認為事物常是自己否定自己，向其相反的方向發展，所以法蘇交歡並不是不可思議的事。若更展望將來，則法蘇交歡也並不是兩國關係的最後形態。一切事物的發展，都是採取這樣的過程。

第六，研究問題時應從全面的相互關聯上來觀察。一切社會現象，無論是從直線上看或從橫斷方面來看，都是許多社會現象互相關聯着，絕不是彼此孤立的單獨存在。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封建與資本社會，資本與公有社會，封建政治與民主政治，民主與獨裁政治等，都有密切的聯繫，絕不是突然發生。不幸的西安事變發生，金融市場就發生變化，華北走私嚴重，中國工廠就倒閉或出賣，綏遠抗戰勝利了，恐

日或媾日份子的氣勢就減低，而敵方也不敢像以前那樣猖獗；德日同盟成立，使全世界民主國家有進一步結合的可能；英國龐大的軍備案逼過，使侵略國家多少發生畏懼。這些都表示社會現象的相互關聯。不過，我們注意相互關聯，不要忽略了本末輕重之分。

第七，要從實際的環境來觀察問題。任何社會現象的發生與變化，都有一定的具體條件，絕不能抽象的或籠統的來考察。若應用一般的原則來抽象的解決問題，那是形式論理學的特色，永不能明白事物的真相。社會主義的蘇聯與資本主義的國家似乎不應握手言歡，但因為侵略國家的疏梁，戰爭的威脅等這些具體條件，不僅使法蘇成立同盟，且使英蘇美蘇都有進一步親善的可能。民主政治是好是壞，這不能作抽象的答覆，若就其前途看它是應被否定的，若就其反封建政治與對抗法西斯政治而言，則又應與以擁護。同是一中日戰爭，就日本國民說，這祇能給他們以更



深的痛苦，應澈底反對；就我們說，則是民族解放的必要手段而應竭力擁護。

第八，研究問題時應追尋它的本質。我們日常所碰到的一切事物，總是有現象與本質的兩方面，本質是事物之比較不易變動的基本因素，是現象的來源；現象則是事物的外表，最易變化的。本質與現象本來是一致的，但也是矛盾的。離開現象本質無從表現，離開本質現象不能產生，這是統一。但現象與本質並不直接一致，有時且表現是相反，這是矛盾。帝國主義對殖民地的關係，是壓迫與剝削，這是它的本質。但它在殖民地發展交通，開發鑛產，辦學校，開醫院等等似乎對殖民地特別施行恩惠。又如在壓迫與剝削這一種關係的本質上，可以產生各種不同的政策（現象）。有時用飛機大砲進攻，有時用文化手段來麻醉，有時又用政治的懷柔與箝制，然而本質上總是爲的經濟侵略。勞動者出力，資本家出錢，表面上看來是很公平的交易，但本質上却完全相反。所以我們研究問題不能以瞭解皮相爲滿足，要從現象來追

尋其本質。

#### 四 理論與實踐

作為方法論看待的本章，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需待解決，這就是理論與實踐的問題。在學究們看來，理論與實踐是截然不相關聯的兩個東西。爲什麼學習，怎樣學習，他們的答覆都與實踐不發生關係。但從科學的觀點來看，則理論與實踐不能分離，應該統一起來。關於這一點，我們須從幾方面來解釋。

第一，我們研究的對象，就是實踐的。所謂社會生活，社會現象或關係，原是由人類的行爲或生活所構成，即由人類的實踐所構成。離開了人的實踐，將沒有任何社會生活或歷史發展的可能。所以說，人們是歷史的製作者兼演技者。通常人們一談到唯物哲學或歷史唯物論時，總以爲這種學說是機械論的，是命定論的，忽視了人

的作用。其實完全相反，它倒是時刻是從人的實踐上來觀察問題。我們所以說不談把社會現象看成靜止的或抽象的東西來研究，就是注意到這裏面人與人的關係，人與人的爭鬥關係等實際行為或實踐。倒還是那些自命不忽視人的作用的人們，他們研究問題時，祇是從抽象的觀念出發，從外表的現象出發，結果他們完全忽視了人與人的關係和爭鬥，因而忽視了問題的本質。他們之所謂人，是一種抽象的不變的概念，並不由人的實踐上來瞭解。

第二，研究本身也是實踐的。我們所謂的科學或科學法則，並不是憑空產生的，也不是學者們所玄想出來的，而是實踐的結果。在自然科學中，我們看到有各種實驗的方法，來證實理論的正確與否，這是顯然的實踐。在社會科學中，雖然不能作那樣一類的實驗，但歷史本身是人類的實踐過程，從這裏抽出來結論，一樣是由實踐所證實的法則。社會現象既是異常複雜錯縱，且又變動不居，雖其發展的一般方向

離不開某種既得的科學法則；假如不深入社會生活的核心，與現實生活打成一片，則終久祇知道空洞的法則，而不能解決具體而複雜的問題。殖民地人民反帝國主義的爭鬥，應採取一種特殊的戰術，這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但這種戰術的內容却不能由空想而得，祇有在京北義勇軍中的實際戰士才能在實踐中建立並發展起來。任何一種科學理論，都由實踐中產生，由實踐中認識。不合這個條件的，是神話或者玄學，而不是科學。

第三，學習理論是爲的指導實踐。我們人類是在現實的社會生活中，經常的有許多問題需待決定；例如就目前說，農村破產，怎樣救濟；日本帝國主義節節進逼，怎樣抗戰；法西斯蒂是怎樣的政治統治；日德同盟給中國若何影響；物價爲什麼日漸高漲，我們爲什麼時常有失業的危險……等。像這樣的問題不知有多少，它們都或多或少的逼着我們要作出具體的答覆，並要以實際的行動來答覆。我們學習社

會科學的理論，就是對社會現象取得一種大體的認識，根據它來決定我們的行動方針。自然，上面說過，理論不僅不能代替實踐，且由實踐中得來，所以它只能給與實踐以大體的指導，並不是理論等於一切。有了正確的理论認識，它能告訴我們不走錯道途，向正當的方向發展。

第四，實踐比理論更高級更重要。理論固然可以指導實踐，但它產生於實踐，由實踐來證驗並使之豐富與活潑。離開理論，人們可能有正確的實踐；但離開實踐則無理論之可言。一個不認識 A B C 的勞動者，可能的有正確的宇宙觀，對勞資關係有明白的認識，且其自己的行動亦不背於自己的地位。反之，那怕是一位大學教授，若離開社會生活的實際，關在書齋裏過觀念的生活，則他所得到的理論有十九是不正確的。而且，理論是說明事物的，實踐則是進一步的變改事物，前者是為後者而存在。普通所說的「為學問而學問」或什麼「純學理」之類，這都是欺人或誤人之

談。特別是在目前這種動盪的時代，這種擾攘不安的社會實踐的意義更特別重要。絕對應該把理論與實踐統一起來。

### 自習問題：

- 一 科學與哲學的相互關係怎樣？
- 二 哲學的根本問題是什麼？
- 三 形式論理學何以不是科學方法？
- 四 試略述動的邏輯的三個基本法則的大意？
- 五 怎樣把動的邏輯應用到社會科學的研究中？
- 六 理論與實踐有怎樣的關係？

## 第三章 社會的結構與發展——社會學

### 一 社會與自然

在研究本題——社會的結構與發展——以前，我們需先來解決一個問題，這就是社會與自然的關係。這裏所說的「自然」，主要的是指的地理狀況，地質，氣候，物產等自然條件的總體；社會則是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所構成。這是兩個不同的範疇，彼此似乎是風馬牛不相及，然而却有一定的關係存在。許多人因為對它們兩者的關係弄不清楚，結果得出很多錯誤的結論。

人類自身是由動物進化而來，是自然的一部分；人類的生存，必須依賴並利用自然界的物質資料；人類社會的存在，必須以自然作依據；人類社會生活，常受自然

界的影響或限制；無這樣說來，似乎社會是服屬於自然，或者說社會與自然是單純的一致。然而，這至多祇說明了真理的一面，我們還要注意它們間的差別。首先，自然在沒有人類社會以前即已存在，由盲目的自然諸力所組成；社會則是人的關係的總和，有人的意志參加，有人的自覺的努力存在。第二，自然的發展與變化，是由於自然諸力的運動，根據自然的法則；社會的發展與變化，則是由於社會的生產力的運動，是根據社會的法則。第三，人類社會生活固然受自然環境的影響與限制，但這種關係不是不變的，社會愈發展，則自然對它的限制力愈小，而社會對自然的控制力則愈大。

因此，社會與自然的關係，是統一的同時又是矛盾的，要這樣才能瞭解問題的  
真義。

然則這裏的關鍵是什麼呢？那就是人類的本身。我們知道，人就是自然的同時



又是社會的產物。社會與自然的關係，通過人的活動而體現出來，所以又可以說是人與自然的關係。不過，這樣意味着的人，既不是自然生存的機械體，也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現實社會的人。第一，雖說人和其他生物一樣，消極的適應其環境；和某些動物一樣，積極的適應其環境；在生活過程中和其他少數高級動物一樣，應用工具。然而人主要的是能製造工具，他不僅是適應自然，而且改變自然，制伏自然，這表示他對自然的對抗與爭鬥。第二，人一離開動物界時，就不僅是自然的產物了，而主要的是社會的產物，即是說他必須與其他人們共同生活，結成一定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樣的社會關係（社會生活）使人具有一定的社會性質，而不是肉體的機器。第三，現實社會的活動的人，以有意識有目的的自覺勞動，來與自然發生關係，即是說人類在自然中，依着自己的行為來與自然進行物質的交換，完成生活資料的生產。人類這樣來作用於自然，故變自然（同時也變改他自己的性質），並征服自然。

若我們能這樣瞭解人與自然的關係，也就能瞭解社會與自然的關係。

假若把社會與自然視為單純的統一，把自然法則來代替社會法則，則所謂社會科學沒有單獨成立的可能。然而歷史上正有不少的學者們，把自然條件來解釋社會的發展。他們以為社會的結構，政治制度，生活方式乃至宗教信仰等都是自然條件如氣候，地理狀況等來決定。我們且把其他的理論不講，單就歷史本身來看，可以知道這說法的錯誤。自然現象與條件固然不是沒有變化，但極緩慢；而社會的變化却極迅速。數千年來地中海世界的自然變動可以說很少，但那裏的社會發展則經歷若干歷史階段。在同一自然條件之下，何以能產生這許多不同的社會生活？顯然，不能以自然來解釋社會；恰相反，自然對社會的關係，隨社會的發展而改變其性質。

觀念論者

另外有些人們與上述情形恰恰相反，他們把社會把人看為與自然毫不相關。

聯的，抽象的籠罩或概念。社會的發展，歷史的演進，他們以為與自然的物質世界毫不相干涉，而是由於精神或心志的作用。這種意見再往前發展一步，則人不僅不取屬於自然，且把自然的存在與否，變化與否，附屬於人的精神作用。結果，他們終不得不乞憐於上帝。

## 二 社會的構成

我們上面曾說過，社會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總和。這句話即令不怎樣含糊，也很抽象簡單而不完全。沒有學過社會學的人們必然還是摸不着頭腦。所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異常複雜的，如像經濟關係，政治關係，倫理道德關係乃至宗教關係等等都是。這許多關係究竟是各自獨立，抑或是互相關聯？是彼此平行，抑或互有先後本末之分呢？根據我們科學常識的瞭解，它們不是各自獨立，而是互相關聯的；

不是彼此平行，而是有先後本末之分的。既然如此，則從方法論的見地看來，我們的研究應從基礎的關係開始，即是從構成社會的基本因素開始。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社會關係）之所以成立，是由於人的行為或相互作用。即是說，人們在活動或生活過程中，彼此結成一定的關係，發生一定的相互作用。在許多的行為或相互作用中，最基礎最原始的是生產的行為。我們知道，人類的存在，是社會構成的前提，而滿足人類基本要求即物質的生活資料的生產，又是人類存在的前提。飲食，衣服與居住等生活資料，是人類生存之最基本的要求，人類的行為或相互作用就首先從這裏開始。因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就首先從這裏建築起來。我們在前面解釋社會與自然的關係時，曾說到人是能製造工具的，能自覺的活動以從事生產的動物，這裏已經表示出什麼是構成社會的基礎因素。自然是社會所以成立的依據，然而自然是靜止的與被動的；祇有人類通過自己的勞動

來改變自然，制服自然時，人們才彼此間不能不結成一定的關係，因而形成了社會。從此，可以知道，基礎的社會關係的發生與成立，不是從道德中，不是從理想中，而是從改變或擷取自然的過程中，即勞動或生產的過程中。

試從歷史的事實來觀察，或者較之抽象的說明容易明白。人不是孤獨的動物，這一前提是我們所不能否認的。因而，自人類誕生之始，社會即同時成立，這也是不能否認的事實。但最初的人類茹毛飲血，穴居野處，其榛榛狉狉，不識不知的狀況，遠非我們想像所能及。那時，人類的全部精力都消耗在勞動或食物的生產中，所謂政治，法律道德，宗教這許多的現象，還不會發生。然而社會已經成立了，這不夠證明勞動或生產是社會的基礎嗎？那些以契約或觀念來解釋社會的構成的人們，是把人類經過若干萬年發展起來的觀念或思想，來解釋歷史的既成事實，恰是本末顛倒，因果倒置。

由此，我們可以肯定：構成社會的人與人之間的諸關係中，最基礎的是生產關係。人們在改變與擷取自然過程中，所結成的關係。不過，這樣提法是提出，而並沒有解決問題。究竟生產關係的內容是什麼，它的具體構成與變化又是怎樣，都是應該說明的問題。但是要說明這些，先要從它的對立體與主導體，即生產力開始。

生產力這個名詞，我們在社會科學的著作中常常碰到。它的意義，是說人類在進行生產或在生產過程中，所需要的各種力量的總和。首先，人類要進行生產，必須支出一定的勞動力，無論是體力或者腦力都是一樣。其次，人們還使用一定的工具，自極簡單的石斧木槌，以至最複雜的機器都屬於這一類。第三，有了勞動力與工具之後，還要有自然物質作對象，即勞動對象，凡土地、自然物產等都屬於此。勞動力、勞動工具與勞動對象，這三種因素結合起來就成爲生產力。在這三種因素中，勞動工具占有主要的地位，人類的勞動力經過工具而傳導到勞動對象，改變後者的位置，

形狀與性質，這樣，生產過程才算成立。

不僅如此，凡生產力的大小，以及人類怎樣進行生產，主要的是由勞動手段來決定。例如以手搖紡車與現代紡績機相比較，其勞動生產的大小當有天壤之別，而生產的組織自亦大不相同。所以，勞動工具（或稱勞動手段）是勞動生產力的大小的指示器；勞動工具的變化，即引起生產力的變化。不過，勞動手段是不能獨立發生作用的，它必需與勞動及勞動對象結合起來成爲生產力，才能發生作用。單獨的一架機器還祇是機器而已，並不構成生產力。

生產力的三因素中，勞動力量屬於人的，勞動手段與勞動對象是屬於物的，後二者又合稱爲生產手段。勞動力量與生產手段結合的模式，叫做生產樣式或生產方法。簡是說，生產樣式就是指的人類獲得生活資料的方法。例如協業，分業，手工業，工場手工業，工場經營，封建農業與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等都是生產樣式。其中，小規

模的農業經營與獨立的手工業經營，是主要的封建的生產樣式。大規模的機器生產與細密的分工與協業等，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樣式。各個時代的生產樣式或生產方法，是由生產力來決定的。例如用手工具來從事工業生產時，祇適宜於獨立小手工業作坊這樣的生產樣式。若一旦發明了新式機器，其生產力大增，於是人們都以機器來代替手工工具了。但應用機器的生產，其規模要大，組織要複雜與嚴密，所以生產的樣式也就隨之而改變。

說到這裏，我們可以轉到生產關係這一問題上面。勞動生產是人類的本行為；而生產又非個人所能孤獨的完成，必須有若干人的互助合作，所以人們結成一定的關係；這樣的生產過程中所結成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就是生產關係；這一切，是我們已經知道的。現在所要說明的，是這種生產關係的內容，不是人的意志所能左右，而是由生產力來決定。各時代有其特定的生產力，也就有與之適應的特定的



生產關係。生產力一旦發生變化，生產關係也隨之發生變化。

在原始社會，勞動生產力極小，一切人們都要共同合作來向自然奮鬥，方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這時的生產關係，是平等互助協作的勞動關係；人們共同生產，共同消費，既沒有剝削，也沒有被剝削。直到勞動生產力增大，有剩餘生產物出現，於是剝削成爲可能，人類社會才有階層的分化。這時的生產關係再不是以前那樣的勞動關係，而有剝削與被剝削的性質含在裏面。所以是剝削關係，是財產關係，同時也是階層關係。然而就是後一種生產關係，也因生產力的發展與變化，而變化其內容與性質。在奴隸社會裏，一切生產手段歸奴隸主所有，直接生產者的奴隸也屬於他們；全部生產物歸奴隸主所有，奴隸們祇如同會獸般的被餵養，這是奴隸制度的生產關係。在封建時代，土地屬於地主，農奴在半隸屬的狀態下從事生產，以生產物的一部分交給地主並替地主服役；在城市裏，店東師傅剝削工匠與學徒，這二者是

封建的生產關係，機器發明以後，生產力大增，資本家設置大規模的生產機關，僱傭自由勞動者從事生產以剝削剩餘價值，這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

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是不能分離的。我們上面說過生產力是由三種要素結合而成，若它們彼此分開則都不能發生作用，也就不能構成生產力。但當生產三要素結合起來構成生產力時，同時即成立生產關係。雖則生產力，生產關係總從發生，離開生產關係，生產力也不能構成。不過我們應知道，生產力是基礎，生產關係由它產生且隨着它的變化而變化。另一方面，生產關係也不是單純的被動的，它也能反過來影響生產力，使生產力發生變化。

無論在某一時代，生產關係總不是單一的，而是有若干種同時並存。如就現代社會說，除主要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而外，還有封建的農業與手工業的生產關係，甚至還有其他更落後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的基礎，即經

濟結構。

### 三 基礎與上層建築

經濟關係是基礎的關係，所以把它叫做社會的基礎。其他一切關係都是根據此基礎而產生而變化，所以都叫做社會的上層建築。上層建築與基礎的關係，有的比較直接，有的比較間接；有的距離很近，有的則距離較遠。因此，普通把上層建築又分為二：政治法律制度與經濟的關係最為密切與直接，是以叫做上層建築之一。倫理哲學宗教文藝等與經濟的關係，則較為疏遠而間接，是以叫做上層建築之二。普通又稱它們為社會的精神生活或意識形態。政治法律制度與意識形態都是適應着一定的經濟結構而產生的，它們的形成與變化，不是由於自己決定，而是由經濟關係決定。所以說，「存在決定意識，不是意識決定存在。」

我們現在按照社會構成的順序，先來考察社會的上層建築之一，即政治與法律。許多人並不承認經濟是基礎，政治法律是上層建築；他們認為現代資本主義的發展，是以政治革命為先行條件的；即是民主政治實現，統一的國家成立，交通的發達，度量衡與貨幣制度等的劃一，這一切都是屬於政治法律制度的；有了這些之後，現代資本主義經濟才有成立與發展的可能。照此看來，則顯然政治是基礎，經濟是上層建築了。這種說法，表面上似乎有理由，但實際上則是錯誤，至多也祇說明了事實的一部分。政治本身不是原因，而是結果。但我們前面曾說過因果不是對立的兩極端，而是互相影響與互相轉化的。民主革命何以不能隨時隨地發生，而首先實現於十八十九世紀的西歐呢？顯然是當時的西歐封建經濟已漸沒落與崩潰，新的經濟正在滋長，需要推翻障礙它的發展的舊制度，於是產生了革命。是以，革命不是憑空產生，而有其原動力，這就是經濟。至於政治對經濟的影響，那也是事實，但那祇

是上層建築對基礎的反作用而已，並不是經濟由政治來決定。

我們試從發生的順序上看，經濟關係在先，政治法律關係是在後。在若干萬年的整個原始社會，人類祇有經濟關係，並沒有政治關係。那時候沒有人治人，或人壓迫人的事實，沒有國家的組織，沒有軍隊，警察，憲兵，法院，監獄等政治設置。祇是到原始社會的末期，因為生產力的發達，平等協作的經濟關係漸被破壞，不平等的剝削的經濟關係漸起而代之，把人類社會分裂為彼此不一致的階層。於是，沒有政治關係的原始社會，才讓位給有政治組織的階層社會。

其次，從政治法律對於經濟的適應性上，也可以看出誰是基礎，誰是上層建築物。歷史上每一次巨大的政治變動，必有經濟的變動為它的先導；反之，每一次巨大的經濟變動發生，必然接着引起與它相適應的政治變動。祇因經濟的變動常是較緩慢，較不顯著，政治變動則極劇烈鮮明；人們對於前者不易觀察得到，對於後者則

能彰明較著的認識。奴隸經濟崩潰之後，取而代之的是許多散漫的，自足自給的小經濟單位，於是產生與它適應的封建政治。後來在許多經濟單位間發展起了國家範圍的經濟關係，於是由原始封建政治轉而為專制的君主制。資本主義經濟在封建的廢墟上逐漸生長起來，於是產生與之適應的民主政治，殆後來獨占資本代替了自由競爭時，又出現了寡頭乃至獨裁政治。這一切，都是歷史的真實過程，它本身是真理的標準。

最後，我們從政治法律的作用上看，可以知道它們是為維持一定的經濟關係而存在的。政治的作用是在於維持社會的秩序，最主要的則是經濟關係的秩序。各種政治都是保障各種經濟關係之能圓滿的運行，使不遭受破壞或阻滯。至於法律則更明顯的是這樣，私產制早已存在，所有者死後財產需要分配，於是有保障私有與承繼法等等條文出現。現代社會有工廠勞動，工人組織等存在，於是有勞動法，工

廠法，工會法等立法產生。我們上面曾說政治法律與經濟的關係最密切最直接，從這裏也可以看出來。

上面所解釋的是社會的上層建築之一，現在來考察社會的上層建築之二，卽意識形態。意識形態是人類的精神生活，或社會的精神文化的總稱呼。它包含許多部門，如像倫理，宗教，哲學，文藝等等觀念體系都是，此外也還有政治的，法律的，經濟的意識形態，就是一切自然科學也是屬於意識形態的。但通常在社會學中把政治法律與經濟，主要的是作為社會制度來考察，自然科學另成體系，這裏略而不詳，只着重於宗教倫理哲學文藝等項。即是把離開人類物質的經濟生活較遠的，較高級的精神生活作為意識形態的範圍。但嚴格的說來，意識形態是包括一切精神生活的。

意識形態又稱觀念形態，是有組織或已成體系的意識。然則意識是什麼呢？那

意識是存在的反映，即人類現實生活時反映。我們知道，人是要與人接觸，與自然接觸，且彼此間形成一定的關係的，這是社會或生產所以成立的前途。人對外界的關係，反映到人的腦中就成為意識。所以它是社會的產物，是現實世界的產物，絕不能憑空產生。若以為觀念是不受現實世界的影響，是獨立的發生與發展，或者說什麼『先驗的』、『先在的』知識之類，這與『天賦聰明』或『神賜的官能』是一樣的荒唐不經。

在極原始的時代，人類當然也有意識，因為人對人對物的關係不能不反映到人類的頭腦中。但既然人對外界的關係極為簡單且少變化，又以全部精力來追求食物，則人的意識亦極朦朧幼稚，遠不能構成意識體系。到後來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人類的精神或意識生活才較有發展的可能；特別是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的分工發生，使一部分人從肉體勞動中解放出來，因而精神生活能有較迅速的發展。意識形態的成立，祇能從這時起。事實上，成為最初的意識形態的宗教或神學思想，



即萌芽於此時。這就足以說明意識形態受物質基礎的規定。

所謂宗教，不外是支配人類生活的外界的力，反映到人類頭腦中的東西。原始時代的人類，在技術上與經濟上發達的程度最低，對抗自然的力量極小，極易受其週圍的自然諸力所影響所左右，所以他們的宗教觀念多半反映自然。以族長為中心的氏族社會，漸變成祖先崇拜的觀念，後來且進一步把祖先崇拜與自然崇拜混合起來。在農業社會中，日月星辰，風雨雪電，河流等對人類生活有極大的影響，所以把它們作為崇拜的對象。逐漸，人類對自然理解的程度增強，且用技術與自然科學去支配自然，所以宗教上的意識形態，多半反映社會關係。

宗教是普通所認為極其虛無飄渺的東西，但從其發生與變化上看，也表現出對經濟的依存關係。其他的幾種意識形態在後面還有討論的機會，這裏祇是作一原則的說明而已。不過，我們要注意，意識形態對經濟結構的依存，在表現上不怎樣

直接，常以政治結構作中介，而且它對基礎的適應性，亦較爲緩慢。有時候，經濟結構已經變革了很久，但意識形態還是停滯在舊的階段。如像在歐洲，封建經濟已被資本主義經濟代替了許久之後，封建的宗教道德等觀念與規範，還具有極大的勢力。正因爲有這種種現象，所以人們容易把意識形態看爲是獨立的東西，把它與經濟與政治生活分裂開來，甚且進一步謂它決定經濟與政治。這當然是錯誤的見解。

上面說了許多，我們可以用兩句話作總結，即是社會的基礎——經濟結構決定社會的上層建築——政治法律與意識形態；若基礎發生變化，則上層建築也或快或慢的發生變化。顯然，這祇是說明了基礎的作用的方面，但上層建築也不是單純被動的，它也能反作用於基礎。例如俄國革命的成功，自然有其經濟的基礎，而革命後建立勞動獨裁政權，實施社會主義政策與計劃經濟，於是其社會主義經濟的

發展異常迅速，這顯明是政治影響經濟的實例。又如法國大革命之前，許多先進的思想家鼓吹人權、平等、自由、博愛等學說，無疑的對於大革命有極大的影響，而大革命之爲資本主義開闢道路，又是我們熟知的事實。於是，則觀念形態確是影響經濟結構了。

所以，社會基礎與上層建築的關係，不僅是基礎作用於上層，上層也反作用於基礎。

#### 四 社會的發展

社會的構成，是由基礎而至上層建築的；社會的發展或變化，也是先從基礎開始，然後上層建築隨之而發展而變化。然則基礎的發展與變化又是怎樣形成的呢？這就要求之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因爲一切運動與變化，都起原於它本身。

的矛盾鬥爭，社會亦不能例外。我們知道，構成社會基礎的生產關係，是適應於一定的生產力的，二者結成爲矛盾的統一體。生產關係在私有社會中，即是財產關係或所有關係，且表現爲法律關係。它有相當的固定性，不容易發生變化。但生產力則不然，它是不斷的在發展中。當他發展在一定的限度內，還能爲生產關係所容納時，生產關係能促進它的發展。但生產力的發展達到一定限度，則與生產關係陷於矛盾狀態；即生產關係不得不像以前那樣促進它的發展，且成爲它的障礙或桎梏，於是兩者之矛盾的統一就要破裂。這正如雞卵孵化成雞的情形是一樣：卵殼原來是保護卵的孵化與小雞的發育，一旦小雞的發育達到一定階段，卵殼成爲小雞的障礙或桎梏；這時候，若不是小雞被窒塞而死，則當破殼而出。就小雞而言，固然普通都是破殼而出，但社會的生產力絕不會被窒塞而終，因爲離開了生產，即等於人類的毀滅。所以當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發生矛盾的時候，必然要引起社會的大變革即革命。

把原有的生產關係摧毀，建立起適應着新的生產力的生產關係。

試把現代社會作例證，當易明瞭。資本家占有全部生產手段，僱傭大批自由勞動爲獲得利潤而從事生產，這是現代的生產關係。由此所產生的經濟組織，政治與法律組織，無疑的是保障，便利並促進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這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調和或統一。但最近，情形却發生變化。生產力的發展已達到生產關係所能容許的最高點，後者已成爲前者的障礙或桎梏。例如現在全世界是普遍的失業，讓千百萬的勞動者躑躅街頭，許多機器停閉在工廠裏而不運轉，整批農產物被毀壞，甚至把麥子作煤炭燃燒，把糖與咖啡拋沉海底。這是說明什麼呢？是生產力之有計劃的毀滅。但是爲什麼把生產力加以毀滅，社會上無衣無食的人異常之多，他們都等着生產品來消費，資本家們也並不是瘋狂，何要把組成生產力的諸要素毀滅？這裏，我們可以明白生產關係的作用了，因爲現代的生產關係是建築在私有上面，建

築在人對人的榨取上面，生產的進行，並不是爲的供給社會需要，而是爲的獲得利潤。目前生產力已是飛躍的發展，但生產品却沒有銷路；於是，對資本家而言，不獨利潤不能實現，且有損失其私產的可能，所以他們寧願犧牲生產力，來維持生產關係。這就是二者的矛盾。

這種矛盾怎樣變發與解決呢？那就是由社會鬥爭來決定。生產力是人力與物力的結合，生產關係也是人與人的關係，是以兩者的矛盾表現爲人與人之間的矛盾。在現代的場合，即資方與勞動者的矛盾。資方所要求的是現有生產關係的維持，勞方的要求則是打破現有的生產關係來求生產力的發展。兩方面的利害不同，於是形成社會鬥爭，直到最後的解決爲止。

這裏祇是把資本主義的社會作例證而已，其實由原始共產社會到私有社會，由奴隸社會到封建社會，由封建到資本社會，都經過這樣的過程。而且照歷史的發

展過程看，每一次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和爭鬥，結局總是生產力獲得勝利。生產力把舊的生產關係否定了，建立新的生產關係，這就是社會基礎的變化的完成。

社會基礎既然發生變化，則它的全部上層也將緩慢的或急劇的發生變化。以上層建築之一的政治法律而言，雖然可以有緩慢的漸變，但結果總離不了急劇而暴烈的突變。若就上層建築之二的意識形態而言，則其變化普通是很緩慢的，變革人的頭腦沒有變革政治制度那樣容易。

由此看來，可知社會的發展與變革，是隨着生產力的發展與變革而形成的。若果在某一社會裏，生產力還有可以發展的餘地，則它決不會傾覆。換言之，孕育於舊社會胎內之新的生產關係，若不具有成熟的物質條件，也不能實現。但這裏我們應注意，這不是宿命論的意思，並不是說人類可以袖手旁觀，等着生產關係如魔術一樣的自己變化。恰恰相反，一切社會的發展與變化，都是通過人的行為而成立的；一

一切經濟諸範疇，都體現在人與人的諸關係，即人的相互作用中。而且，人不是被動的機械，是有意識有目的有覺悟的自動者。人類是環境是社會的產物，但同時人類又能改造環境與社會。即是說，人類不像動物那樣的盲目的活動，而是有自覺意識，根據一定的信念或目的而活動而奮鬥。所以在社會發展過程中，與生產相結合的人們，在一定的物質條件之下，首先意識到社會發展的動向；於是，以自覺的有計劃的努力，為社會的前途而奮鬥，離開人的相互關係或相互作用，不獨社會的變革不可能，即社會的存在亦為不可能了。祇不過，人類所意識到所提出的問題，僅是現實世界所已成立的問題，且僅在現實世界已具有解決該問題的物質條件的時候。這是要注意的中心點。

## 五 社會層與其相互關係



原始共產制度崩潰以後，人類社會的結構雖然經過幾次變化，如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與現代的資本主義社會，但有一個共同點，即都是立足在私有制度之上。在這些私有制度的社會裏，人們常是分裂為互相對抗的階層。所以這裏，社會關係同時即表現為階層關係，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和鬥爭，表現為階層間的矛盾和鬥爭。

然則階層是什麼呢？簡單的說，在生產過程中，盡着同樣的任務，占着同樣地位的人們或集團，構成一個階層。我們已經知道，在生產過程中所組成的人與人的關係，叫做生產關係，而在此生產關係中占着同樣地位的人們即為一階層。在每一社會中，主要的有兩種階層：一是占有生產手段的，因而是剝削的階層，一是不占有生產手段的，因而是被剝削的階層。在奴隸社會，是奴隸主與奴隸，在封建社會，是地主與農奴，店東與工匠，在資本主義社會，是資本家與勞動者。在每一階層裏，又可以有

若干小的階層。如像資本家裏面有商業資本家，工業資本家，金融資本家等；勞動者裏面有貴族工人與普通工人；農民裏面有大農中農小農等。不過，每一階層雖有這些小層次，其根本的經濟地位與經濟利益是一致的。除兩個主要的對立的階層以外，還有中間的階層，它不能發生獨立的作用，祇是搖擺於兩個主要階層之間。

人類分裂為互相對抗的階層，這並不是自人類社會成立以來即已發生的現象，而是社會發展到一定的階段，隨着私有財產的成立而產生的。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使人類勞動有剩餘生產品的存在，於是形成私有的可能。開始是消費手段，後來則擴大到生產手段的私有。其次，基於生產力的提高，使社會分工日漸發達，如像農業離開畜牧而獨立，手工業離開農業而獨立。還有在原始社會裏，有許多公的職務需人擔負，這些人們可以由於世襲某種公務而漸成爲支配與擔取者。特別是在戰爭過程中，一部分以戰爭爲職務的人漸取得社會的重要與特殊地位而成爲一

階層。最後，因為有剝削的可能，於是在戰爭中所獲得的俘虜，再不加以殺戮，而是作為奴隸來使之從事生產。由於這許多複雜的過程，於是社會分裂為相互對抗的階層。

在一切私有制度的社會，一切社會關係同時即表現為階層關係。如生產或經濟關係，是榨取與被榨取關係的；政治是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法律是治與被治的關係。在意識形態中，對立的形勢一樣存在，不過表現的不像其他關係那樣明顯易見而已。而且普通總是表現優勢階層的意識形態支配着社會的精神生活，是以問題的現象更弄得模糊。不過，階層既不是隨着人類社會同時成立而是歷史發展到一定階層的產物，則社會的發展必有一天使它消滅，這也許是不遠的事吧！那時候，表現為階層關係的一切社會關係也將隨之告終，留下的將是平等互助的勞動或技術關係與反它的意識關係。

## 自習問題：

- 一 社會與自然的關係怎樣，人與自然的關係怎樣？
- 二 什麼叫做生產力，什麼叫做生產關係？
- 三 爲什麼經濟結構是社會的基礎？
- 四 社會的發展與變化是怎樣形成的？
- 五 基礎與上層建築有怎樣的相互關係？
- 六 社會階層怎樣產生，怎樣變化？

## 第四章 社會的經濟基礎——經濟學

### 一 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與範圍

社會的基礎是經濟關係，社會的變化是由於經濟關係的變化，而所謂經濟關係就是生產關係，這是我們從上章中所已知道的。研究經濟關係的構成與運動法則，研究各種形態的生產關係，特別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這就是經濟學的任務。

有許多人把經濟關係分為生產、分配、交換與消費四部門而把它們平列起來，這是不對的。這四者固然是組成經濟的統一體的各部分，但基本的是生產關係，它能支配其他部分，一定的生產變式與生產關係，決定分配、交換與消費的樣式或方法。這些部門都統一在生產中，它們是生產的補助者，依生產而成立而變化，並不是

獨立存在。例如有了資本主義的生產，然後有工資、利潤與地租這樣的分配，利潤的實現則有待於商品的流通，而生產手段的消費，同時也就是生產。假如我們明瞭某一社會的生產關係，同時也就能明瞭其他諸部門。所以說，經濟學是研究生產法則的科學。

普通以為，經濟學祇是研究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它以前與以後的經濟組織，則不在研究範圍以內。其實，這樣祇是狹義的經濟學。嚴格說來，資本主義不過是許多經濟組織中的一種而已，它有其特殊的運動法則；其他各種經濟組織也各自有其特殊法則，絕不能把現代的生產關係來代替其他經濟組織的生產關係。所以，經濟學所研究的範圍，應該是包括自人類社會成立以來，各種經濟關係的運動法則。原始的共產經濟，奴隸經濟，封建經濟，資本主義經濟以及社會主義經濟，它們的構成與運動的法則，都在研究的範圍以內。而且各種經濟組織間的相互關係，相互轉

變的規律，如像原始共產經濟怎樣發展爲奴隸經濟，奴隸經濟怎樣發展爲封建經濟，封建經濟怎樣發展爲資本經濟，後者又怎樣發展爲社會主義經濟，這也都是應研究的重要問題，並不是部分的與靜態的解釋就算完事。

不過，比較的看來，資本主義以前各種經濟組織，較爲簡單，容易明瞭。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祇在萌芽中，現在所能清楚知道的祇是資本經濟向其反對物發展的轉化過程。唯獨資本經濟的結構，最爲複雜，而且對於我們有特別重要的實踐意義。於是，就經濟學的體系而言，本應包括各種經濟組織，但實際上可以偏重資本經濟，把這一形態的生產法則弄清楚，則其他的容易瞭解。

就本書而言，我們祇能提出全部經濟法則的大體輪廓，各種經濟關係的大概內容及其相互關係，要詳細的解剖某種經濟關係，是事實上的不可能。即是說，不偏於經濟史的方面。

## 二 原始的共產經濟

在所謂極長的原始時代，人類的經濟生活經過許多發展與變化，由採集而狩獵，而畜牧，而農業。一到以農業爲主要產業時，原始共產經濟即行閉幕，爲私有經濟所代替。大概最初的人類是在熱帶與亞熱帶的地方，他們用極粗笨的木器或石器作工具，採取植物的果實，根塊，嫩枝與小的動物等以維持生存。石器是原始期人們的主要工具，它也經過許多發展，如由打製到琢磨與磨光，由無柄到有柄，由粗笨的到各種精細的製物。這一切，自然也使人類的勞動收獲增大，而火的發現，更使人類歷史發生巨大的變化。人們可以用它來禦寒，來烹煮食物，且作爲捕捉野獸的手段。由集採到漁獵，這是原始經濟的一大進步。人類活動的範圍因此而擴大，支配自然的力量也因此增加。他不限在炎熱的森林附近生活，較寒冷的地方也可以去



從事狩獵，在海濱湖畔的則藉捕魚爲生。到了弓矢與網罟的發明，更使人們的漁獵能力大行發展。

狩獵主要的是男子的事業，他們在這過程中，慢慢發展起來了畜牧業。另一方面，那時候的女子也並不是依靠男子來生活的，她們主要的是從事搜尋植物，保存並分配食料等事。她們在這樣的勞動過程中，漸漸知道了植物的栽培，因而成爲原始農業的萌芽。

鐵的發現與鑄造，使原始的勞動手段起一大的革命。狩獵畜牧固然因有鐵器而發生變化，特別是農業因此而奠下了穩固的基礎，人類生產力因此有迅速的發展，而使原始時代閉幕。

在整個原始時代，人類社會的規模很狹小，組織也很簡單。最初的原始羣，十人八人最多三五十人就成爲一獨立的社會。到氏族時代，人數是增加了，但也祇能有

二三百的數目。發展到農業共產體，人數自然大量增加，但還是有限。祇是由此發展到私有經濟，較複雜的分工與較常規的交換發生，社會的規模才漸擴大。若就社會組織而言，非常單純，一切上層建築如政治法律等還不會產生，意識形態亦祇部分的在萌芽。社會的結合完全建築在人們的共同勞動關係之上。勞動的分工也很簡單，最初祇是根據年齡與性別的分工，後來才漸有根據產業部門的分工。因為生產力的薄弱，根本沒有剩餘生產物存在，所以根本無從發生『所有』或『私有』這回事。一切人們，無論男女老幼都是一律平等，沒有什麼貧富貴賤之分。

所以，這一長久時期的人類經濟關係，是單純的勞動關係。那時候人們所有的，所能使用的一切生產手段，都是由全體社會公有；人們的生產，純以需要為目的，是有計劃的；生產是共同的，消費也是共同的，二者統一與調合；因而，那所謂勞動關係，是純然平等互助合作的意義；這一切，是那時候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特徵。

然則，這樣優美愉快的生產關係，爲什麼終於崩潰而由其他的生產關係所代替呢？這裏唯一的原因，是私產制的發生與階級的形成，而此二者又是生產力發展的必然結果。原始社會之所以有那樣的勞動關係，是原於生產力的幼稚；它的衰落而爲不平等的生產關係所代替，則原於生產力的發展。二者同是歷史的必然，並非原始人類具有高尚的理想，而故意要那樣作，這與將來的共產社會絕不是一樣的東西。至於生產力的發展怎樣促進私產制的成立與階層的分化，這裏包括極複雜的歷史過程。舉例來說，如在農業公社中，土地本來是公有，定期分配給各農家耕種，但因農業技術的發展，能實行較集約的（即深耕的）小規模經營，爲適應此生產上的要求，乃不得不把土地更細密的分配，且把分配期延長；後來由延長而成事實上的世襲，再進一步就成爲世襲者的私產了。至關於階層的發生過程，在上章中曾提到，第一如牧畜，農業，手工業等產業的分工獨立；其次如普通的與軍事的公務，由

專門與世襲的職務而轉化成階層地位；最後則有奴隸制度的形成，這是階層發生的實際過程。

### 三 奴隸制的經濟關係

原始社會的崩潰，是人類歷史發展的一大轉變點。從那時起，生產手段不是公有，而是私有；經濟關係不是平等的，而是不平等的與剝削的；占有生產手段的人不勞動，勞動的人則沒有生產手段；經濟關係的構成，是由於兩種不同的集團。直到現在，這種不平等的剝削的生產關係經過三個階段，如奴隸制，封建制與資本制。

緊接着原始社會之後的奴隸制度，其基本特徵是奴隸勞動的農業。雖然除奴隸勞動以外，也還有自由的農民；除農業而外，也還有其他產業部門，如像希臘有很發達的工商業；但一般的說來，奴隸勞動的農業，是古代社會的基礎。這時候，成爲農

業之最主要的生產手段的土地，及其他的一切生產手段，都屬於奴隸主所有。就是奴隸本身也沒有絲毫人的權利，完全如同奴隸主的牛馬一般，主人對他可以自由買賣，處罰，監禁乃至處死。實際上，奴隸祇與普通的工具相等。羅馬時代有一種說法，謂工具有三種：一是能言的即奴隸，二是半能言的如牛馬，三是不能言的即製造品。這話似覺刻毒，然實情確是如此。奴隸主們爲要維持奴隸的生存，以便繼續勞動，不得不給他們以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料；奴隸勞動生產的全部，都歸主人支配。爲了防止奴隸的脫逃或發生其他事故，經常的用鎖鍊把他們鎖起，就那樣鐵索郎當的工作，晚上則如畜羣一樣的關在破屋裏，有的還在額角或四肢上蓋有火印，使他沒有脫逃的可能。每一羣奴隸都有一二個監督人（普通也是奴隸）管理他們的工  
作與行動；在長年的歲月中，除睡覺而外，全部時間是工作；所謂假期或節日，不是這些不幸的人羣所能享受的。這就是奴隸制度生產關係的大概情形，它是私有制或

立以來的經濟關係中第一個剝削形態，也是最殘酷的剝削形態。

奴隸勞動使農業有大規模經營的可能，而國外貿易的發展，更使奴主們趨向於這一途。他們把大批的農產品輸出，換成貨幣或奢侈品。此外如森林業，牧畜，航運，手工業，鑛業等生產部門，全由奴隸勞動來担負。就是商店與政府機關的辦事人，教師，音樂家，歌舞家等也多為奴隸，至於自由人的家庭服役，更是離不了奴隸的。這種生產制度，在古代東方諸國本已存在，而最標準的形態，則在希臘與羅馬。當雅典奴隸制度極盛的時候，每個自由人平均有十八個奴隸。奴隸主們完全脫離了生產過程，不獨不參加生產，且也不指揮生產；習於奢侈淫逸的生活，以勞動為恥辱，純然為社會的寄生者。

最初，奴隸的來源是戰爭中的俘虜，這是上面曾經提過的。在希臘時代，社會內部固然完全平等，但部落與部落之間却常常發生戰爭。如果兩個沒有血流淵源的

部落相遇，它們沒有任何和平交接的可能，爲了爭奪牧場或耕地，爭奪牲畜或其他食物，總是以戰爭作手段。一到生產力發展使勞動剝削有可能時，且更爲虜掠人口而進行戰爭。以前，戰勝者對於戰敗者，不是殺戮就是驅逐，現在則把他們作爲奴隸。開始是異族的奴隸，後來在同族間也產生奴隸，特別是商品經濟愈發展，商人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壓迫，使獨立小農破產，除失掉其土地之外，且身陷於奴隸的深淵。還有一種來源是獵奴與販奴，這種手段古代東方諸國即已存在，即有一種商人專門到落後與弱小的部落那裏，以武力虜掠或欺騙購買的辦法，把人口弄來出賣作奴隸。然而，奴隸的生產力很小，而死亡率却很大，所以時常需要以戰爭來補充。是以奴隸制的國家，常進行對外戰爭，搶劫土地與財富自然也是進行戰爭的目的，但重要的還是擄掠人口作奴隸。在希臘羅馬時代，這種例證異常之多。

像這樣殘酷的剝削與壓迫的制度，在後世看來自然是很不人道，然而這是歷

史發展過程中的必然，是經濟的必要，因而也是社會進步中的一個階段。因為奴隸制度的發生，是社會的大分工，是原始社會較發展的生產力所要求的必然出路。它使一部分人被強制的組織在生產中，擴大並發展人類社會的生產，豐富並繁榮起來。社會的物質基礎，另一部分從肉體勞動解放出來的人們，專門從事於政治的建設，科學與文藝等的發展。這對於人類社會的前途是頗關重要的，我們不能用道德的觀點來觀察歷史事變或其發展過程。

然則這樣的奴隸制度，後來又怎樣崩潰了呢？這當然在各個國家各有其極為複雜錯綜的原因，但從奴隸制度的本身而言，它含有不可解決的矛盾存在。第一，社會的發展須以生產力的發展作基礎，這是一般的原則；但奴隸制度到一定限度，則使生產技術停頓。如上面所講過的，奴隸主們都完全脫離了生產關係，完全不注意到生產力的增進；而奴隸本身的地位與能力又沒有改革技術的可能。第二，奴隸的



生活條件既然異常惡劣，則其死亡率自必非常之高。假若國家強盛，還可以用戰爭來續大奴隸的來源，但戰爭過久，自身亦受破壞而終於不能進行，於是奴隸來源斷絕，價格騰貴，使社會感到勞動力的不足。第三，除奴隸而外，自由的農民也是社會的重要支柱。但以商業資本的侵蝕，政府的搜刮，特別是戰爭的摧毀，使他們或者流為無產流氓，或者淪為奴隸。第四，奴隸的暴動在那時候是不斷的發生，或者個人的暗殺，或者是大規模的叛變，特別在奴隸經濟衰落時是如此，這給與奴隸制度以巨大的威脅。試看典型奴隸制的希臘羅馬，其崩潰過程大體是這樣。

#### 四 封建制的經濟關係

奴隸制度的衰落，使社會經濟發生極大的變化。原來建築在那種極端強制勞動之上的大農經營不能繼續，繁榮的城市與大規模的商業逐漸萎歇，各國乃至各

地主的經濟關係亦漸停頓，形成社會經濟的逆轉或衰落。這時候，需要一種社會的變革或革命，來解救人類的危機，因此，封建制度就應運而生。

就歐洲的歷史看，羅馬還沒有滅亡以前，大規模的奴隸經濟即已衰替。地主們將其大地產劃分為若干小塊，讓農民自己經營；他們彼此間結成一定的關係，農民在不同的程度與不同的樣式中，依附於地主，然而不是地主的奴隸。日耳曼人侵入以後，占領羅馬領土三分之二。起初還是把這些土地作為氏族公有或農村公社的公有地。接着則野蠻的軍事長官把這些公有地據為私有，且把一部分分給自己的侍從與屬員，讓他們終身享用，隨後且改為世襲。領得土地的人們，有對前者納貢的義務，特別是有服從的義務。各個大小領主的土地則仍由小農經營，唯農民對領主也負有一定的義務而已。這樣的分給土地，叫做分封。分封的土地叫做采邑或封地。土地的最高主權屬於國王或皇帝——即最高的地主，其下有各級的領主如公侯

伯子男與卿士大夫之類，各有其附庸關係；最下爲農民，他是社會的最下層，要服從其直接統治的領主，要服從小領主以上的各級領主以至於國王。這就是普通所稱的封建制度。

日耳曼人從農村公社發展到封建制度，羅馬大地主放棄奴隸制而採取封建關係，原有的獨立農民在長期的戰爭與匪患之下，亦不能存在，不是被地主們武力兼併，即自動依附於某封建主，承認一定的義務而取得保護。每個封建主在其土地範圍以內，是最高的統治者。有自己的武裝組織，自設法庭與監獄，對農民可以隨意裁判與處罰。對鄰近的封建主與其農民常進行劫掠與襲擊，是以戰爭在那時不斷的發生。在經濟上，每一封建主保持自給自足的狀態，交換很少發生，並且各有自己的貨幣與度量衡制度，可以隨意封閉大道，阻斷交通，或設立關卡以徵收捐稅。

封建經濟之典型的經營方式，是莊園制度。封建主把自己的土地分爲兩部分，

一部分是自己的莊園，一部分分給農民耕種。農民受到土地以後，終身在那裏耕作，不能離開。農民除耕種自己的「分與地」以外，還應替封主耕種莊園。每一莊園大體上形成自給的經濟單位，農業生產品主要的是供自己的消費。日常必需的手工業生產品，也有一些附屬在封主之下的人們從事生產。

在這種生產方式之下，農民對地主的關係自然與奴隸對主人的關係不同，然而仍是依存於地主，這是封建制度的基礎。在封建制度的初期，在某種條件之下，農民還能由這一地主投到另一地主之下，隨後這種轉移受特別嚴格的限制，最後且至根本不能轉移，農民固着於土地之上，這是普通所稱的農奴制度。在奴隸制度之下，奴隸的身體是屬於主人所有，可以自由買賣，可以生殺與奪，其生產品全部屬於主人。在封建制度之下，農奴還有部分的自由，除不能離開土地及替地主作一定時間的作工外，還能有一部分時間為自己勞動，其勞動生產品以一部分交納給地

主外，還有一部分是自己消費。在某一時期與某些國家，農奴對地主的附從關係，與奴隸相差極微，一樣被地主當商品來買賣。有時候農奴也可以從土地上解放出來，可以更換領主，然而祇要他是耕種地主的土地，其封建的依存關係還是存在。

封建制度的基本特質，是地主對農民的榨取。即是農民從地主那裏取得土地來耕種，因而對地主担負一定的義務。其榨取的方式，主要的有兩種，即勞役與年貢。所謂勞役，是說農民於每年中必須在地主田地裏工作若干時日，例如每星期替地主工作三天或四天，其餘的時間，農民方能替自己工作。替地主工作時，農民還須使用自己的工具與牲畜，而且在任何農忙時，如收穫或播種期，農民必需先把地主的工作做完，方能作自己的事。

第二個榨取方式是年貢。即是說，農民僅在自己的土地上工作，並不直接替地主工作；而是於每年中以自己土地上的生產品的一定部分交給地主。交給地主的

部分往往比自己留下的爲多。這兩種方式並不是絕對分開，很多是兩項並用，農民既出勞役，又納年貢。大半在封建初期是以勞役爲主，後來漸採年貢制。更後來因爲交換與貨幣關係的發展，地主不徵收自然物品，而是徵收貨幣，卽是農民把農產品換成貨幣後再繳給地主。權取的方式每轉換一次，農民的經濟地位卽更惡劣一次。

因爲農民對地主的依存關係，是由於地主占有土地而產生。所以普通把農民給與地主的貢物叫做地租。貢納勞役時爲勞役地租，貢納生產品時爲物納地租，貢納貨幣則爲貨幣地租。這是說的基本的權取方式，除此以外，地主對農民還有極廣泛的支配權。服從地主的管理與審判，遇有事故農民隨時須替地主服役，凡節日或婚喪事故農民須另送禮物。在歐洲，還曾有過「初夜權」與「死手權」的惡習。凡農民結婚時，其新娘第一夜新娘須與領主伴宿，這叫初夜權。凡農民死後，其遺產須以一部分給與領主，這是死手權。

說到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封建生產的基本特點：

第一，是以自然經濟為主，如像每一莊園是一個自足自給的單位，與外面的聯繫很少，農民經濟也帶着自然的性質。交換雖不是完全不存在，但在經濟生活中不占重要地位。

第二，直接從事生產的農民被分派有一部分土地，其所有權屬於地主，農民且被束縛在土地上面，並對地主担负有一定的義務，其方式或為勞役或為年貢，或二者並用。

第三，農民在人格上依附於地主，即是地主用直接的超經濟的強制方法，來榨取農民的剝奪勞動。農民在人格上依附地主的方式，隨着封建制度的發展而發生變化，但其依附關係總是不會滅消的。

第四，因為封建經濟的經營，是由於貧病交迫，人格依存與智力愚鈍的小農來

進行，其生產技術必然是幼稚與笨拙，且不易改進。

上面所說的是封建經濟的基本形態，我們再來看那時的城市與手工業的情形。在封建制度的初期，手工業本來是附屬在莊園裏面。但後來手工業已漸發展，其供給能力提高，因而從莊園分化出來，集中到城市。交換的範圍愈大，則城市的人口愈多，且因手工業的發展，又引起商人的出現，於是城市漸成工商業的中心。

手工業者爲了要維持其市場的獨占，不許新來者加入同業作競爭，所以有各種同業公會——行會的組織。凡同一職業的手工業者都加入一行會，規定商品的品質、價格、數量乃至各手工業店東所能僱用的工匠數目。非行會的會員不能開設手工業作坊，而加入行會又有許多極嚴格的限制。所以一個工匠差不多終身作工匠，受店東的僱傭，極難開設獨立小作坊。店東還可以招收學徒，其期限自三年至七年或九年不等，這是當時手工業中最殘酷的剝削制度。



自然的封建經濟這樣逐漸的向商品經濟推移，就是替資本主義備進道路。新的商人們從很遠的地方運進奢侈品來供給地主，賺得極大的利潤。於是地主們從農民那裏榨取來的貢物，一部分轉移到商人手中。商業愈發展，則愈多的社會財富集中在商人手中。然而各種商品的引誘，使各級領主乃至國王等的奢侈浪費增加，因而多半陷於困境。再加上不斷的戰爭，更使領主們需要大批金錢。這一切，使高利貸資本有活動的機會。商人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二者互相爲用侵蝕封建經濟，這就是普通所稱的商業資本。

商業資本使地主的經濟地位日漸艱窘。於是地主爲增加自己的收入起見，加緊對農民的剝削。奪回農民的土地，加重農民的年貢。而且商業資本也直接侵到農民身上，所以在這樣雙重壓迫之下，封建的農業經濟逐漸破產，農民貧弱化，很多離開土地而投入都市，或流爲匪盜。

城市的手工業也免不了商業資本的侵襲，原來商人祇是簡單的販賣現存生產品，到市場範圍增大，生產的數量與規模也要擴大，於是具有大量資本並熟習市場狀況的商人就漸能支配手工業者。他們或者預先向手工業者定製某種數量與品質的貨物；或者把原料分給手工業者製成商品，給他們以一定的報酬；又或者商人拿出資本自行組織生產，把大批手工業者集合在一起來從事生產。

商業資本對封建經濟而言，是極有力的破壞者。整個的農民階層都因此而愈形零落。在自然經濟之下，地主對農民的剝削有某種限制，即是地主消費力的限制。迨商品經濟發展，地主以農產品來交換各種奢侈品，是以其貪慾永無止境，對農民的榨取分外殘酷。大批農民被迫到不能生存時，乃發生叛亂。如英法二國在十四世紀，德國在十五十六世紀，俄國在十七十八世紀，均有大規模的農民叛亂發生。雖然終久被地主撲滅下去，但仍是封建經濟之極大的打擊。

商業資本固然能腐蝕破壞封建經濟，但它本身並不構成生產過程，是以不能創立一種新的生產方式與生產關係來代替封建關係，它祇是替資本主義清除道路而已，經濟的變革還有待於新形態的生產關係。

## 五 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

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私有制成立以來的第三種榨取形態，它與奴隸生產和封建生產都不一樣，我們先來看看它的特徵。在以前，人們的生活主要的是自給自給，雖然不是完全沒有交換，但那是偶發的且以很少的特殊生產品為限。資本主義經濟則不是那樣，人們從事生產並不是為滿足自己的需要，而主要的是為交換而生產商品，生產的目的，不在於使用，而在於交換。每一生產物不僅具有使用價值，且有交換價值，這就是商品。因此，商品的生產是資本主義的第一個特徵。

其次，在資本主義生產中，商品生產發展到了最高度，使勞動力亦成爲商品。我們知道任何種樣式的生產，離開勞動力是不能成立的，但勞動力並不常常是商品。在奴隸制度下，奴隸本身屬於主人，可以作爲商品來買賣，但奴隸的勞動力並不是商品。在封建制度之下，農民替地主服一定期間的勞役，或者繳納一定數量的年貢；這自然是把一部份勞動力交給了地主，但並沒有領取工錢，所以也不是商品。資本制下的勞動者，不像奴隸和農奴那樣的身體屬於別人，而是具有「自由」的人格，他把自己的勞動力分割來出賣，依交換而得到工錢，每天出賣十小時或十二小時的勞動力，即得到若干工資報酬；假若他不願意作工，可以自由離開，資本家並不能強迫他。這就是勞動商品化，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第二個特徵。

第三，生產三要素中的勞動手段與勞動對象，合起來成爲生產手段，這是上面會說過的。在資本主義裏，這種生產手段由資本家獨占；而勞動者則是一無所有，除

開出賣勞動力即不能生存的人們。普通稱現代的勞動爲自由勞動，這裏的意義不僅是說勞動者成爲自由人，可以把自己的勞動當商品來處分；而且是說他除勞動力以外，再沒有別的可賣的東西，即是他離開生產手段而自由出來了。資本家獨占生產手段，這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第三個特徵。

第四，既然是商品的生產，是以交換爲目的的生產，因而是爲取得利潤的生產。即是說資本家組織生產，不是爲滿足自己的需要，而是爲賺錢即獲取利潤。因爲生產的目的是追求利潤，則資本家們彼此之間自難免互相競爭。那一種產業的利潤高，於是大家都組織那種生產；即在同一產業部門裏，又各自緊密的編製勞動，加緊勞動的強度，採用最新發明的機器等，以壓低成本來加強競爭力。又因是這樣的爲追求利潤而互相競爭，所以資本主義是無計畫組織的，即所謂無政府的生產。這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第四個特徵。

上面所說的是。資本主義生產的主要特徵，也就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內容。現在要看這種生產是怎樣的成立，即是說從封建經濟的胎內，怎樣發生資本主義的生產。這裏，首先要注意到的，是這種生產所需要的大量資本的形成。自新航路新大陸發現以後，接着是野蠻的殖民時期，歐洲商人尋向美洲、非洲與印度等地尋求財富。他們為達到這種目的，任何手段可以使用。第一是直接的搶劫，將落後的土人殺戮殆盡，掠取其所有的貴金屬與珍寶，凡在極富有的地方，多半使用這種方法。其次是變形的搶掠，即用很少的商品，強迫土人作不等價的交換，騙取他們的財物。第三，在殖民地建設支配的力量，統治土人，強迫他們繳納租稅、貢物、賠款等。第四，驅使土人在田園、鑛山及其他的奴隸性的事業中從事勞動。第五，用賤價來收買黑人或以武力來獵採黑人作奴隸出賣。因為這樣的許多殘酷榨取，使大量的財富流入歐洲。此外，還有因貨幣經濟的發展而日漸演着重要作用的高利貸資本。這也是殘酷

的吸血魔鬼，因商品經濟發展而陷入困境的地主，不得不將從農民榨取來的財物，把一部分作為利息交給債權者；小的獨立手工業者為了繼續自己的生產，常不能不求助於高利貸；特別是廣大的農民羣，他們愈過愈窮，愈窮就愈要飲鴆止渴的進行高利借款。因此，社會大部分的人們都貧窮化，而高利貸者則大發其財。這樣，由對殖民地的掠奪與高利放款所集聚起來的大批財富，是資本的原始蓄積，是資本主義成立的第一個條件。

資本主義是大規模的，機器的生產，是以需要大批資本，這一條件由上述過程來滿足。然而僅是這還不夠，還要大批現存的可以自由買賣的勞動力。若果一切生產的人們都封建式的束縛在土地上與行會裏，則大規模的生產仍不能成立。但商品經濟是具有極大消蝕力的，它使大批農民破產，離開土地，跑到城市裏等着出賣自己的勞動力。還有小規模的獨立手工業者，因上述同樣原因與大規模生產的壓

迫而不能自存，成爲出賣勞動力的候補人；至於那些在封建關係下的許多寄生者，也流入城市尋覓生活。由這樣產生出來的自由勞動者，是資本主義成立的第二個條件。

既然是大規模的生產，則必然要有廣大的市場來容納大批的商品，這樣才能使利潤實現。由於商品經濟的作用，自足自給的經濟體系逐漸被破壞或在破壞過程中，特別是殖民地市場的開擴，正在要求商品的供給。這是資本主義成立的第三個條件。

最後，因爲有上述三個條件的作用，於是引起第四個條件即工業革命，即是用機器來代替手工工具的生產。大家知道工業革命是開始於英國。然而爲什麼這樣呢？那就是英國在商業上是較發達的國家，占有最廣大的殖民地，具有優良而豐富的原料富源，封建的束縛摧毀得最早，即是說，資本的原始蓄積，自由勞動與廣大市



場這些前提條件，英國具備的最完備，所以工業革命首先在那裏產生與完成。

工業革命一完成，資本主義生產的諸條件即形完備。接着工廠制度成立，勞動的對抗形成，新的生產迅速發展，使舊的生產形態漸就衰落與崩潰。

在奴隸制與封建制之下，占有生產手段的奴隸主與地主對奴隸與農民的榨取，是顯而易見的。資本家以工錢來僱傭自由的勞動者，這似乎是很公平的交易了，爲什麼也是榨取關係呢？實際上，資方付給勞動者的工錢並不等於勞動者所支出的勞動。例如勞動者工作十小時，得八角錢的報酬，事實上八角錢却只能購買五或四小時的勞動，即是說五或四小時的勞動即能生產出相當於八角錢的價值。那沒有得到報酬的一部份勞動，叫做剩餘勞動，被資方榨取去了。由剩餘勞動所生產的價值，叫做剩餘價值，資本家所追求的利潤，就是由剩餘價值產生的。這是資本主義生產之榨取的真相。資本家把這樣得來的利潤，一部分以地租的形式分給地主，一

部分給商業資本家，一部分以贖券的形式歸於國家；剩下的除自己消費一部分外，多餘的則投到生產裏，使它成爲資本。這樣來擴大生產，擴大對勞動者的榨取，資本主義愈發展，則財富愈集中在少數人手裏，大眾愈貧窮化，對勞動的榨取愈嚴刻，社會購買力愈狹小，資本主義愈走近牛角尖。

所以，資本主義之最基本的矛盾，趨向於否定它自己的矛盾，也就包含在這樣的生產中。因爲它是追逐利潤的生產，所以不斷的從事競爭，因而要不斷的擴大生產規模，改良生產技術，實行更大量的生產。於是商品無限的加多，競爭日趨劇烈。然而市場的需要是有限的，社會購買力決不能隨同生產力一樣增高起來。一到商品不能銷售，生產便不得不停滯，工廠關閉，成千萬的勞動失業。接着，許多銀行商店等也不得不閉。這就是資本主義無政府生產之必然產生的結果——恐慌。這樣的恐慌，是定期的發生，而且一次大過一次。每次恐慌之後，市面由蕭條而逐漸恢復，生

產也逐漸復原，又準備第二次的恐慌。（自然，這是說的普通的恐慌，至于最近的世界恐慌，則又有其不能恢復常態發展的特徵。）各個資本主義國家爲了避免恐慌，爲了自身的發展，乃拚命的榨取殖民地，殖民地分割完盡之後，乃進行再分割，因此就引起戰爭。所以，競爭，恐慌與戰爭，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必然產物。

這樣的根本矛盾表現在會隨關係上面，就是資本者與勞動者之間的矛盾。這兩個階層原是兩種對抗的力量，其利害恰是相反。資本主義愈發展，則勞動者的力量愈大，組織愈嚴密，覺悟愈深遠；在平時兩方面已是不斷的磨擦，一到恐慌與戰爭的時代，則這種矛盾也就愈見激化。資本主義創造出龐大的生產力而又不能利用它，創造出龐大的勞動者來反對自己；這如同以前的各種生產形態一樣，終於是要否定它自己。

帝國主義是獨占的資本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後階段，這是說它已發展到了

盡頭；它不僅阻礙生產力的進步，且把現有的生產力作有計劃的毀滅；它不僅無益於人類發展，且成爲人類前進的障礙；資本者對社會不僅毫無貢獻，且成爲最腐敗貪婪的寄生物。事實上，這一生產制度已不能向前運轉了。上次世界大戰的爆發，就是資本主義最後絕危機的開端。從那時直到目前，全世界被抗爭與戰爭的暴風雨籠罩着，形成兩大陣營的對抗，非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愈繁榮壯大，則資本主義的危機日益深刻；雖然絕危機經過第一二兩次的變化，終於無法克服，因而形成目前的全世界的第三次的危機。一切資本主義國家，一切生產部門都陷在空前未有的恐慌中，因而使現社會的各種矛盾日益激化，時刻可能的爆發起來，炸毀資本主義的廢墟。

### 自習問題：

- 一 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與範圍如何？
- 二 原始社會的經濟關係怎樣？它何以崩潰？
- 三 奴隸制度的生產關係怎樣？它何以崩潰？
- 四 封建制度榨取方式如何？封建生產的特徵是什麼？
- 五 資本主義生產的前提條件是什麼？其特徵為何？
- 六 資本主義的榨取方式為何？資本主義生產的矛盾怎樣？

## 第五章 社會的政治建築——〔政治學〕

### 一 政治制度的形成

政治如同經濟一樣，也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一部門，是社會生活的一方面。不過經濟關係是人們在生產過程中所結成的關係，是基礎的東西；政治則是建築在經濟之上的人們以權力為中心所結成的關係。所謂權力，就是一種強制力量；一方有掌握此強制力量的人，另一方有為此力量所強制的人，這兩部分人們的相互關係，就是政治。所以，政治一發生時，必然有權力與權力機關的發生。如像各種行政機關、法院與監獄、警察與軍隊等都是權力機關，同時各具有一定的強制力量；各種權力機關的綜合就是國家，它具有最高的強制力量。

上面曾經提過，像這樣以權力為中心的社會生活，並不是從人類社會成立之始就有的。在原始時代，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完全平等互助的勞動關係，並沒有強制權力。大家共同向自然奮鬥，人們彼此間無所爭，無所奪，誰也不強制誰。祇是到私有財產的發生與社會分裂為階層時，人們的地位才不平等，人與人之間才有榨取，因而有強制權力的產生。一部分人占有生產手段，一部分人沒有生產手段；前者掌握後者的生活基礎，強制他勞動而自已坐享其成，這樣就發生了強制權力。例如最初發生的榨取形態是奴隸勞動，奴隸主們為使這種榨取成為可能，必需有一種力量來強制後者使他服從一定的指揮。普通說經濟是基礎，政治是上層建築，這不僅是說政治隨着經濟而發展而變化，主要的是說政治的發生與存在，是爲了維持一定的經濟關係的。人們並不是爲了政治而過政治，生活在私有社會以來的經濟關係，即生產關係中，我們看出那是兩部分人的相互關係，不平等的榨取關係。同樣在

政治關係中，我們也看出是兩部分人的相互關係，一爲「治者」，一爲「被治者」，「治者食於人」，「被治者食人」。所以政治的作用不是別的，祇在於維持一定的經濟關係。掌握強制權力的人總是占有生產手段的人，被此強制權力所支配的人纔是沒有生產手段的人。政治形態雖然可以有許多變化，但這一基本原則總是不變的。直到誰也不占有生產手段的大同世界，則政治的作用消失，它本身也就消滅。

照此說來，則所謂政治是人支配人的，是人強制人的，是維持並鞏固不平等的經濟關係的，這豈不是一種不良的現象或關係嗎？它何以能產生，何以能存續到數千年之久呢？這樣提出問題，自然有相當的意義，但我們研究歷史，研究人類社會不能從道德的觀點出發。人支配人或人強制人，這是歷史的必然，是社會的必要，完全不是善惡的問題。比如奴隸制度是十分殘酷的剝削，但若沒有它，則人類老是停滯在野蠻狀態裏，一切文化都無從產生。其他如封建剝削與資本剝削也都一樣是



歷史的必然，社會的必要，對人類發展而言，這許多掙取關係都會有進步的作用，祇是到一定限度，才能被飛躍的變化來否定。既然經濟的掙取是不能避免的，則維持這種經濟關係的政治也就必然產生與存在。如果無條件的說政治是罪惡，根本反對，那是沒有科學常識的無政府主義者。如果說政治是萬善的，它同人類社會有一樣永久的生命，用許多花言巧語來蒙蔽政治的本質，那是假冒為善者。

在每一社會裏，占有生產手段的並不是很少數的個人，而是整個的社會層，有大體相同的經濟利害，要求一定的經濟關係。站在權力機關裏面來運用權力的人們，祇不過是他們的代表者，保障一定經濟關係的靈活運轉而已。不平等的經濟關係一旦產生，同時就成立權力關係；治者方面自然要把這種關係固定化，永久化，是以形成複雜的政治與法律制度。使人們的社會生活有一定的秩序，不僅使被支配者們不容易行險僥倖，而在支配者中也不至常常發生權力爭奪的行爲。從被

支配者方面說來，他們也有接受此權力支配的理由。在極長時間中所形成起來的支配關係，已成為他們生活中之不可缺少的因素，假說他們沒有反抗的力量，且也沒有反抗的意識。還不止此，假如沒有一定的政治統治，則社會將是異常混亂，強凌弱，衆暴寡，一切都直接訴之於武力，那將是毫無規則的搶劫與掠奪；而在一定的有秩序的榨取與支配關係之下，人們可以按照一定的計劃去生產，獲得比較安定的生活。所以，除非某種政治支配已失掉其作用了，根本防害人類經濟生活的進展，即是表現生產關係的制度與生產力相抵觸時，方才被人們推翻。

因此，政治如同經濟一樣是兩種對抗力量的統一體，兩方面保持相當的均衡，則是和平，是統一。失其均衡，則矛盾爆發，統一體被破壞。政治在自己的演變中，與經濟保持密切的關聯。政治的支配權總附屬在經濟的支配權上面，經濟上的支配力量發生變化，則政治上的支配力量也發生變化。每一形態的經濟榨取與政治支配，

自由天地

在其開始時對人類社會的發展是有幫助的，因為它們組織社會的生產，保障社會的秩序與安甯。但到後來，經濟上的支配者完全脫離生產勞動而成為單純的寄生者，與已發展起來的生產力發生衝突，用現存的政治法律制度來束縛生產力，來危害大部分人羣的生存，這時候才發生政治上的突變。取得政治權力的新的階層，站在社會進步的方面，即站在促進社會發展的生產力方面；把舊的制度，舊的經濟關係粉碎，創立新的制度來便利並保障新的經濟形態的發展；後來這種新的制度又衰老腐朽，一樣又束縛人類的前進與發展，於是又來一次變革。一直到社會生產力特別增大，任何私有者不能指揮它支配它時，才不用政治這種東西來保障其發展，人們沒有採取的必要，有計劃的把生產與消費統一起來，這就是政治的消滅。

許多政治學者不瞭解政治之所以成立與演變的真實原因，因而對各種政治形態的研究與分析亦欠妥當。有的人以統治權力的範圍作標準來劃分政治形態，

於是有所謂都市國政治，民族國政治與世界國政治。有的人從統治的形式出發，把政治形態分爲專制政治，立憲政治與民主政治。又有人以政治主體爲標準，把政治分爲君主，貴族與民主等類別。其實，這些說法都是皮相之談。第一種說法完全是形式的，沒有絲毫理論的根據。第二第三兩種也是半形式的，例如立憲政治與民主政治，君主與貴族政治，它們間常沒有本質的差別，反而有極重要的政治形態，這些名稱都不能概括下去。

照科學的見解看來，分別政治形態，應從政治的本質即權力關係出發，看誰是掌握權力的，誰是被此權力所支配的；同時，又要明瞭政治支配力與經濟支配力的關聯。從這種見地出發，則六千年來人類的政治生活，可以分爲三種形態，即奴隸政治，封建政治與資本主義政治。每一政治形態在其發展過程中，可以有種種形式的變化。如像奴隸政治中有貴族與民主的差別，封建政治中有原始封建制與集權的

王國或帝國，資本政治則有民主，寡頭與獨裁等形態。至於新近產生的蘇維埃政治，則是資本主義以後的過渡的政治形態。

研究各種政治形態的形成，發展與變革，研究人們關於強制權力的生活中心之相互的關係，權力機關的構成，權力的行使等，這就是政治學的任務。

## 二 奴隸政治

在任何社會，其階層結構或階層關係，必不是單純的，而是有許多複雜的階層同時存在，但基礎的祇有相互對立的兩種。它們間的不平等的經濟關係，形成政治上的治者與被治者的關係。希臘羅馬是典型的奴隸社會，但除奴隸主與奴隸兩集團外，也還有其他的社會層，甚至工銀勞動那時也有；而且在奴隸主這一階層中，也不是完全一致的，他們間曾經歷過長期的爭鬥。雅典曾經有過貴族政治，後來發

展爲民主政治，這表示掌握統治權力的兩個社會層的遞嬗。然而無論是貴族或者民主其共同的基礎是維持奴隸的剝削與統治，所以同樣是奴隸政治。當雅典的全盛時代，其全體自由市民連女子與兒童在內，總數爲九萬人。但男女奴隸則有三十六萬五千人，還有保護民（外人及被釋放的奴隸）四萬五千人。每個成年的男子市民，至少有十八個奴隸與兩個以上的保護民。這是所謂民主政治的真實內容，人們時常歌頌雅典的民主主義如何發達，却沒有注意到這些沒有絲毫權利的人羣。

斯巴達有奴隸十二萬戶，賤民戶口四萬五千，而奴隸主的斯巴達人却祇有九千戶。羅馬當奴隸制最盛行的時候，最大的奴隸主占有奴隸由數千到兩萬之多，蓋有奴隸數十名的普遍皆是，詩人賀拉西祇蓄奴七八，因此而常自叫窮苦。當羅馬征服全地中海世界時，每次以數萬乃至數十萬的俘虜作爲奴隸。

雅典在其政治發展中，經過許多次的鬥爭與改革，最著名的有梭倫（Solon）

的立法（紀元前五九四年），有庇西特拉圖（Peisistratus）的改革（紀元前五四六——五二七年），有克萊斯梯尼（Cleisthenes）（五〇九年）的改革。最後使一切公民都有平等的權利，全體公民會議為最高權力機關，立法，宣戰，媾和及官吏的選舉，都操在這個大會手中；即任何官吏的罷免與流放，也由公民大會來決定。這是直接的民權制，較之近代所流行的更為澈底。可惜這一切的改革，都不與奴隸牽相干，而且平民與貴族間，平民本身間，其所爭鬥的中心，就是爭奪統治奴隸的領導權。有名的大哲學家科學家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也就是擁護奴隸制度的健將。

在雅典，自由民把奴隸組織在各種生產中，靠發達的工商業來攫取巨量的財富，因而造成空前的繁榮。他們自己除作文藝與運動的消遣而外，主要的是作或練習作政治活動，演說辯論，植黨營私，這是他們的專業，奴隸主間的民主主義就是這樣發展起來的。斯巴達則不然，那裏的奴隸主都是農業貴族，他們不會玩民主主義

的花頭，而是結結實實的以武力來統治奴隸。所以斯巴達是以尚武著名的國家。凡嬰兒出世，必須受官吏檢查，如體質健康則留養，否則棄之山谷。男子滿七歲即送入野營，日常在外操練，衣食住都極刻苦。且在師長鼓勵之下去學習偷盜，這樣來鍛鍊其膽量，機詐與行動的敏捷。操練到二十歲即成爲公民與軍人，直到六十歲止常分發在全國各地戍守。後世談軍國民教育的常稱頌斯巴達人這種尚武精神，却不知道他們的苦衷，他們以近萬人的奴隸主，要統治數十萬的奴隸，當時既沒有長槍大砲，所以不得不咬着牙關來練得一身銅筋鐵骨啊！

政治生活較之其他各部門的生活，更是顯明的鬥爭的生活。治者彼此間，治者與被治者間，不斷的爲奪取權力與反抗權力而爭鬥。試翻開任何國家的歷史看，那裏總充滿了血腥氣味。奴隸所受的壓迫殘酷過甚，且沒有絲毫人的權利。他們在政治上不能有其他的表現，要鬥爭就祇有流血，而且是殘酷的流血。歷史上還留下一



些記載的，是羅馬時代的奴隸復仇與叛變。著名的科學家小普林尼，聞某主人爲奴所刺時曾嘆說：『吾人日處危險之中；』另一羅馬作家說：『羅馬人之死於奴隸忿恨者多於死於暴君之忿恨。』如此可見奴隸暴行的普遍。至於大規模的叛變也常發生，斯巴達卡斯所領導的奴隸革命，即是歷史上最有名的一次。

斯巴達卡斯是一個角鬥的奴隸，於紀元前七十三年開始其偉大的鬥爭。他把許多奴隸與被壓迫的自由人與半自由人組織起來，對壓迫者實行武裝戰爭，他的隊伍橫行過中部與南部意大利。對壓迫者採用殘酷的報復手段，對被壓迫者則視同兄弟。他統治南意大利之一部分，消滅金銀的使用，規定生產品的價格；鼓勵斯巴達式的簡單生活，收容各地各民族的被壓迫者。這樣經過兩年多之久，終於被奴主們所擊敗，最後剩下六千反叛者均被釘死。此後一兩世紀中，羅馬不斷的有大規模奴隸革命發生，終於給奴隸制以致命的打擊。不過，奴隸本身是沒有出路的社會層，

它沒有充分的政治覺悟，沒有組織大規模生產的技術與能力。奴隸政治雖然消滅了，而代替奴隸主取得支配權力的是地主階層。

### 三 封建政治

封建政治的統治權與土地的占有緊相關聯，占有土地最多的大地主是最大的諸侯或國王，他以下又有各級的諸侯，由他授土分封。受封諸侯對於分封者保持一定的附庸關係，主要的是服從與納貢。但受封的諸侯又可以把自己的土地分封出去，於是附庸也有附庸。這樣輾轉分封下去，一小小的武士扈從等有也封土。所以這種等級式或寶塔式的政治建築，是封建的特徵，極複雜的壓迫，最後都落在農民身上。

現代意義的國家，普通都有完整的領土與統一的主權，但封建國家則完全不

是這樣。附庸對封主的關係很不穩固，今天是附庸，一旦他的力量強大可以推翻封主而代之；又或脫離這一封主而投奔到另一封主，這也是經常發生的事。同一國王之下的許多諸侯，他們彼此間也常為爭奪土地與人口而發生戰爭。這裏的原因是對於封建國家內部，缺乏經濟的聯繫，各個地主（即諸侯）在經濟上是獨立的，彼此不能支配。其統治的形成是原於戰爭與武力的征服，一旦力量關係發生變化，則其統治關係也就變化了。像這樣政治關係的薄弱與不穩固，沒有完全的領土與主權，也是封建制的特徵。自然，這裏面也有比較穩定不變的因素存在，那就是對農民的榨取與壓迫。統治者的封建主之間的爭鬪，其目的就是要奪取更多的農民與土地，擴大其榨取的對象。

中古時代的封建國家，實際上它不是一個統一的國家，而是包含着許多國家。每一諸侯在政治上是獨立的，在自己領土內是最高的統治者。有堅固的城堡作為

統治的中心，有自己的獄監法庭警察等組織。雖然封建時代沒有現代意義的常備軍，但有武士的組織，這是其基本武力。一遇戰爭，則驅使農民作兵士，農民且須自備武器與餉糈。領土稍大的諸侯，且有自己的貨幣與度量衡等制度。在那時候，沒有一定的法律，各封建主按照其傳統的習慣與自己的需要來統治人民。所以，這種割據分裂，也是封建政治的特徵。

如果要問封建政治何以成爲這種分崩離拆的狀態，那就要在封建經濟中去求解答。因爲封建經濟本來是小規模自足的，是分散的，不能產生集中的統治力量。例如羅馬本有很雄厚的集中統治力，但奴隸制崩潰，商品經濟衰落，自然經濟起而代之的時候，中央統治即形衰落。因爲它沒有大批的金錢來維持複雜的官僚系統，與龐大的軍隊，倒不如把統治權交各地地主還比較適宜。這種辦法再向前發展，這樣的代理者就成爲獨立的諸侯了。

中古歐洲的教會，實際上也是一種封建統治。教皇之下有大主教，主教，教士，最後爲教徒卽農民，這是封建系統。教會占有廣大的土地，教會官吏就是諸侯，他統治一定的土地與人民，有一定的收入，有法庭與法律監獄警察等組織。所不同的是教會土地不世襲，教會不自己直接從事戰爭，在野蠻的榨取與壓迫之上，蓋上一件上帝仁慈的外衣。

祇到封建的後期，分崩離析的政治局面才漸趨向於集中化，這是由於商品經濟發展的力量。因爲後者的發展，要求大規模的市場，從而要摧毀割據的壁壘；用大陸大道把各部分連結起來，用比較統一的經濟與政治制度來便利商品的流通與交換。另一方面也正因爲商品經濟的發展，使最強大的諸侯或國王能榨取得大批金錢，來組織龐大的武力，能夠戰勝獨立的諸侯。中古末期的專制王權，就是這樣形成的，但這時候獨立的諸侯雖然沒有了，仍然有各級的貴族，有複雜的身份制度，封建

帝權仍然存在，地主與農民的剝削關係不獨沒有改變，而且變本加厲，所以仍然是封建的政治形態。

在封建社會，政治上的鬭爭是很複雜的。諸侯與諸侯間，諸侯與國王間，國王與教皇間，新興城市資產者與封建諸侯間，手工匠與店東間，都有極頻繁而錯綜的爭鬥。然而最主要的則是農民與地主間的爭鬥，這一基本矛盾貫穿在各種矛盾中，成爲一切變動之主要的發動力。至於農民羣之正面的，大規模的直接向地主進攻，這是商品經濟比較發展時的事。我們在上章中會說過，商品經濟的發展，農民的地位就更日漸惡劣。在歐洲各主要國家，自十四至十八這幾個世紀中，常常有大規模的農民戰爭發生。各國農民在戰爭中所揭舉的要求都大體相同，如像：取消農奴制；取消貴族的漁獵特權；規定地租的限制；人民在城市與鄉村應有通商自由權；森林河流等應公有公用取消諸侯的特權；取消什一稅；沒收教會土地；取消各種苛捐雜稅

等等。總言之，農民戰爭的內容，都是反對封建的榨取與壓迫。

不過，在任何國家，農民反封建的戰爭，沒有成功。封建制度的摧毀，是後來民主革命的功績，農民戰爭祇盡了開道的作用而已。自然，這裏也有其原因。首先，農民本身是很散慢的，不能有堅強而統一的團結；事變發生時，此起彼歇，事變還未完結，即行散歸田里，地主們很容易投簡置散的各個擊破。其次，農民反對封建關係，但不能創造另一種新的經濟關係來代替它，他們本身就是私有的擁護者。而且農民們反封建時，並不是徹底的反對，祇以若干改良為滿足，封建關係的基礎不予剷除，自然容易恢復其力量。農民總認為帝王是萬善的，祇是其下面的鷹犬才應剷除，這大的影響其革命的行動。第三，農民羣沒有遠大的眼光，沒有正確的政治意識，貪小利而忘大患，注意眼前而不知道將來。最容易為其他社會層所利用，落魄的貴族與地主乃至封建武士等，常把農民羣作為自己的工具。第四，農民羣這種社會層，它本

身是不能創造自己的前途的，必須在別種人領導之下，方能表現其偉大的力量。在歐洲各國農民戰爭中，手工業者本盡了很大的作用，組織與領導人材差不多都是他們。但其人數過少，能力有限，終不能成大事，能夠領導農民的祇有後來的資產者層與勞動者層，然而那時還沒有這種社會力量存在。

#### 四 民主政治

民主政治是封建政治的反對物，是擊敗封建地主的新興資產者層的支配方式。它的基本原則，是人生而有天賦的平等權利。換言之，即人人有生命，自由與財產的三大平等權利。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的生產是以機會均等與自由競爭為原則的。任何人祇要有資本，可以不受任何限制的組織企業，在經濟上打破了一切的封建束縛，在政治上也一樣打破各種束縛而以自由平等為原則。



與封建政治對照起來，民主政治有以下幾種特點。第一，民主政治是以人民為主體的政治。在前一時期，統治者是天父神明，人民是草芥牛馬。封建君主有一切權利，神聖不可侵犯，而人民則沒有任何權利。「天子聖明，臣罪當誅，」「朕即國家，」這表示當時的統治關係。民主政治則不然，它認為最高的主權在民。林肯把這一原則公式化，就是『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其次，民主政治是法治的政治。在以前，國家很少有系統的成文法律。即有，亦大半為統治者勅令文書，完全根據統治者的意志。而且『嚴刑峻法，朝令夕改，』這是封建時代的特徵。在民主政治之下，首先就有國家的根本大法即憲法，國家的組織，權力的劃分與人民的基本權利等都規定在這裏。此外，還有複雜的法律系統，且是一般人民公共意志的表現，不是某一人或少數人所制成。沒有階級，官階與職業等任何差別，一切人在法律之前都是平等。第三，民主政治是責任的政治。

以前的統治者是「受命於天」或由「上帝所派遣」的，他們的權力來源是高尚不可變，不可測的天或神，對人民可以恣意行橫。民主政治則不然，統治者的權力來源是人民。人民交付他以一定的責任，給以一定的權力。他不能隨意的作奸犯法，而應履行其一定的職責。

這樣的民主原則的實施，就是通過議會，所以民主政治又叫議會政治。人民事實上不能直接參與並管理政治，乃選舉代表組織議會由議會制定法律作為國家施政的規範，而一切重大事件也需由議會通過，乃得執行。這樣，人民通過議會來管理政事。至於現代國家的組織，則大都採用三權分立的原則。因為一切國家大權都集中一個機關，則容易發生專斷的流弊，所以分為行政、立法、司法三部分來互相牽制，互相監督，使民主精神能實現。以議會為立法機關，制定一切法律；內閣為行政機關，執行一切政務；法院為司法機關，解釋或應用法律來判決是非曲直。三種機關

各自分立，各有專責，且又互相關聯。

不過，上面這一段話是對現代政治現象的敘述。它與封建政治相較，自然是高一級的產物。若一考察其內容，則又絕不是那樣的完美。所謂自由與平等，這是民主主義的基本原則。然而現代是資本主義的社會，根本上有不平等的經濟關係存在，有經濟的強制存在，法律上的平等與自由只是空文。一方面有安富尊榮的百萬富翁，一方面有啼飢號寒的窮光蛋，然而他們在法律上確是平等的。勞動者確也是自由的，然而他若不願受資方的榨取，則祇有飢餓與投海的自由了。一切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都操在少數人手中，在這裏就安放着不平等與強制的基礎。空口說自由平等能濟何事。關於這點，蕭萊斯在其現代民主政體一書中說：「從前人們希望政治的平等，能夠保障社會上一般的滿足與和平。現在政治的平等已得到了，非但不能保證社會上一般的滿足與和平，反而使有產與無產二者間的懸隔日甚一日，這

二階級除了投票權的平等之外，再沒有別的平等了。」

現代議會，實際上並不是人民的機關，祇是資產者的代表。首先，選舉人與被選舉人的資格，各國原來都有財產、性別、定居於某地的年限、受教育的程度等限制。最初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只給與少數人，後來雖逐漸開放，還是有限制的。就令實行完全平等的選舉制了，但有錢的人必有勢，有崇高的社會地位，可以製造並操縱輿論，更可以用大批的金錢來運動競選。而下層人士則日以繼夜的奔波勞碌，尙不能求得溫飽，沒有地位，沒有勢力，連投票且不感覺興趣，更難談到被選了。而且現代是政黨政治，國會總由一、二個有財有勢的政黨所操縱，各有自己的學校、新聞及其他一切組織。欺騙並威迫人民，甚至連投票的自由也沒有了。

至於三權分立，祇不過治者方面的分工，沒有其他的作用。而且事實上行政機關總是最主要的統治機關，其他是附屬的。以立法機關而言，它有一個最高的限制，即

它絕不能與現社會基礎精神（私利）相矛盾，這裏的立法絕不會不祖護財產所有者。而且法規祇不過是死的條文，怎樣執行，執行到如何程度則是問題的關鍵。所以議會至多祇是政客們饒舌的機關，何況議會所議決的案件，事先即需取得當權黨派或負行政責任者的同意。關於司法亦是同樣情形，全部法律根本上是維護現行的財產關係而存在的，這裏如何能產生什麼好的結果哩！

所以，民主政治自然是高度文化發展的結構，勝於野蠻的封建統治甚。然而它絕不是全民的政治，同以前的政治形態一樣是一部分人即資產者的統治。它是極複雜極嚴密的機構，有強力的，有文化的，有精神的乃至宗教的各種組織的配備，它們依着一定的原則與基本精神來發生作用，來保障現行的經濟關係。這是人們觀察歷史事變時容易明白其真相，而對於當前事件則因表象的隱蔽或利害關係的原因，常不易明瞭其本質。我們試把近百年來歐美民主治國家的長實過程，社會的與

政治的現象一加考察，也就了然。

## 五 法西獨裁政治

民主政治是初期資本主義的政治形態，它用漂亮的外衣隱蔽其醜惡的本體，一到法西獨裁政治出現，則資本主義政治的原形全盤顯露。法西政治並不是非資本主義或反資本主義的，它是民主政治的反對物，同時也是其繼續物，因而是徹底露骨的資本政治。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自由競爭為獨佔所代替，所以反映到政治上，以表面的自由平等為基礎的民主主義，不得不讓位給獨裁的專斷的法西主義。

所以，在帝國主義時代，民主政治已漸腐蝕。雖早先沒有法西斯蒂這一名稱，而資本統治的形態已在轉變中。帝國主義之最顯著的特徵是由於資本與生產的集

中，因而形成少數的金融寡頭政治。經濟與政治的界線漸歸泯滅，所謂國家成爲經濟上少數支配巨頭的委員會，一切內政外交的重大事件，由少數金融巨頭在會客室或跳舞廳裏談笑中決定，國家一切權力機關，成爲他們的直接武器。其次，基於獨占的要求，基於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後階段，對內對外均需強力的支配以維持其榨取，於是行政機關的權力日見強大。原來所謂代表人民的議會機關，簡直不發生什麼作用，實際上內閣的力量操縱一切。嚴密而複雜的官僚系統，龐大的軍事組織，成爲施政的中心力量。所謂分權原則與制衡原則，已完全失掉其作用。最後，帝國主義以露骨的暴力乃至戰爭，來保障其剝削，並擴大其剝削的範圍。資本主義的一切矛盾既已顯露無遺，全世界到處都在腐朽潰爛，民主主義的花言巧語已不能發生欺騙的作用，乃不得不採取直接野蠻的武力統治。爲了少數金融寡頭的利潤，犧牲社會的利益與人類的進步。

法西政治不是別的，祇是帝國主義政治的表面化或明朗化。它雖出現於戰後，但早已有其基礎。假如說金融寡頭政治是資本主義崩潰期的統治形態，則法西政治更是帝國主義沒落期的產物，它表示金融資本的最後掙扎。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其本身的矛盾已發展到最高度，沒有方法能夠解決。金融寡頭者於無辦法之中，製造大規模的戰爭，企圖從這裏找得出路，這就是上次犧牲無數生命財產的世界大戰的來源。然而，戰爭破壞了整個社會，同時也破壞了資本主義的統治；它的無能，它的罪惡都清楚的擺在人類前面。其次，一向受壓迫受剝削的勞動者早就不能安於其痛苦地位，經過戰爭的慘痛，看到資本統治的動搖與罪惡，大都企圖乘機一顯身手，牽起而向剝削制度進攻。在金融寡頭看來，這是制命的危險，最可怕的敵人，他們應用各種可能的野蠻手段來鎮壓與撲滅。最後，在金融寡頭與勞動者之間，還有極廣大的中間層，他們一樣為獨占資本與戰爭所蹂躪，其小康的地位日見動搖。

法西政治



在戰後各國革命運動高漲的時候，這一廣大的人羣也參加在革命的行列中。這一點使金融寡頭們恐慌，因為反對他的不僅是勞動者，即一向純良的中間層也在裏面。因此，他們利用各種欺騙與壓迫的手段把這中間層拉到自己一邊，以便容易對付最下層的人們。以上三點，是戰後法西獨裁政治出現之具體的歷史社會條件。

意大利法西的政綱是寫得很漂亮的，那裏面有廢止帝制，參議院與貴族特權；建立以普選法產生製憲會議的民主國；國際普選裁軍與廢除強迫軍役；沒收教會財產；沒收戰爭利潤；取消證券交易所；將土地分配給農民；將工業管理權移交家鄉與工人所組成的協團。國社黨也能依樣畫葫蘆，它的二十五條政綱中有取消不勞而獲的收入，打破利息的奴役；沒收一切戰爭的利潤；所有託拉斯歸國家管理；均分大公司利潤；無償沒收土地作公共之用；重利盤剝者處以死刑。

像這樣的政綱本沒有觸及資本制的基礎，然而總多少包含得有些甜頭。這是

爲什麼呢？其唯一原因就是上面說的，金融等頭者要麻醉，要奪取中間層的擁護。他們一旦取得政權，這些預約券早成了廢紙。試看德意的例證，已夠十分顯明。有人從這些屬屬出發，說法西政治是反資本的，那無異聽了日帝國主義者口口聲聲的謊言，就認它是我們的朋友一樣。

所以，法西獨裁政治是最後的，露骨的資本政治，是帝國主義最後沒落期的產物。它有幾個顯著的特徵：第一，它是否認議會政治而實行暴力的獨裁，這一點上面曾經說過。第二，它認爲國家是萬善萬能，至高無上的東西，社會沒有階層的存在，因而不能有任何爭執。一切人們都要把最後一滴血貢獻給國家，而國家又只是金融寡頭的工具。第三，它是復古與反動的，一切文化凡不合於它的胃口的都加以曲解與污滅，而封建道德，天主教，野蠻的好殺精神則盡是發揚。第四，它的一切設施，是以屠殺與戰爭爲目的的，把戰爭與互相殘殺作爲人類活動的最高目標。因此，最後它

是最明發廢時的資本統治，它使人類走向毀滅的道路。

### 自習問題。

- 一 政治的統治與經濟的支配有怎樣的關係爲什麼？
- 二 斯巴達與雅典何以都是奴隸政治？何以統治形態彼此不同？
- 三 封建政治的特徵爲何？各國農民戰爭何以總是失敗？
- 四 民主政治與封建政治有什麼差別？
- 五 民主政治下的自由與平等是怎樣的意義？它是全民政治？
- 六 民主政治何以轉化爲法蘭西獨裁政治？法蘭西政治的特徵爲何？

## 第六章 社會的精神文化——意識形態學

### 一 意識形態的意義與起源

我們人類是生活在現實的物質世界中，生活在社會中；人類對自然結有一定的關係，人們彼此間結有一定的關係；這些複雜錯綜的關係構成人類的生活，表現在人的思考中，觀念中，就成爲意識形態。人類或者服從自然，或者征服自然，但怎樣服從與怎樣征服都是許多實際的行爲，由這些行爲構成一定的觀念，使人們對外部世界有一定的認識。比如說宇宙是怎樣構成的，是神的創造，是觀念的表現抑或是物質體；是運動的抑或是靜止的；是人們所能或不能認識的……這一切，人們都根據其對外部世界的實際關係而加以解釋。這樣就產生宗教與哲學這一類的意

證形態，即是對整個宇宙或世界的一種認識或看法。就人與人的關係而言，這也是許多的相互作用或行爲，它們有相當固定的格式，不能由人隨意改變，因而成爲許多習慣、風俗、道德等一類的行爲規範。若從這樣的格式發展出來了政治法律等制度，於是又產生與之相適應的意識形態。生活愈複雜愈發展，則人們的觀念或意識也愈複雜與發展，於是由籠統與渾樸的觀念系統中，分別整理出個別的觀念系統，這就是各種的科學。但社會的人類並不僅是思考的，且還有感情如喜怒哀樂愛惡慾等作用。人類感情可以無限的複雜和精奧，可以用各種不同的方法與方式表現出來，使人與人之間發生某種共鳴作用。這就是藝術的任務，它把人類的感情系統化，用言詞，或音韻，或動作或其他物質手段（如詩歌音樂跳舞與建築等）在美妙的形態裏把它們表現出來。所以，藝術是「感情社會化」的一種手段，或說是「傳達人類情感的一種手段」。但音樂本身是社會的，表現它的各種方式與手段也是

社會的，即依存於一定的物質生產與社會組織的。

所以，意識形態不是別的，是人類對外部世界的認識，是現實生活的反映，是現實生活的把握。有怎樣的物質生活，就有怎樣的社會生活，因之就有怎樣的精神文明。即社會意識或意識形態，後者隨着前者的變化而變化，所以它是社會產物。祇是社會愈有高度的發展，生活愈複雜化，精神文化的成果積聚愈多；意識形態與現實的物質生產過程的關聯愈隱晦。人們承繼許多觀念形態的體系來思考，應用與自己生活不發生直接關聯的觀念形態來思考，因而以為意識形態並不依存於社會基礎，這是一種錯誤。

意識形態既是生活的反映與把握，則各部分人的生活條件或環境並不是同一的，何以各時期的意識形態常是相當的統一體呢？我們知道，人類社會本來就是一個矛盾的統一體，意識形態也是一樣，是矛盾的而同時又是統一的。前面曾說過

過，構成社會基礎的生產關係把人們分成兩個集團，各集團人的生活環境或條件不是一致的，則他們的意識形態自然不一致。但我們又知道在經濟上占支配地位的，在政治法律各方面也占支配地位，於是在意識形態方面也占支配地位。另一種意識形態因此不能形成或者受束縛而不能發展，是以每一社會表現出一種統一的意識形態。而且在同一社會，生產關係也不祇一種，因而對抗的意識形態也不祇一種，但同樣是適應於支配的生產關係的意識形態成爲主要的東西。祇到某一社會形態發展到將近崩潰的，期間才表現出意識形態的矛盾與爭鬥，這現實生活中的爭鬥解決後，新的意識形態才得成立與發展。試看各時期的宗教、哲學、科學與文學等，都經歷過這樣的過程。

意識形態是精神的產物，是有組織的觀念體系，所以要使社會發展到一定程度，方才能形成。首先要使人類社會的分工使一部分人從直接的肉體勞動解放出來，

專作精神活動；或者生產力發展使人從事直接勞動以外，還有餘暇來作精神活動，這是基本的條件。在原始時代，像這樣有組織有系統的觀念結構雖然沒有形成，但已有了萌芽。如象語言，概念，觀念與思考，這些構成意識形態之基礎要素的東西，都在勞動過程中發展了起來。語言產生於勞動的呼聲，這是大家所知道的；最初的語言是表現勞動，勞動方法，樣式與關係的共同信號，後來逐漸變化發展與分化。發之於聲為語言，若存之於腦則為概念；把兩個以上的概念結合起來，就構成觀念；把許多觀念集合起來，加以比較與考察，這就是思考。原始人類所思考的，總是與他們現實生活直接相關聯的事物，因而是散漫的，零碎的，不能構成體系。

因為有了精神勞動的分工與死的原因的追求等，產生靈魂的觀念；又以對族長的追憶與崇拜而把他的靈魂作為祖先神，後來更把人類的靈魂觀念擴大，認為萬物都有靈魂，這樣就安放了宗教的第一個基礎。接着把人們對現象的觀察與解



釋，附會的組織到神身上去，構成各種奇異的神話，於是神具有超自然，特殊偉大的屬性與能力，這構成宗教的第二個基礎。若某種超自然的神與人類生活有特別關係，則人們對他依賴，懇求，因而產生信仰與祭祀，這樣就形成了宗教。但原始社會末期之萌芽形態的宗教，不是後來所謂的『人類的鴉片』，它包括人類生活的各種經驗，知識與法則，具有積極的文化作用。在那時候，無所謂哲學與科學，所有可以屬於科學與哲學的斷片知識統統包括在神話傳說中。

至於藝術在當時也已萌芽，人們常是三五成羣的共同勞作，這裏面包含着一定的節奏與和諧。他們於飽食之後，常追憶，或進而模仿某種生產勞動，這就產生了跳舞。我們看原始的跳舞總是狩獵與戰爭的表演。勞動本身可以發出聲音，各種勞動工具各發出不同的聲音，人在勞動時也發出呼聲，它能調節並整齊人們的動作，能給人們以快樂與興趣，能調和並溝通人們的感情，這就是詩歌與音樂的起源。最

原始的詩歌是有韻的呼鳴聲，最原始的樂器則多半是生活用具。繪圖與雕刻，是起源於對事物的描寫，與生產工具的製造。像這樣，各種藝術的起源，與人類的生活勞動緊相關聯。祇是後來的藝術發展，與基礎部分不能表現其直接關係，且被認為與有錢的人們的消遣品，但是研究起來，其適應性還是存在的。

## 二 古代社會的意識形態

古代社會經歷幾個顯著的階段，各時期的意識形態都有其特徵。試就東方諸國而言，那首先就是宗教的與農業的性質。差不多人們的各部门精神生活，都組織在宗教的框內。廟宇是社會生活的中心，一切公共事務都是在這裏解決，甚至交換也在這裏完成；僧侶是一切文化的保存者與傳播者，政治與宗教混合形成所謂神權政治，僧侶占有特殊的地位。這樣，安置着意識形態中的宗教要素。這時的宗教是

與農業緊相關聯的，以自然爲崇拜的對象。如像太陽、土地與河水及其他風雨星辰等都是能影響農業經濟的東西，都成爲支配人類的神。此外，各民族也還有其特殊的神，如好戰的亞述人有兇惡的戰神，追求利潤的腓尼基人有財神。在初期，許多農業神大概是各不相干的，後來封建的統治成形，許多統治者之上有王或皇帝，於是諸神之中也有最高的神了。埃及一位國王就曾經用武力強制人們只能崇拜與他自己有關聯的某一神爲最高神。

在古代東方諸國中，在文化上比較有成就的是埃及與巴比倫。農業經濟在這裏有長期的發展，爲了播種與收穫的進行，須知季節氣候的變遷，年月日的計算，因而引起對天體運行的注意與認識，普通稱巴比倫爲天文學的搖籃，就是這樣產生的。自然，那時候的天文學知識仍是混合在宗教中，各星辰都是神靈，有一定的軌道，其運動與相互間的距離，可以決定個人乃至國家民族的命運，是以天文學成爲

占星術。在數學方面，埃及與巴比倫都有相當的發展，特別是幾何學為埃及文化的特徵，這是因為尼羅河的定期泛濫，沿河土地每年須測量一次，因而促成幾何的進步。

這一時期的文藝，主要是宗教的性質，即建築在宗教的禮拜之上，其次則是封建的貴族的。就文學方面說，大都與宗教或迷信相關聯，其形式多係韻文的詩歌，內容則除宗教經文外，多為神話傳說與符咒之類，即有若干歷史事故亦已揉合在神話中。在藝術方面，主要的是建築，雕刻與繪畫，且三者中以建築為主，後二者為附庸。而建築又主要的是廟宇與金字塔之類，雕刻與繪畫所表現的除大部為宗教儀式外，為封建的宮庭生活與戰爭。

希臘時代的意識形態與上述的完全不同，這裏有高度發展的商業與手工業，有大規模的對外貿易，生產技術與社會組織已提高，人們的生活是活潑進取與競

爭的。特別是愛奧尼亞諸商業城市，是歐亞交通的樞紐，有較發達的商業與手工業。那裏的商人們接收並發展了他們所需要的東方諸國的天文學，幾何學，醫學等知識，但拋棄了農業的宗教觀念，他們要不斷的研宄並克服自然（如航海）就在這基礎上面，發生了最初的自然哲學的系統，在物質如水，空氣，火等中尋求宇宙的根基。他們日常所碰到的自然是千變萬化的如海洋，他們所處的社會也是變化的而且是在爭鬥的，他們自身也是在運動在鬥爭中討生活，所以他們看一切都是運動在鬥爭。這樣就產生了希臘初期的唯物論與辯證法思想的萌芽。

後來，奴隸主們完全脫離了生產勞動，而社會又因自身的矛盾而向下衰落。這時候，人們所注意的不是自然的發展與變化，而社會問題如像人們應怎樣生活，國家應怎樣組織，何謂善，何謂惡等則有中心的重要。而且社會的矛盾已經呈露，因此而引起不安。所以這時候的哲學不是以變化與鬥爭為其主要內容，而是要在矛盾

變化的世界裏，尋出抽象的神秘的與不變的本質，因此來否定變化，來蒙蔽矛盾，即因此來保持當時的生活秩序。如是，初期唯物論被擊敗，觀念哲學成爲統治的力量。從詭辯派直到亞里士多德的哲學系統，就是這樣產生的。

正是因爲社會發生許多問題，人與人的爭鬥不得解決，人與人的關係急待調整。所以希臘後期發展起來了政治學，法律學與倫理學。到一切政治法律都不能解決問題時，人們專門從倫理上找出路，從內心來企圖問題的解決，把道德規範看爲異常的重要，把它代替了全部哲學思想，這是末世的特徵。從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直到伊壁鳩魯奧斯多亞派的哲學，都是以倫理爲中心的。在自然科學方面，承繼古代東方認識的餘緒而有相當的發展，如天文學，幾何學等。然而奴隸經濟是不能使技術進步的，是以在希臘文化中，自然科學並沒有多大的光彩。

希臘宗教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生許多變化，且其成分亦甚複雜，有狩獵神，有

農業神，有神海，有商業與交際之神，且有智慧與美術之神。有的是希臘自己的創造，有的則是東方的輸入。本來宙斯 Zeus 為最高的天神，統治其他諸神，它的妻子兒女也是各有所司的神祇。後來王政消滅，宙斯的統治地位也隨之沒落。人們對它並不特殊的敬畏，而智慧神雅典那，美技神愛坡羅則得到普遍的崇拜，這正表現寄生的上層人士的要求。而且諸神中沒有以前的隸屬關係，人們把上述三神放在平等的地位上。即是把地上的民主政體，搬移到了奧林普斯山的天堂。

希臘文學以荷馬的兩首史詩開端，那是歷史與神話的混合，其中心內容是頌揚軍事領袖即英雄的偉大與功績，反映出民族的與軍事貴族的生活，反映出希臘人的向外擴張與掠奪。當農地地位日漸崩潰時，也產生過農民的文學。接着是希臘的發展，產生了市民的抒情詩，描寫人類悲歡苦痛中感情的奔放。雅典的繁榮期中，由於對神的敬頌，對英雄的讚歌，而產生合唱的詩歌，更由此發展為戲劇。當社會矛

盾暴露時，悲劇以陰鬱嚴肅的態度，來發揮其道德的教育功能；喜劇則以詼諧苦笑的形式來揭發與諷刺社會的罪惡。

經濟的繁榮，引起藝術的空前發展。雅典市民因對奴隸與殖民地的兩重剝削而享受物質的繁榮，因而產生高度發展的藝術。以前，藝術以廟宇的建築為主，即是宗教的性質。後來的建築則是精美的住宅、戲院及競技場等。雕刻不再是神像，而是供人玩賞的人體像，且不是神像那樣的呆板，而能表現各種感情。繪畫亦不是宗教的壁畫，而是供住宅陳設的寫生畫。總言之，由象徵的宗教的虔敬的藝術，發展到個人主義的寫實的享樂的藝術。

關於羅馬時代的意識形態，我們這裏祇提出與下一社會有特殊關聯的基督教的形成。定居在巴勒斯坦的猶太民族是歷史上最不幸的人羣，這裏是歐亞非三洲的中心，是歷次戰爭所爭奪的目標。猶太民族大部分時間是受外族的統治與壓



迫，他們的猶太教實際上就是表現民族感情，利益與希望的一種政治力量，基督教由這裏發展而成。在羅馬殘酷的統治之下，猶太的下層人民如奴隸，流浪者，農民與手工業者等用宗教的熱情來進行反羅馬的活動。這樣，形成了基督教。

最初的基督教教義是國際主義的，社會主義的，平等主義的，牠反對國家，反對政權，反對財富的占有與階級的差別。雖然牠主張和平，不探直接行動與武力反抗，但它把當時一切制度都否定了，說那是澈底的罪惡；且謂救世主快要到來，一切罪惡將消滅，一切人將受審判。教義本身是和平主義的，但它有革命的作用，動搖羅馬的統治。正是因爲這樣，所以耶穌被釘死，他的重要門徒也遭慘戮。在接着的二三年中，基督教的勢力彌漫歐洲，在腐朽的奴隸制度下的一切被壓迫被剝削者都加入裏面，成爲一廣大而祕密的反政府團體。羅馬政府用一切手段來撲滅這一下層人民的反抗運動，終於無效；後來由於基督教自身的變質而得統治者歡迎，成爲羅

## 馬的國教。

由被壓迫者的革命的宗教，一變而為統治者的工具，這是怎樣發生的呢？首先，基督教本身，原來就是雙重的性質。它否定當時的社會制度，同時又主張和平，教人忍耐與愛他的敵人；它反對奴隸制，但同時又教奴隸服從其主人；它指出社會的一切罪惡，但把人們的希望放在將來，用平和與禁慾來代替積極的行動。這樣的教義，在反抗情緒高漲的人羣中可以發展其革命的方面。然而在幾百年的過程中，大家所熱望的救世主終不見到來，這自然要減少其革命的情緒；而逐漸向禁慾與兄弟之誼方面發展。同時，教會的組織日漸複雜，許多上層社會的人士混入。他們以憐憫的施與及形式上的兄弟之愛，來代替原始社會主義；以空洞的信仰來代替行為；把原始階級反抗的理論變為階級調和。最後，自三世紀以降，產生許多基督教的神學家，把教義組成另一種體系，將其革命的方面盡行淡化與消蝕，而專發展其消極的

方面，使之適合於當時的社會制度。基督教變質以後，成爲統治的工具，把羅馬政府以前對待它的壓迫手段，轉用來對付其他的異端。然而，原始基督教是被壓迫被剝削的下層羣衆的意識形態，它不能根本被消滅。中古後期又以異端運動的形式而出現。

### 三 封建社會的意識形態

中世封建時代的意識形態，其最顯著的特徵是宗教浸透在人類精神生活的全領域。那時候，人們在殘酷的壓迫與剝削之下，生活是異常的困苦；而不斷的戰爭與殺戮更使社會分外不安。這一切是表現現實世界的破產，人們對生活感覺無限的苦惱與失望，然而找不着出路。基督教恰恰滿足人們的要求，它告訴人們有另一個精神的超自然的世界，那裏可以得到快樂。要達到那個極樂世界，並不是不可能

的，祇需遵守一定的信條就行。加之當時的教會組織是社會生活與文化生活的中心，它具有物質的支配力與精神的支配力，有組織的宣傳其神學的說教。所以，在那落後的農業經濟中，在封建的統治方式中，正是基督教容易發榮滋長的園地。

中古的基督教不是簡單的迷信，而是很完整的神學系統。它對宇宙、人類社會與歷史都有一貫的理論見解，因而能支配並麻醉人的思想。據神學的解釋，整個宇宙是神的創造，有一定的秩序而不會變動，其構造有極複雜的等級如有第一至第九重的天體。但主要的包括兩個世界，即人的世界與神的世界，即物質與精神的世界。物質世界是暫時的，為後者而存在；精神世界則是永久的，是人的真正的歸宿。教會則是人與神之間的中介，信教是人類得救的方法。

人類歷史的發展，也是神的宇宙設計中的一部分。它從什麼時候因上帝創造人而開始，什麼時候末日的審判來臨而告終，在神學系統中都有說明。至於中間的

經歷過程，則有所謂自然統治時代（指原始期），有法律統治時代（有政治組織時期），最後則爲仁愛統治時代，這是基督教的時代，由這時代過渡到神的世界，於是人類才算解脫。至於各時代的社會組織與社會制度，也是神定的一種秩序，神會使它產生，也會使它消滅；若企圖以人力來解變它，那是違反並觸犯神的意志，因而不可不許可。

我們說宗教是人民的鴉片，從這裏當可以充分的明瞭。它用整個系統的宇宙觀，歷史觀與社會觀來麻醉人。它說一切都是命定的，要掙扎也是白費氣力；服從命定是最好的方法；忍受物質的痛苦，忍受敵人的任何壓迫，過最窮苦的生活，這樣才能進入天國。政治與法律是行使強制的作用，宗教則行使麻醉的作用。在有支配存在的社會裏，宗教可以改變其內容與形式，但不能根本消滅。

在封建時期，沒有獨立於哲學。因爲神學本身已有完整的宇宙觀的體系，神學

祇要信仰，而不要思維；祇要神而不要理性。若說那時候還有哲學，則也僅是「神學的婢女」，即所謂的經院哲學，它附屬在神學系統中。神學中的獨斷教義是最高的真理，哲學的作用祇能解釋並組織此獨斷教義；理性隸屬於信仰，用它來詮註信仰；哲學的方法祇是演繹的形式主義，排斥觀察與經驗。這是經院哲學的特徵。祇到後來，封建社會的胎內發生了新的力量，反教會的力量以各種形式爆發起來。神學的統治才不得不讓步，因而產生「兩重的真理」。即是說信仰的世界與自然的世界是兩個各別的世界，前者是後者的繼續與發展；神學的真理以默示為最高標準，哲學的真理則以理性為最高標準。

封建社會的後期，發生了異端運動，宗教改革與文藝復興等運動，都是表示神學統治的沒落，新的意識形態在向它進攻。參加異端運動的人多是破產的農民與手工業者，是社會的最下層。他們的宗教信仰與原始基督教教義相吻合，是社會主

義的，平等主義的，國際的與反對權力的，而且在急進的手工業者領導之下，他們不是和平的消極反抗，而是採取武裝的爭鬥。也還有一小部分異端根本反對基督教，謂上帝就是魔鬼，不過這種思想的勢力很微小而已。這兩種比較澈底的異端，都被殘酷的撲滅下去。

宗教戰爭與宗教改革，是許多複雜的社會矛盾交織而成，如像城市的手工業者與商人反對封建制，農民反地主，世俗諸侯反教會組織，被統治的民族反統治者，還有封建國家間的衝突，這許多矛盾以集中的形態表現為宗教意識的爭鬥。但一般所攻擊的並不是基督教本身，而是當時教會的封建機構，例如教會的獨斷教義，羅馬教會的最高統治權，教會的財產占有，貪污腐敗與剝削，及其虛偽的儀節等；另一方面也並不是要求恢復原始基督教精神，因為那種社會主義精神使領導宗教改革運動的新興階層害怕。所以由宗教改革後所產生的新教，祇是減少其若干封建特

權，限制其榨取，廢除其複雜的封建體制，使它能適應於新興的工商業活動而已。至於宗教的根本機能還是保存着，在以後的幾世紀中，宗教制度逐漸變化終至完全適應於資本主義的需要。

文藝復興的意義不是別的，是那時商業與手工業城市逐漸興起，貨幣經濟漸發達，新的市民階層不滿於封建的宗教文化，把希臘羅馬的文學藝術及其他意識形態從東方輸入。這一運動首先發生於意大利，隨後漫延到各地。西洋史家把這一運動叫做文藝復興，其實那不僅是簡單的復興，同時也是創造，不僅限於文藝，其他各部門的意識形態也一同在變化。

科學在封建時代可以說是無影無蹤，那時農業經濟的生產技術與方法，經歷若干世紀而不發生變化，根本就不需要科學。另一方面宗教也不能容納科學，因為整個的宇宙已是上帝安排好的秩序，自然談不上什麼現象的因果法則，果真科學發



現了自然的祕密，則必與教義衝突，那是揭穿宗教的荒誕而動搖全部統治，所以中古末期的許多自然科學家都受到極殘酷的待遇。感到工商業的勢力增大，新興階層的勢力增大，科學才慢慢殺出了自己的血路。

在文藝方面，也表現宗教的與封建的特徵。文學充滿奇跡與幻想的因素，多描寫超自然的世界或夢境，富於寓意或象徵的傾向，宣傳世俗的罪惡，提倡禁慾生活，歌頌聖徒的德性與苦行及其死後在天國生活，這些都顯然是宗教的性質。至於描寫臣屬對封主的忠忱，女子對男子的忠貞節烈，鼓吹軍事的偉業與戰爭的熱情，描寫騎士對女子的神祕戀愛，則又是封建的性質。其他如建築雕刻繪圖等藝術，亦有同樣情形，祇到末期的文藝，才表現出現實主義的，個人主義的與寫實主義的傾向。

#### 四 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

在封建時代，基於農業生產技術的落後與停滯，基於農民羣的『靠天吃飯』，基於社會組織之固定的等級體制，因而形成其意識形態之保守的，宗教的與權威的特徵。到資本主義時，則完全相反，整個社會體系成爲封建制的反對物，意識形態自不能例外。上節曾說到在中古末期新舊兩種意識形態的爭鬥，那就是緣於社會經濟的變革。我們知道新的經濟形態的萌芽，是自商業資本時代開始的；意識形態的變革也就在這時開始。城市工商業者爲着生產上的需要，必須改良技術，必須利用並征服自然，因而要研究並瞭解自然，這就開闢了發達自然科學的道路。而且這種新的經濟活動是要有一定的政治作保障的，舊的制度，舊的思想都與這新要求相矛盾，爲了能推翻舊的思想體系，建設新的統治，也必須以自然科學的力量來對付神學。在這樣的條件之下，首先爆發這一思想革命的，是天文學的產生。幾世紀以來的航海活動與其技術的進展，新航路與新大陸的發現作成這一革命的基礎。天

文學的出現，是神學的絕大打擊，把它的整個宇宙觀都摧毀了，其他部分也就接着被擊潰。

資本主義的成立，是由於產業革命的完成；其不斷的迅速發展亦由於技術的不斷進步。在這過程中，人類愈需研究自然，愈能征服自然，因而形成自然科學的空前發展。同時，生產技術愈進步，則分工愈細密，在科學的領域又引起同樣的精密研究。而且，各門科學不是各自獨立發展的，彼此間有一定的關聯。某部門科學中有了新的發現與發明，可以影響到許多科學的進步。基礎與上層之間，上層各部門之間，互相作用，互相刺激，因此蔚成近代科學的大觀。

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不獨與前一時期的不同性質，且遠為複雜，牽聯的範圍特別廣泛，與此新的經濟機體相適應的政治與法律構造，也同樣是新的複雜的組織。這即是說在人與人之間發生各種新的關係，要研究這些關係，調整這些關係，使

它們能適應並促進新的生產體制的發展，這樣就產生了社會科學。所以政治、法律、倫理、經濟等部門逐漸獨立的发展起來。不過，資本主義的生產是以營利爲目的的，經濟學在長久的期間是營利的科學，直到其科學體系組成，仍沒有闡明經濟關係的本質；至於政治法律等則是爲的反對封建的權威體制，建築在社會契約、天賦人權之上的統治機構，其目的是以另一種榨取與壓迫來代替舊的，所以仍然不能說明社會關係的本質。在自然科學方面，常能認真的科學的追求自然現象的法則，而在社會科學方面，則厄於社會制度及這樣產生的偏見的束縛，不能發現社會現象的真正因果法則，最後總歸結到人的理性與意志。

在哲學方面，自然也發生顯著的變化。它與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保持平衡的發展，而且主要的是以反中古神學系統而開始其進程。首先，新的哲學提倡對自然的探究，由感覺經驗的出發，用歸納來代替演繹，用觀察、分析來代替盲從，謂真理是時

代的產兒而不是權威的產兒，這樣從方法上就摧毀神學的獨斷態度。其次，它以當時的自然科學作依據，從物質的基礎出發，反對神學的謬說，反對神的存在。說人就是肉做成的機器，宇宙、人類與動物，都同樣是物質的結構；至於精神，則是物質的產物。這樣的唯物哲學同新的經濟組織一起生長起來，最初是在先進的英國與荷蘭，接着是在法國。特別是在法國，封建勢力特別頑強，新興市民層需用特殊銳利的武器來向封建的意識形態進攻，所以唯物論，無神論在這裏表現其重大的作用。市民層爲了奪取權力機關的準備，先使羣衆的意識革命化，極端赤裸的反對宗教，反對神學，反對封建體制，宣佈人的自然權利與理性的權威。大革命的完成，這種精神上的戰爭占有極大的重要。

不過十八世紀法國唯物論，是建築在機械的自然法則之上的，沒有進化與運動的觀點。一進到人類歷史與社會的領域，又回復到觀念論的陣營。那些哲學家們

認為人是物質的構成，是社會的產物，這是正確的。但社會怎樣構成與發展呢，他們不能解釋，說那是由於人類的意志或人性或理性。那時候，人們特別高調理性的作用，一切宗教，科學，政治法律等都要經過理性的審判。過去的迷信，特權與壓抑等都是反理性的，應給以毀滅，創造合於理性的新東西。顯然，這種哲學是兩重性的，它反對舊的壓迫與榨取，但同時又根據「理性」來創造並維護新的榨取與壓迫。

唯物論自然是反封建的利器，然而發展下去將也要反對有產者自身，這是資產者革命中可一而不可再用的武器。德國的市民層原來比較幼弱，又承法國大革命之後，浸潤在反動的空氣中；他們反封建的鬥爭，不依賴唯物論，却借重於徹底的觀念論，這是黑格爾辯證法唯心論的所以形成。德國古典哲學是反封建潮流中德國資產者的重要武器，而辯證法更是這一武器的尖鋒。在它的光芒之下，一切都是變的，在發生、發展與死亡的過程中，而這種運動與變化的形成，則是由於事物本身

的矛盾與鬥爭。這個銳利的方法，澈底的釋潰了形而上學，形式邏輯，奠定了新的宇宙觀的基礎。他不僅可以反對封建制度，同樣可以反對一切既成的保守的組織與觀念體系。

把舊的唯物論與黑格爾的辯證法結合起來，就成爲新的世界觀，應用到歷史的與社會的領域，成爲新的歷史觀與社會觀。這是新的哲學體系，它從資本主義哲學中發展出來，是它的反對物，將要否定它的存在。

資本主義的經濟已是發展到了盡頭，它不獨不能前進，而且已停滯或者衰落。所以在意識形態的範圍內，充分表現其復古的傾向。自然科學如天文、地質、生物、人類、物理化學等，社會科學如政治、經濟、社會、社會史等都提供出給豐富的材料，使人們能得出正確的辯證唯物論的宇宙觀、歷史觀與社會觀。然而因爲社會體制的限制，因利害關係的蒙蔽，使人們不敢面對着真理。祇有占在生產方面的人們，占在

歷史進展方面的人們，能充分利用一切文化的成果，能無偏見的闡揚一切真理。目前的思想界也如同中古末期的情形相似，無論在哲學科學文藝各方面，都有兩種體系在對立着爭鬭着。

在資本主義社會，就自然科學的發展而言，宗教本沒有立足的可能；但就社會關係而言，則它還有存在的必要。資本主義的生產原是無組織的，市場的變化搖曳不定，人們的命運，自己不能把握，似乎冥冥之中有一主持者存在。而且資本主義社會，仍是搾取的與壓迫的社會，同以前的時代是一樣有依賴於宗教的地方。不過現存的神，不是古時有人形有人的屬性的神，也不是中古時期之創造天地萬物的神，而是最高最後力量的精神，因而宗教與觀念哲學已是完全的合流了；雖然它們二者一向就有血統淵源，但目前則更為密切，離開了神，觀念論是一步也不能走了。尤其不遑此，許多愈逼近窮途末路的國家，已是公開的鼓吹復古，恢復封建時代的宗教，



倫理道德等權威的思想，不僅反對唯物論辯證法這一類的東西，就是單純資本主義的文化也在反對之列。這是末世的特徵，是暴風雨前夜的景象。然而，文化終久是要同人類一起前進的。

### 自習問題：

- 一 何謂意識形態，它在原始社會是怎樣起源的？
- 二 古代東方諸國的宗教與科學怎樣形成？
- 三 希臘初期何以產生萌芽的唯物論與辯證法？後來何以又轉到觀念論與倫理思想？
- 四 試說明基督教的起源與變質！
- 五 中古封建時代意識形態的特徵為何？
- 六 法國唯物哲學與德國唯心哲學何以都是反封建的利器？二者後來發生怎樣關係？

## 第七章 現代社會問題——特殊問題研究

### 一 民族問題

民族是什麼？對這一問題的答覆有許多種；但最正確可靠的是，使用共同的語言文字，居住共同領土，有共同經濟生活，有共同文化傳統，在歷史過程中集合起來的一羣人類，即為民族。顯然，構成民族的這幾個基本要素，是歷史的社會的產物，它們都有發生、發展與沒落的過程。因之，民族也不是永久固定的東西，在過去很長久的期間內，民族不會形成；在將來，上述各條件如果消失，則民族的界線也會消失。民族與人種是兩個不同的範疇。人種的劃分是以生理的特徵作根據，民族則由社會生活的紐帶而構成。某一民族可能的是屬於某羣人種，但也可能的包含兩個以

上的血統，特別在現代人種的界線已在很快的消滅。無論民族或人種都沒有什麼優秀或低劣的差別，祇是在進化過程中有遲早的不同而已。

既然民族是歷史的產物，然則在那一種社會階段內，民族才形成呢？那就是在資本主義的初期，它開始形成。我們試從構成民族的諸要素來觀察，當能明瞭其發生的實際過程。在封建時代，人們過着極小規模的自足自給生活。在同一領土內居住的人們，沒有共同的經濟聯鎖，沒有共同的語言，也沒有共同的文化傳統。在每一國家內包含許多小的單位，並不構成統一的民族。資本主義需要廣大的市場，一開始就要破壞封建的自足性與閉關性，它用商品的流通把廣大範圍的人們結成經濟的聯鎖。爲了能遂行這一任務，使人們使用彼此能瞭解的共同語言文字，把許多部落性地方性的文化混合起來，或用某種較進步的文化來統一其他的，這樣來建立民族範圍的文化。這時候，民族才算形成。

民族開始形成。民族問題也隨着產生。但各時期各民族所處的歷史社會條件不同，所以民族問題的內容亦異。大體說來，有民族統一問題，有少數民族問題，有殖民地民族問題，民族統一問題，產生於資本主義的初期，其主要內容是新興有產者所領導的反封建的鬥爭。封建制度障礙着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這是我們已經知道的。新興有產者領導封建制下的一切被壓迫者從事統一運動。假如這時有外來的力量支持封建勢力，利用這種落後與分裂來遂行其侵略，則民族統一運動也包含有對外的鬥爭。普通所稱的民族意識，就是在這種鬥爭過程中產生的。這種統一運動完成，就構成民族國家。現代先進各國多半經歷過這樣的階段。

由某單一民族構成的國家，這種實例很少；許多國家包含兩個以上的民族。在這樣的國家，必然伴隨着有民族的不平等與壓迫；某一較強大的民族在全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占支配的地位而成爲統治者，其他的爲被統治者。這種被壓迫被

統治的民族，普遍是比較的少數，所以稱爲少數民族問題。目前在中歐與東歐，這種少數民族問題也是製造擾攘不安的許多因素之一。蘇聯也是民族最複雜的國家，從前是大俄羅斯人統治並壓迫其他一切少數民族，革命以後，這一問題已完全解決，一切民族都站在平等的地位。

現階段民族問題之最基本的內容，是殖民地民族解放問題，是反帝國主義的問題。雖然這裏面也包含有民族統一與少數民族問題存在，但最重要的是消滅帝國主義的統治，其他兩者附屬在這一問題裏面來解決。我們知道，帝國主義的存在是建築在對殖民地弱小民族的壓迫與榨取之上的。金融資本爲奪取原料產地，商品市場與投資地帶，瘋狂般的掠取殖民地。以各種樣式如保護國，自治領，委任統治地乃至名義上獨立半獨立的國家來支配許多弱小民族，用政治經濟文化乃至飛機大砲來壓迫弱小民族，使全世界三分之二的人口，喘息在野蠻殘酷的鐵蹄之下。

殖民地弱小民族的徹底獨立與解放，這是目前民族問題的根本上要求。全世界一切弱小民族，無論它的膚色與文化發展階段如何，都應擺在完全的平等地位；絕不能像帝國主義的辯護士那樣說誰是高等優秀，誰是劣等民族。也不應像十九世紀許多民族問題研究者那樣，其範圍祇限制在歐洲的被壓迫民族身上。其次，所謂民族的自決自主，絕不是部分政治的，或文化方面的自治權，而是在經濟政治文化各領域內之徹底的自決自主。第三，現階段民族解放後所創立的國家，不應是歐美的民主國家，而應是勞苦大眾的民主國家。這不是主觀的希望，而是有歷史社會條件作基礎。第四，民族統一問題與少數民族問題應同時取得合理的解決；獨立的民族國家固然需要，若干民族占在平等地位上創設聯合的國家尤為必要，正應用現代的經濟組織來奠定廣大共和國的基礎。

要達到徹底的民族解放，必然需支付極巨大的代價，且應注意到許多基本的

政治路線。因爲弱小民族與帝國主義的爭鬥，彼此都是生死存亡的問題，若企圖以和平合法的手段來完成獨立，這不僅是白日夢囈，且是幫助帝國主義的統治。除開以極端堅苦的流血鬥爭以外，沒有達到解放獨立的可能。各帝國主義者彼此間固  
有不可解決的矛盾，但他們壓迫弱小民族總是具有同感的；從事解放運動時自然  
可以利用他們間的矛盾，但絕不能依賴某一帝國主義者。現階段殖民地民族鬥爭，  
絕不是孤獨的能完成，它是世界範圍的鬥爭，一切弱小民族與一切被壓迫者，應結  
成緊密的團結，共同向帝國主義進攻。在任何殖民地半殖民地，經濟軍事等方面必  
較帝國主義國家遠爲落後。但鬥爭的力量不完全在這裏，主要的是依賴於能夠堅  
決反帝的廣大羣衆。在任何殖民地半殖民地，必然有內奸存在，帝國主義的統治之  
所以能遂行，大半就依賴這些自覺或不自覺的內奸作工具。民族解放鬥爭愈劇烈，  
內容愈深厚，則內奸將愈多，祇有與帝國主義利益站在最矛盾地位的人們是最可

靠的力量。

## 二 勞動問題

資本主義的生產，是以追求利潤為中心，利潤的來源是剩餘價值，剩餘價值的產生是由於剩餘勞動；勞資兩方的剝削關係就從這裏建立起來。現代勞動者是自由的，這固然是說他有人格的自由，然而主要的是脫離了生產手段的自由。一無所有的勞動者，為了生活而不得不替資方勞動，因而不得不受資方的束縛與榨取；不然，那他就祇有飢餓的自由了。勞動者把勞動力當作產品出賣給僱主，替後者作一定時間的工作，這時候有一部分是必要勞動，是勞動者取得報酬的，另一部分是剩餘勞動，即為僱主所榨取去的。如是，這裏首先發生勞動時間的長短的問題。僱主總要求延長勞動時間來擴大剩餘勞動量，因而擴大絕對剩餘價值；勞動者的要求自



然與此恰相反對。

同時，工資的多少也是勞資雙方的爭議問題。僱主總希望少付工資，減少必要勞動，因而擴大剩餘勞動，勞動者則要求工資的增高。另一方面，僱主要擴大剩餘勞動，除了延長勞動時間與減少工資外，還有其他的方法，即改良生產技術與加緊勞動強度以增加勞動生產力，因而減少必要勞動。所以，勞動時間與工資問題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在資本制度下，久遠雙方爭議而永遠不得解決。

除上述兩點而外，勞動者是在工廠、作坊或鑛坑工作的。這些地方的設備如何，管理如何，直接關係勞動者的健康與生命。僱主方面可以因陋就簡以節省開支，勞動者則要求健康與生命之相當保障。

資本主義是機器的生產，有許多產業部門不要求特殊強大的體力與熟練的技術，是以婦女與兒童也可以從事勞動。特別是他們比較羸弱，抵抗力小，工資亦較

低廉，資方樂於僱用，而勞動者及一般破產的家庭，僅靠成年的男子來出賣勞力，其收入有限，不能過活，不得不使婦女與兒童也到工廠尋覓工作。但婦女的生理構造原不同於男子，還有孕娠生產等事故，兒童則發育未全，不適宜的或過度的勞動，都可以影響他們的健康與生命。所以，對婦女勞動與兒童勞動的限制與特殊待遇，成爲特殊的勞動問題。

時間，工資及其他的待遇，這是勞動問題中之初步基礎的方面。由這些問題的爭議，必然又引出其他問題，如像勞動者組織工會問題。因爲勞動者的生活基礎是操在資方手裏，如果某勞動者認爲工資少，時間長或其他待遇不良，資方儘可以不理他，讓他不做工，自由的餓飯去；社會上正有不少的勞動後備軍等着補額哩。因此，勞動者必需有集體的行動，才能爭取待遇的改良。如是，工會組織法，其權力的大小，就都成爲問題了。勞動者對資方利於集體交涉，資方則利於個別對付，所以「團

體契約」的成立與否，兩方所見又各有不同。

勞動者對資方的爭議，最普遍的是集體交涉，工會是他們的主要機關。如果交涉不成功，他們用怠工或罷工來對付，這也是勞資爭論中所常見的事。

在資本主義社會，勞動過剩是常有的現象，經常有產業預備軍存在。資本主義經濟使大批的農民與手工業者破產，而它本身又不能完全吸收這些勞動力，使他們流落在都市裏，還有許多半失業的人們，共同構成產業後備軍，這成爲重大的勞動問題。資本主義發展，固然也增高勞動力的需要，但離開生產手段的人數增加更快，而技術的改進又使勞動力的需要相對減少。在好況的時候，勞動後備軍已經存在，一旦恐慌發生，則成千成萬的勞動者被驅逐在街頭巷尾。像這樣的失業問題是勞動問題的本身問題，也是資本主義中無法解決的問題。

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勞動問題的發生與勞資爭議的過程，是沿着上述路線

發展起來的。最初，勞動者爭取時間的減少與工資的增加，接着爭取工會組織權，婦女與童工的特殊待遇，團體契約，罷工權等。在長久的爭議過程中，許多國家訂立了工廠法，這裏規定勞動年時，時間，工資及其他工廠設備與管理等項；工會法規定工會的組織與職能；團體契約與罷工權則很少的國家有法律許允；另外也還有各種勞動保險法企圖部分的救濟疾病失業等現象。

勞動者在長久的經驗中，知道了經濟與政治的聯繫。他們爲了解決自己的問題，乃參加政治活動，組織自己的政治團體，選舉代表到國會裏，爭取對自己有利的法案的通過。所以在歐美各國，自十九世紀末期起，勞動者在社會上政治上都很活動，成爲很大的一種力量。到後來，他們的力量濃厚，乃更進一步企圖取得政權，根本消滅資本制度，如像俄國就是這樣取得成功的。

在現代社會裏，勞動問題是基礎的病根。資本主義把大多數的人們製造成一

無所有的自由勞動者，讓他們在半飢餓的狀態中過活，這是社會一切病態的根源。爲了少數人的利潤，把勞動者組織起來替他們作工具，去掠取市場，去作戰爭的犧牲品，這樣來解決失業問題。他們常說人口過剩是勞動問題不得解決的原因。其實這完全是謊言，現社會的生產力決能養活全人口而有餘。我們試看帝國主義的國家不都在提倡生育以增強其戰爭力嗎？

### 三 農民問題

無論產業怎樣發達的國家，其農民人口總要占相當大的成數，這一部分人們的命運也並不較勞動者爲佳。商品經濟的發展，破壞了農民之自足的經濟地位；曾經大有幫助的家庭手工業完全被消滅。農民們把自己的農產品拿到市場以賤價出賣，以高價購買一切日用消費品；於是收入與支出日漸不能平衡，乃不得不乞憐

於高利貸。原來有土地的農民，其土地逐漸減少，最後至於完全沒有土地。所以土地集中，這是現社會之必然發生的過程。失掉土地的農民，一部分跑到都市成爲勞動者或候補勞動者，這是上述的勞動問題。但工業中容不下這許多勞動者，大部分還是留在鄉村，可能的這裏又有一部份跑到農業企業中當僱傭勞動者，成爲農業工人；於是這裏成立農業的勞資關係，產生與勞動問題大體相同的問題。然而，無論那一國家，不會是一切土地都使用資本主義的經營方法，所以許多農民不得不另謀出路。

那些沒有土地而又不得不依農業以爲生的農民，乃由地主那裏領得一塊土地來從事耕種，與地主成立一定的佃租關係，這是純佃農。除自己所有很少的土地而外，再向地主佃租一部分，這是半自耕農。完全依耕種自己的土地而生存的爲自耕農。還有在小農業經營中出賣勞力的長工或短工，則已具有半無產勞動者的性

質。這許多不同的農民成分，其經濟上的命運都有共同的趨向，即日漸困頓。由自耕農而半佃農，而佃農，而農業勞動者，順着這樣的程序而下落。土地占有與分配的情形，雖是各國不同，但沒有土地與土地不足的農民常占大多數。這部分農民構成農民問題的中心，他們受地主的嚴厲榨取。隨着土地的逐漸集中化，自耕農逐漸少，半自耕農與佃農則漸加多。

農民與地主的關係，一樣是榨取關係，以地租表現出來。租佃關係的結成可以有許多不同的形式，地租的高度亦多不一致，但總是地主對農民的剝削。在資本主義先進的國家，農民問題是不存在，但與勞動問題相較，則處居次等的地位。在落後的農業國家，特別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國家，農民問題顯出特殊的重要。在這裏，因為產業的落後，農業人口占絕對大多數；農業的經營方式亦多是小規模的，地主對農民的新創特別厲害。帝國主義的商品破壞落後的農業，但並不能發展起來相

當的工業；國家與地方財政的窮乏，加緊對農民大衆的徵收；還有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的中飽與敲詐；高利貸的榨取，無異吸人膏血；水利失修，天災流行；若再有軍閥的搜刮與戰爭的蹂躪，使農民更無路可走；有的因破產而流爲匪盜，搶劫殺掠之風盛行，於是農民更不能立足。結果，田地荒廢，耕地減少，農民人口離村日多，糧食收成每年低減，大部分人民因而陷在極痛苦的深淵中。

在這種情況之下，裁減苛捐雜稅，肅清貪污豪劣，救濟農村金融，預防天災，安定農村秩序等等，自也是許多重要方法，然而這不是根本的解決農民問題。例如在日本或甚至美國農村，像中國這樣的許多病象，大部分不存在，然而日本農民的窮困與中國的亦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差而已。所以，農民問題的解決，其基本關鍵在土地問題上面。因爲農業中之最主要的生產手段是土地，地主獨占着土地，對大多數沒有土地的農民才能肆行榨取，所以解決土地問題就是解決農民問題。



但土地問題怎樣能夠解決，這是最繁重的問題。農民當然沒有錢從地主那裏購買土地，國家也沒有方法把地主的土地分給農民。本來，在民主主義的限度內，土地國有化在理論上是可能的，但歷史上從不曾實施過。首先國有化的完成，既不能以強力沒收，則需由國家支付賃價，且不論國家沒有這一大批款項，即有，亦是使地主變為資本家，而土地的經營又是問題，無論是由農業資本家或由小農經營，農民問題還是存在。所以要徹底的解決土地或農民問題，那須是土地及一般私有權的廢止與農業工業化，但這不是一蹴可及的。

在落後的農業國家，農民問題關係絕大多數人們的生活與生命，這是基本的社會問題。若果能徹底的摧毀農村中的封建關係，也是問題之相當的解決。不過，農民與勞動者不同，它不能自身獨立的解決問題。就反封建地主而言，各種各色的農民是統一的，但也難發生獨立作用，所以在歷史上它祇有在市民層領導之下完成

民主革命之後，才推翻封建關係。若超過單純的民主以上，則農民祇有在勞動者領導之下才能解決自身的問題，而且這時候，農民中也就不是以前那樣的統一體。各種農民因其經濟地位的不同，而有各別的政治態度，研究農民問題時，須注意這一點。

#### 四 婦女問題

我們人類中，一半爲女同胞。數千年來，她們向來是處在男子的支配與壓迫之下，度其淒涼生活。直到目前的文明世界，男女平權的口號喊了許久，但婦女問題還是異常的嚴重。各社會層的婦女都受着各種各式的枷鎖，這不能不說是社會的罪惡與人類的恥辱。

在從前，財產權沒有成立的社會，婦女與男子完全站在平等的地位，絲毫沒有

差別。而且歷史上還曾經有過女性中心的時代，婦女在社會上表現其特殊的組織作用。那時候，每一集團的食物，工具與武器等都由婦女保存與分配；婦女也一樣從事生產事業，最初的農業就是由她們發明與經營的，她們的勞動在那時有重大的作用；在民族社會，血統的識別具有社會的意義，而此血統關係又祇有根據母親來辨別，因為一般人既不知道誰是他的母親，並不知道誰是他的父親。根據這許多原因，產生了女性中心或母系社會。自然，那時候的婦女也並沒有壓迫男子的特權，不是後來父系制度中男子對待女子那樣的不平等。

這樣的男女平等關係是怎樣消失的呢？那是由於婦女失掉其經濟的地位。首先，隨着生產技術的發展，男女的分工發生變化。由婦女開始的農業成爲主要產業時，就轉入男子之手，與牧畜同樣爲男子的事業。如是，男子愈益與生產活動，因之與生產手段相結合；女子則漸與生產活動，因之與生產手段脫離。其次，生產技術進步

活勞動手段漸增其重要性，其所有者正是男子。而且當氏族的家畜與奴隸轉為私有時，其所有者也是男子，這一切都表示男子在經濟生活中的優越地位，再加上婚姻形態的變更，使父系血統有成立的可能，於是女子就到降附屬的地位了。從那時候以後，婦女永遠是被踐踏在男子的腳下過活，社會制度經過若干次的變化，婦女所受的壓迫形態也有變化，然而却老是沒有翻身。

私有權確立了，然而不是男子的私有，女子不獨完全沒有份，而且她們本身也變成了男子的私有物。人類社會的最初分化，是主人與奴隸；就在這時候，婦女也成了男子的奴隸。一直到封建社會，婦女是沒有獨立的人格的人。她們成爲男子的附屬品，如像什麼『三從四德』、『七出之條』這類的東西，都是男子給女子的枷鎖。女子除開專事生育，替男子傳宗繼嗣，承繼財產而外，祇能作家內的烹飪等事；一切社會活動，沒有他們的份。對偶婚制以後，名義上是實行一夫一妻制，但這僅是對女子而

言；女子祇能從一而終，男子則儘可以多妻。在最初奴隸制的時候，捕獲的男子爲奴，女子則兼爲主人的洩慾器。一直到後來，男子可以根據其財產能力的大小，而購置若干的妾，就是一個窮苦的男子也並沒有對其妻守貞操的義務。女子的地位則完全與這相反，男子除了事實上的特權外，更造出一系列的道德系統，來束縛女子。直到目前，各種片面的道德規範還有極大的勢力。

到商品經濟時代，一夫一妻制的基礎似乎穩固一點，然而男子們又有婦女的賣淫制，來作這種虛偽的一夫一妻制的補充。這樣的賣淫制本來很早就有的，但在資本主義社會特別發達。幾千年來的婚姻結合，女子沒有絲毫自由意志，祇是讓她的父親當物品般的送或賣給人家。此外另有一部分女子爲生計所迫，在都市上操零星的賣肉生涯。到資本主義時代，不僅人們的勞動力成爲商品，女子也商品化了。婚姻的形態更商品化，而賣淫亦更普遍。人們常說賣淫是女子的墮落，其實，男子

們把她們的生活基礎剝奪得乾乾淨淨，窮苦的女子除賣淫外，難道還有其他的活路！

隨着民主主義的興起，婦女的命運應該有些改善，因為所謂的天賦人權，決不是僅祇賦與男子。然而事實上男子是不願自動放棄幾千年來的特權的，民主主義鬧了若干年代，男子們並沒想到婦女的痛苦上面。所以，婦女的參政權，教育權，社交權與社會活動權，財產繼承權等，都要經過婦女自身的爭鬥才能部分的取得。直到目前，除開蘇聯而外，在任何國家，婦女沒有取得與男子的平等地位。而且，就令一切權利都平等了，但婦女要生育並照顧家事，整年整月的被封鎖在家內，事實上她沒有方法行使其權利。祇有極少數的上層婦女，成爲女權運動中的驕子，一般女子的地位實沒有多大變化。

倒還是勞動者羣中，女子的地位起了本質的變換。資本主義的生產，不僅把男

子，且也把女子的勞動力變成了商品，女子出賣自己的勞動力來維持生活，並不依賴男子，她從這裏看出了自己的獨立人格，因而就能夠從男子支配之下解放出來。女權運動不起於民主主義的初期，而是昌盛於民主主義的後期，就因為許多勞動婦女已經打出了自己的道路，於是其他人們，特別是上層婦女乃乘機而企圖改善自己的地位。不過，勞動婦女雖然能掙脫男子的壓迫，然而還有資本的壓迫，所以其獨立地位是不穩固的。一旦失業發生，則獨立的勞動女子若不當某一個男子的奴隸，就必得當許多男子的玩物。至於農村婦女還是在封建式的束縛中，中上層的婦女還是被男子當『小鳥兒』玩要。要想婦女問題有根本的解決，祇有與勞動問題，農民問題結合起來，求得總的，整個的解決。

### 自習問題：

- 一 何謂民族？它在什麼時候並怎樣形成？
- 二 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的基本道路怎樣？
- 三 試略述勞動問題的發生與演變。
- 四 農民問題的內容如何？怎樣能夠解決？
- 五 婦女怎樣成爲男子的奴隸的？
- 六 一夫一妻制的內容如何？爲什麼貞操權限於女子方面？
- 七 現代的女權運動怎樣發生？真正的男女平等怎樣才能達到？



## 第八章 人類社會生活的演進——歷史學

### 一 歷史與歷史學

在本書的開首時，曾說過歷史學是社會科學中最富於綜合性的一部門。我們在上面把社會科學的諸主要部門介紹過以後，現在來給以綜合的觀察，作為本書的結束。但這裏，首先需得解決一個問題即什麼是歷史。我們且先提出一個簡單的答案：歷史就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發展，是人類實踐的發展過程。我們已經知道，人類的生活或實踐是有許多種類的，如像經濟的，政治的與意識形態的三大部門。由這各部門生活構成的總體，就是社會。把這各部門的生活統一起來考察，研究它們彼此間的關係與其發展變化的規律，這就是社會學。它是把人類生活的發展看作幾

個主要的階段來考察，研究各社會形態的構成與其相互交著的規律。所以，社會學也是綜合性的科學，它把各部門的生活綜合起來研究。若把人類各部門的生活或實踐作個別的研究，考察它的構成與變化的規律，這就是經濟學，政治學與意識形態學等等。誠然，這些的每一部門也是綜合性的，特別是意識形態學可以分爲許多類別如像最主要的可分爲宗教，哲學，科學，倫理，文藝諸項。但與社會學比較起來，則是以研究人類生活之某一部門爲對象的科學。

明白上述諸點後，可以進一步來看『歷史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發展，是人類實踐的發展過程』這句話的含義。歷史不祇是某部門的生活，而是包括各部門的生活；歷史不是由各部門生活總和起來的社會，而是構成社會的人的實踐。當我們說到社會時，當然不是離開了人的生活或實踐，但那是說人們在實踐中所構成的關係，而歷史則是各種實踐本身的演進。或者換個說法，所謂社會主要的是人類生

活或活動所構成的橫的關聯；歷史則主要的是人類生活或活動之縱的發展。社會學研究某一特定社會階段內，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構造；它研究社會發展時，祇研究這一構造形態怎樣推移到另一構造形態。歷史學自然也要研究各歷史階段（即社會階段）的構或與推移；但它主要的還要研究各階段內，階段與階段間之各種複雜錯綜的史實，即人們之各種各樣的實際生活歷程。社會學由人的實踐出發，來研究出社會構，成與發展的法則；歷史學則除研究出這些法則外，還要應用這些法則來解釋各種特定的歷史事件。

幾千年來，人們研究歷史，但並沒有瞭解歷史是什麼，因而也不瞭解歷史學是什麼。所以，偏向文藝的人，說歷史是一種文學或藝術；玄談冥索的人，說歷史是玄學或哲學；宗教家把歷史作為神學的註解；道德家把歷史作為倫理的附庸；政治家認歷史是過去的政治；英雄崇拜者謂歷史是大人物的傳記。各人所見所記載的不是

真正或完整的歷史，也不是正確的歷史解釋。『從古代到十九世紀初年，歷史家研究歷史，很是用心的批判的以敘記或娛樂讀者爲目的，但是沒有一個可以說是科學的。他們在歷史裏面，要想發現政治家或軍事家的模範，要想推測異端的神道，要想說明舊教徒是對的，或者新教徒是對的，要想說明世界精神實現自己的步驟，或者要想說明自由是從德國、森林裏面出來而永遠不回去——這幾種目的，雖有時研究得很深奧，但都是非科學的。』現代一位美國歷史學者這樣的批評過去的歷史學，自然是對的。但自十九世紀初年直到目前所產生的歷史學，仍然十九是非科學的，就連這位批評者本身也在內。

究竟什麼是歷史學，上面本概括的說了幾句。但這門科學在目前還是異常混亂，物資充斥，我們有再度說明的必要。任何一種科學的成立，首先要確定它所研究的對象。歷史學是以人類歷史的演進爲其研究的對象，這似乎是自明之理。但事實

上並不如此簡單，幾千年來之不可數計的歷史著作，並不是記述和說明人類社會生活的演進，而是描繪極少數特殊個人的某方面的生活，即令他們所記載的原是一般人的生活或活動，仍然祇歸結到某些特殊人物身上。是以一般歷史著作都成爲『大人物的傳記』或『帝王起居注』或『斷亂朝報』這裏的原因，就是他們沒有認識歷史的對象是什麼。因此，我們應該確定歷史學的對象，是人類全部生活或活動的演進，無論是經濟的、政治的、法律的、道德的、宗教的、文藝的、哲學的、科學的等等，都包括在內，戰爭與革命固然是歷史，生產與分配更是歷史，崇拜天地鬼神與吟風弄月也是歷史。

其次，歷史學要從極雜紛亂的史實中，找出歷史的法則。各個歷史時代中，人類各種實踐或生活絕不是彼此孤立，而是互相關聯的，什麼是基礎，什麼是派生物，前者怎樣決定後者，後者又怎樣影響前者。如像法國革命是怎樣產生的，人權運動對

它有什麼影響，羅伯斯比爾何以終於失敗，對這樣一切歷史事件都要給以因果關係的說明。還有，人類生活不是單純的綿延與繼續，而且是不斷的發展。爲什麼發展，怎樣發展，各種歷史現象的推移過程如何，也都要給以因果關係的說明。由許多複雜錯綜的因果關係，抽尋出一定的因果法則。這是歷史學的第二個因素。

歷史事變具有縱的演化性與橫的關聯性，其因果關係隱而不顯，複雜而不單純。在時間方面說，其因與果可以相距千百年之久；從空間方面說，可以相隔千萬里之遙。而彼此之間互相錯綜，複雜萬狀，且又係過去陳跡，僅賴不完全的材料來作研究的根據。假如沒有正確的方法，必不能說明人類之真實的實踐過程。所以歷史方法又有重要的意義。

確定了歷史的對象，運用正確的歷史方法，來究明歷史的法則，這是歷史學的構成基礎；再運用此方法與法則來解釋人類的實踐過程，這就構成完整的歷史學。

試把這個標準來衡量一般的所謂歷史學，則顯然那些汗牛充棟的歷史著作，祇能算是各種斷片不完整的史料而已。作者們對歷史所加的解释，大多是支離破碎，本末顛倒，很少是處。

## 二 歷史學的中心問題

上面所說的是歷史學的幾個基本因素。歷史學的對象應包括人類全部生活，這一點比較容易瞭解。所以現在歐美的新史學派也大鼓吹其綜合的史學，他們批評過去史學祇偏於政治與軍事方面，忽略其他的方面，他們主張歷史的範圍要擴大到一切生活領域，這一點自然是對的。不過他們的綜合僅是各種生活的列舉，而不能給與統一的說明。我們所說的則是統一性的綜合，是一元論的綜合，這是應特別注意的地方。

歷史方法自然有其自身的特點，但其基本構成仍是本書前面所介紹的方法論，也就是唯物論的辯證法的克。至於歷史法則也同樣是社會法則，是唯物論的歷史觀，即本書前面所介紹的社會學。自然，這就是歷史的基本法則，它並不會包括一切，各個特定的歷史事件也自有以此作根據而產生的法則。如像俄國革命的產生自然有上述基礎法則的支配，但其實際的發展與變化過程，各種力量的對抗與爭鬥，政綱政策的運用，領袖人物的作用等等也構成該事變中的特定法則。

我們常常說到歷史的必然性，這就是指歷史的法則性而言。這一點是歷史學的中心問題，如同其他任何科學一樣，是構成歷史學的基础。直到目前還有許多歷史學者不承認歷史是有法則的，他們說『在歷史中不能定出任何可以由實際來證實的正確法則』，『凡是可以先驗而計算的，凡是服從固定法則的，都不能成爲歷史的對象；反之，凡是爲歷史之對象的，都不能承受預料這回事。』這一類的說法是



根本否認歷史法則的存在。如果這說法是對的，則所謂歷史的發展，將是無數孤立事件的簡單繼起或排列，將是許多各不相干的獨立發生的奇跡！然而事實上，當然不是這樣，歷史是無數的因果系列的演變，奇跡不存於人類歷史中，那祇存在於神話中。

更有趣的，是人們一方面不承認歷史有法則，但同時又說歷史中可以有預言或預見。試看現在流行的歷史著作，無論是中學課本，或是學者名著，那裏總說到學習歷史的目的，是『研究過去，明瞭現在並推測將來』這一類的話。所謂推測或推論將來，這顯然是預見或預言。試問若歷史沒有法則，預見或預言那是怎樣的可能！假若我們不承認物體三態的變化法則，那將如何能預言溫度下降到零度，水會結成冰呢？試看，在任何民族中，都會經崇拜過祖先，在任何農業社會，都崇拜自然神；在任何封建社會，都有女子的片面的貞操……這樣不是顯然的則法嗎？實際上，歷史確

是能預言的。近百年以前，科學的歷史家已經肯定資本主義要崩潰，要轉化為社會主義，中間要經過怎樣的過程，最近的歷史已完全證實了。歷史家在十九世紀末期，更預言世界大戰的迅將爆發，並說明戰爭的形式，範圍，經歷時日及其將誘發革命，這一切也正是那樣的發生了。這些預言的產生並不是代估的術，而是根據一定的歷史法則作出來的推論；這是科學的功用，如天文學之推論日月蝕一樣。

既然歷史的發展是必然的，是有法則的，那豈不是機械的命定的運轉嗎？如此，則人們可以靜候着歷史的變化，用不着，且也不能有人的作用了。這又不然，歷史的必然性並不排擠人的自由意志的作用。我們說歷史的發展受一定法則的支配，人的意志不能違背或逃避此必然性的支配，所以是不自由的。但假若人們認識了此種必然性或律規性之後，按照歷史發展的趨勢去活動，去改造社會，創造歷史，這時人類的意志又是自由的。所以，被認識的必然，在人們意識中的必然，就成為意志的

自由。這是必然法則以內的自由，正因有此自由，歷史才能發展。因為歷史就是人的創造，人根據自己的歷史環境，作有目的與計劃的活動。例如工商業與新興市民層的發展，引起推翻封建制的統治，這是歷史的必然，法國這一部分新與力量的代表者認識了這個必然性之後，努力鼓吹人權與革命，反對舊思想舊制度，這是意志的自由與其偉大的作用。凡是不瞭解必然與自由的關係的人們，將走到兩條錯誤的道路，一是認歷史是機械的發展，忽略人的作用，不瞭解人是創造歷史的主角，把日常作簡單的適應環境的生物，却不知道人是創造並改變環境的自動者。另一條道路則是祇看到人的自由意志的作用，忽視了歷史的必然，結果是偉人創造歷史，人的意志創造歷史。

既然歷史的發展是必然性的，何以歷史事件的表現又是偶然的呢？假如歷史中承認偶然性的存在，那豈不是推翻了必然性嗎？這也不是的，必然性是存在於歷

史發展過程內部的規律性，是歷史發展的根本因素。至於偶然性也是客觀的存在，也是服從一定因果法則的，祇不過前者的原因是內在的，後者的原因是外部的，所以必然性與偶然性是對立的，而同時又是統一的。必然性是偶然性的基礎，而後者則是前者的表現形態；偶然性的發生，常是在許多必然過程的交叉點上。例如俄國革命是歷史的必然，但它之爆發於十一月七日，這是偶然，在革命運動中陶鑄成羣衆的領袖，這是必然，但領袖恰是列寧其人則是偶然。一切必然的歷史事件都以偶然的形形式表現出來，是一系列的偶然。必然不僅不排除偶然，且藉藉助於偶然來表現自己。因此，偶然性也是有原因的，客觀的存在，俄國革命之所以爆發於十一月七日，列寧之所以成爲領袖，也是有客觀原因的。若果機械的瞭解，認偶然是主觀的沒有原因的範疇，把它排除於客觀現實之外，那將也要走到歷史宿命論的一途。因爲，既然歷史是必然的，是有法則的，則主觀的努力與改造豈不是白費氣力！

過去的歷史學家也曾經追求過歷史爲什麼發展，怎樣發展。中古時期，人們把歷史看作是神定的一種秩序，這是前面提過的。後來神的權威爲自然科學所擊潰，人們乃在精神或觀念中尋求歷史發展的動力與法則，因而形成黑格爾之集大成的歷史哲學。這種說法實太空玄，不着科學的邊際，人們乃在偉人身上，或進一步在自然條件上來尋求歷史的動力與法則。前者仍是觀念史觀的變形，後者則是把自然法則應用到人類歷史與社會。祇到科學的歷史觀出現，歷史學的基礎才奠定起來。自然精神支配歷史，在舊歷史學中還是占支配的地位。最近流行美國的新史學，除開擴大歷史範圍到一切生活領域外，其對歷史的解釋，若不是化裝在多元論之下，就是乾脆的觀念一元的。

### 三 歷史的分期與分類

歷史是人類生活的演進，是實踐的發展過程；則顯然，人類社會一成立，也就開始歷史的創造了。普通的歷史著作，是從人類的文明時期始，即自有文字記載的農業社會開始。把整個的原始社會的發展過程，劃到歷史領域以外。在十數年以前，這種辦法還是無可如何的，因為那時人們對原始社會還是一無所知，農業社會以前的人類生活過程，一些也不明白，完全籠罩在神話的傳說中。但最近，各種科學如考古學，地質學，人類學，社會學等的發展，已使我們能夠充分明瞭原始時代人類的生活與實踐的大體輪廓，要繪畫那時期之人的生活圖案，不僅是必要，而且也可能。因此，歷史的研究，必須從那時開始。人類社會的成立，至今已若干萬年，而有歷史記載的文明時代，則僅六千年，其餘那個極長的時代，都屬於原始期。假如不明瞭那時期的人類生活，那將無法明瞭文明的起源，結果，終要走到『創世紀』的胡說上去。在那時候，人類的的生活雖說不怎樣豐富，然而，是愉快的，人與人之間是完全的平等。

互助，沒有榨取，沒有壓迫，一切生活樣式與生活關係都與文明時代的不同。後世的歷史學者，過慣了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的的生活，或者不高興以前那種平等的的生活，他要說明並使人們相信自有歷史以來，人類都是這樣生活的。因此，他們不相信或不承認有那樣的一個歷史時期。

原始時代的閉幕，是人類歷史的一大轉捩點，公產轉變為私產，平等互助的關係轉變為榨取與壓迫的關係。幾千年來，人類歷史已經過幾種階段的變化，但上述基本點還是沒有改變，所以與原始時代相較，可以看為一個時期。到將來，人類歷史又要發生根本的變化，將是沒有榨取與壓迫的新時期。自然，這要經過長期轉變階段，在整個歷史發展上說，數千百年的演變並不是很長的時間。有人把達爾文的生存競爭的原則來解釋歷史的發展，又有人把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論來作反攻的武器，但實際的歷史發展過程，在那原始時代，人們彼此間並沒有競爭，而是統一

的向自然競爭，這是使歷史向前發展的基本力量。到了後一歷史時期，人們彼此間確有競爭，但並不是個人與個人的競爭，而是社會集團間的競爭；不是爲生存的競爭，而是以經濟採取爲中心的競爭，這種競爭是使歷史發展的基本力量。到將來，人們又將要統一的與自然競爭，這樣來創造歷史並促進其發展。原始時期固然是人類歷史的序幕，即文明始創以來也還是歷史的序幕，祇有到將來，人類把自身的矛盾克服了，方才有計劃的創造自己的歷史，那時才是人類歷史的正劇上演了。

上面所說的是人類歷史之總的過程的分期，但文明時期以來，也要分期的，那以什麼作標準呢？向來的歷史著作都祇是政治史，軍事史或帝王起居注，因之那裏對歷史的分期，多半根據政治事變，或朝代的更迭爲標準。在舊歷史方面說，這自然有其邏輯的根據。但以科學的歷史學而言，則是絕大的錯誤。我們從上述各章中，知道了歷史的發展與變革（即社會的發展與變革）是首先起於其基礎部分的；則



是歷史的分期，也應以此基礎變革為標準。因此，歷史的分期應與社會史的分期一致，自人類以來的歷史，大體上可以分為原始時代史，奴隸制時代史，封建制時代史，資本制時代史。

不過，歷史的變改，不是突然的，而是漸進的，絕不能指出確定的時日。而且由前一歷史時期轉變到後一歷史時期，必然要經過一個很長久的過渡時期。由原始時代到私有制確立時代，其間究竟經過多少歲月雖不知道，但由理論推測，定須以千百計。由奴隸制到封建制一樣經過數世紀的過渡，如在二世紀時，羅馬的奴隸制已開始崩潰，但到八世紀歐洲的封建制才算確立。由中古到資本制時代，更是明顯的經過幾百年的商業資本時期的過渡，即由十二世紀開始直到十八世紀資本制才算確立。因此，歷史的分期是不能指出確定時日作界線的。若果爲了研究上的便利，加以人爲的劃分，那或者可以在每一過渡期的中間，用一能影響歷史之根本變革

的事變作標記。然而，我們却不能因此而忽略了歷史的繼續性。

關於歷史的分類，那是比較容易明白的。這裏有通史，如像世界通史，各民族各國家的通史；有斷代史如像中古歐洲史，清代史等。這兩者都是綜合人類各部門生活的歷史研究。此外還有專史，如經濟史，政治史，思想史等。文化愈發展，研究的分工愈細密，則歷史的門類亦愈多。

說到這裏，我們當能明瞭，歷史不僅是最繁雜最富於綜合性的科學，而且也是最重要的科學。我們研究一切社會科學，是為的瞭解社會，最後是為的瞭解歷史。知道了人們過去怎樣生活，目前是怎樣生活，將來應該怎樣生活，因而確定自己生活的方式，有計劃的來努力創造歷史。

### 自習問題：

- 一 什麼是歷史？什麼是歷史學？
- 二 歷史學與社會學有怎樣的差別與關聯？
- 三 歷史學的中心問題是什麼？何以歷史法則就是社會法則？
- 四 歷史的必然性與偶然性的關係如何？必然與自由的關係如何？
- 五 何以不能用精神，偉人或自然條件來解釋歷史？
- 六 歷史中能預言嗎？何以能為什麼要研究歷史？

## 後記

社會科學是許多個別社會科學的總稱，它並不是社會學。本書的體系，即是根據這一原則而組織起來的。所以與其他社會科學概論之類的書相較，有些異樣。第一章緒論，是解釋若干重要的概念；第二章方法，介紹研究一切社會科學的基本方法；第三章以下，是按照社會構成與發展的系統，依先後本末的順序，把各主要部門的社會科學，作簡明而有系統的解釋，以社會學始，以歷史學終。至於敘述或解釋的方法，主要的是從實際的歷史過程着手。這裏的原因是：首先，社會科學本來就是歷史科學，在體系上應該如此；其次，從具體的歷史過程出發，較之作抽象的說明，容易理解。不過，本書所牽涉的範圍特別廣，而篇幅又有一定的限制，所以組織上不得不稍從緊密。但對每一問題的解釋，總力求明確扼要，避免閑話的浪費。對於初學的

或已學而沒有系統研究的青年，我想它總有若干幫助。

一九三七，三二八，著者。

廿六年四月廿六日



# 新青年百科叢書第一輯

編者：陳望道，內容通俗，執筆者都是各科專家；每  
 章後，均附有練習問題，可作學校設備，也可作自修  
 讀本，每冊約六萬至七萬字，定價每冊四角至四角  
 五分。

## 編 輯 委 員 會

艾思奇  
 羊 東  
 吳清友  
 吳 敏  
 柳乃夫  
 夏 衍  
 夏征良  
 錢 夫  
 錢亦石

帝國主義論讀本  
 現代哲學讀本  
 國防科學讀本  
 社會科學讀本  
 中國近代史讀本  
 世界史綱讀本  
 中國經濟讀本  
 蘇聯民族問題讀本  
 中日問題讀本  
 新政治學讀本  
 新經濟學讀本  
 新文學讀本

漢 夫著  
 艾思奇著  
 羊 東著  
 胡伊默著  
 何善之著  
 方天白著  
 王漁邨著  
 吳清友著  
 柳乃夫著  
 錢亦石著  
 吳 敏著  
 錢 夫著  
 征 農著

全輯	預定
郵寄	自取
三元六角	三元三角

上海 一 般 書 店 發 行







02405  
人文書人文書作  
廿六年四月十五號

新育百年科叢書

# 社會科學讀本

版所不翻  
權有准印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初版

著作者

胡伊默

主編者

夏征農

發行者

上海盤龍路十四號  
一般書店

印刷者

民光印刷公司

每冊實價四角五分

